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8n0332

楞伽經參訂疏

明 廣莫參訂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332-A 楞伽經參訂疏序
  - No. 332-B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叅訂疏敘
  - No. 332-C 楞伽經參訂疏序
  - No. 332-D 楞伽參訂疏敘
  - 疏經凡例
  - 所引經論目錄
  - 經題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二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三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四
  - 閣筆偈
  - No. 332-E 楞伽經參訂疏後跋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32-A 楞伽經參訂疏序

楞伽參訂疏者，西吳沙門釋廣莫氏之編也。標玄訂謬，將以翼經而正心學，其亦佩心印者之流歟！夫心學之難明也久矣，吾儒上自唐虞之君，即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虞聖之傳大禹，以為治平之常法也。先儒解曰：夫發於形氣者，人心也；發於義理者，道心也。人心易私而難公，故危；道心難明而易昧，故微。惟能精以察之，而不雜形氣之私；一以守之，而純乎義理之正。天下後世治平之道，必本乎此耳。今夫竺乾氏之論心也，則曰真心妄心。其所謂寂照冥通，空有不二，卓然而獨存者，真心也；乃若根塵虛構，情想幻出者，妄心也。必使空諸妄而融諸真，然後為得其正，則與吾儒所傳人心道心，名雖異而體實同也。大率此心之邪正偏圓，而楞伽詳示之矣。然不獨指其形氣之私，而又兼規乎識見之謬，則與吾儒格致之學意頗相符。信乎其為責善之功，有補世教。故我太祖高皇帝以天地高博之仁，勅天下寺觀僧尼道俗，皆令傳習而講解此經，意使人人得正其心，輔揚聖化。大矣哉！聖皇之心淵乎遠矣。第此經辭氣艱澁，義埋幽玄，非解卒莫能入，而解之者亦未能盡達其源。吾閩三山居士林君尚瓊遠示此疏，并乞余序。余乃乘侍萬機之暇，退而閉閣，閱之數過，掩卷思所以治之之道，與余所以用之之心，殊似溷乎無外之體，備見於此疏也。尋流討源，刪華摭實，而條貫參析，超勝前解。余因詳序編首而使傳之，更以此經併吾儒先聖所遺之典置之座右，庶可俾余日用之操，奚翅半部論語。

皇明萬曆癸丑夏四月浴佛日，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閩中葉向高譔

No. 332-B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叅訂疏敘

楞伽一經，我佛直語此心之妙，而決擇名數，使不混淆於魔外也。夫此心也者，真醇融粹，虛徹靈明，超羣數而非無，涉眾名而非有，生佛一體，物我同根，豈四句之可擬，羣情之能測哉？由諸眾生迷乎自心，執夫外性，遂起勝妙微塵，有無一異，神我等見，實皆妄計也。世尊逐一斥破，顯出自覺聖智，謂本然具足，不從他得，此與達磨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同義。因囑二祖云：楞伽四卷，可以印心。意在此歟？或謂達磨別傳心印，不立文字，故稱直指，以教擬禪，殆非義矣。不知此經亦遣言說之指，明實義之月，非不立直指而何？即如禪者，言即言非，門庭施設，曲拈情解，業已枉矣，直指之稱安在哉？蓋直指以明實，拈情以達權，曾不相違耳。此經化儀，亦復如是，則禪教固異名而同體也。先儒蔣之奇、宋濂輩，以達磨之禪為禪定，為六度之一。此則非唯不會達磨之禪，亦復不知此經之義矣。此經品名佛語心，心即達磨直指之心也。達磨直指之心，即世尊拈華示迦葉所云涅槃妙心也。尋源會宗，有自來矣。第此經文義奇奧，讀解良難，望崖而退者有之。所幸古遺註釋，學者因之得入。然猶不能深詣而遠尋宗旨，緣舊註未詳故也。如經云：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即八識一種。與雜華、密嚴等經，唯識、瑜伽等論，相為符證。舊註往往略之，不亦惜乎。(廣莫)思欲闡明大道，不揣已愚，乃尋經論及諸古註，并魏唐二譯，叅訂成疏。於經之隱而難解者，會彼二譯，附於其下，俾可意會得之。註已明者摭之，其晦者明之，題名曰叅訂疏。蓋不貴竄句游心，以亂人之聰明，務令本文無滯則已矣。疏成壽梓，以布諸方。志在就正同業，知我罪我，所不計也。

皇明萬曆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吳興後學沙門廣莫書于西湖秦亭山院

No. 332-C 楞伽經參訂疏序

夫正心之學有常，而邪見之情不一。何則？蓋心非有也，而妙性昭昭，不可以謂無；心非無也，而幽靈默

默，不可以謂有。有亦非有，無亦非無，雙亦雙非，極盡有無之量，而吾心之體未始疏其涓滴也。是故古之人四句橫流，百非妄作，曷嘗益於是心哉？初祖有言：欲明是心，當以楞伽印之。印之為義，閑邪之謂也。群邪既破，印何所施？榛莽已闢，大道坦夷，則無適而非真際也。然則何心非法？何法非心？心法兩空，空空亦空，始可與言楞伽矣。楞伽歷劉宋、元魏、李唐三譯而四卷者，蓋宋本也。以初祖付授之言，其傳獨顯。然是經也，辭澁而義詳，情真而理到，解而入者難乎其人。惜古師翍有解者，不存其名，泯然而不覩其全書。次得受公集註，一往叅詣，厥旨甚微，第疲于引據而忽于源流。又次得泐公解，大略與受公同。今時清公出觀楞伽經記，雖思慮通長，然於才性偏忽，而旁采臆說，廁乎聖經，此豈巧於用短而拙於用長也歟？及余歸自朝解，解脫世網，晚年同仁安莫公憩于西湖之濵，問嘗商確此經，聞其超超玄論，令人洞心駭耳，標精義，申微旨，婉而有歸，要皆諸名賢尋味所不到者，悉發揚之，事核而理暢，詞平而氣和，燦然出數萬言以示余。余迺更為讐訂而壽諸梓，其庶乎正心學于將來，空情塵于本際，劫可盡也而功不可盡也。余知莫公舌根不壞，以此

時萬曆三十四年丙午夏四月佛誕日，賜進士出身、承直郎、奉勅贊畫薊遼保定山東等處軍務、從征外國加四品服、兵部職方司主事武塘袁黃撰

No. 332-D 楞伽參訂疏敘

如來出世，達磨西來，拈華示眾，面壁傳燈，皆直指心印，為佛宗祖。夫佛即心，心即佛也。佛與心有二乎哉？非聖智自覺，不足以言佛；非靈鑒虛涵，不足以語心。心得佛以顯示第一義，佛因心以化度人天。故佛佛出世，唯語此心，心之外無法可說。識此義者，可與譚楞伽矣。昔聞西域駄伽城，山臨大海，傍絕門戶，非神通力不可昇[⿰辶而+王]，故名阿跋多羅，言無上也。佛以自覺聖智境界，其究竟直離心意識妄想，非邪智可到。而此經直指妙

心，亦絕蹊徑。盖心一而已，出此心為外道，為惡見，為世間法。大約有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種種異論，是為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凡若此者，當墮地獄，何望聖真？故大慧菩薩通達大乘，能以百八句大義仰咨世尊。世尊隨問隨答，要以破一切異見。如世界不實，破以幻、夢、犍闥婆城、熱燄、水月光；如有無識三緣不能生法，破以龜生毛、沙出油；如言說諸妄想相，破以四種言說；如妄立是非，破以是句非句；如無始妄想二緣六因，破以泥瓶、縷氎、草席、種芽、酪酥及燈照色等；如七種性自性，破以七種境界第一義心；如藏識、轉識不異，破以泥團、微塵、猛風、海水、波浪。其反覆啟露，逐一斥破。眾義既破，自覺全顯。自覺即佛，佛即一心，心體本空，本然寂靜，惟遠離諸相，是名不取，是名牟尼，則三世性空復其本然之靜矣，佛豈從他得哉？此經大部舊有十萬偈、百萬句、三千六萬言，總一百五十一品，今經止佛語心一品，是百五十一之初品也。言簡而理到，與達磨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同義，故達磨曾語二祖曰：楞伽四卷，可以印心。意有在矣。世傳達磨不立文字，故稱直指，不知楞伽已了佛心，達磨之不立文字，抑亦述而不作歟？余本凡愚，乍脫世網，幸遇仁安法師飛錫秦亭，吟咏自適，忽以參訂一疏示余，朝夕玩誦之，見其旁引曲證，合異歸同，真能默會世尊之密語，洞徹此經之玅諦矣。六節時周，五明中啟，靜夜伏思，竊為佛語四卷，可以四字括之。四字者何？悟、修、隨、證是也。盖道非悟則不入，非修則不行，非隨則無漸，非證則不了。何以故？三、有眾生以無明故，依內心外境造種種業，受種種苦，如夢未覺，如醉未醒。若能言下大悟，認取二障，了境如幻，自心所現，則滅妄想。三、有苦及無知愛業緣，能以聖慧眼入分別諦理，能所既寂，境觀雙融，體用互收，寂照冥攝，不與外道斷見性相共，而宗旨不墮矣。既悟，何可不修？修行者入禪三昧，須離群，須遠俗，須少睡眠，以專精靜業，尤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二乘，務在策進勝行。然修有四禪：有愚夫禪，有觀察義禪，有攀緣如禪，有如來清淨禪。四禪中擇

取聖智三相，所謂無所有相，一切諸佛自願處相，自覺聖智究竟之相。惟此當勤修學，修行得此，方能捨跛驢心，超外道見矣。然無上正覺，豈一蹴能至哉？則當繼之以隨。隨者，佛地不同。至無所有境，方為佛地。七地已前，未離有作，登第八地，始號不動。於是漸升諸地，住三昧境，了達三昧，皆惟自心，得如幻定。即經所云：隨入無相處，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皆有增進，次第相續，入于第一真實之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具足其自覺聖智，而證無生法，證出世間上上法，始是如來大涅槃。以其隨機赴感，名為化佛；以酬其報因，名為報佛；以本覺顯照，名為智慧佛；以理體無二，名曰如如佛。當是時，自然殊勝莊嚴，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即有同類眷屬圍繞，就座灌頂，顯示神力，面見諸佛如來。又乘二種無量神力，分別諸法，利益眾生，吾事畢矣。然而總之，只了吾靈鑒虛涵之妙心而已，寧有他法哉？故謂此經為佛語心可，為佛語佛可，為無佛無心亦可。夫心豈可語哉？佛而語心，皆化佛，非法佛也。讀是經者，當自得之。

萬曆三十七年歲次己酉秋九月括蒼李大生和南撰

疏經凡例

- 按古凡釋經，大科分三：一、序分；二、正宗；三、流通。此約全部而言也。今經大部未至，來秖一品，其中雖有序分，然無流通，由是不拘此三，但直疏而已。
- 又古釋經，科分雜糅，義例蔓延，意使學者尋源會宗，知有由緒。而不知末世學人，愚者眾而智者寡，尋枝摘葉，其心易疲。屢見有置之高閣而經年不閱者，蓋苦此耳。然而今經廣破異見，唯顯一心，隨問即答，無定由緒。其中大段，關節易明，餘諸瑣末，詳略皆可。去取由人，何勞於是？大都儒者之言，多不置此。今乃指示坦途，直造一心，別無牽制。
- 此經三譯，今疏者，宋譯也。三譯中有語異而義同者，則會彼二譯附本文下，使知同故。

- 凡參訂諸註，有事理謬誤者，不敢極詆而略明之，無傷大體則隱之，唯期開人頂眼，識正趣故。
- 註中凡引舊註及諸經論成言，則先標其名，無某云者是。叅訂：家語：
- 經中逢梵語處，遂翻華言附于其下，使不滯於文，通義趣故。
- 經中所出，外道別有論義，若廣引其詳，則令學者泣岐。是故今疏不貴語備，務在義周，使經義釋然而已。
- 疏式經則大字一行，直下註則小字兩行，並區餘諸義例，意會通之。

所引經論目錄

魏譯楞伽經
唐譯楞伽經
華嚴經
密嚴經
解深密經
首楞嚴經
勝鬘瓔珞經
長阿含經
法華經
涅槃經
本行經
地藏經
梵網經
密迹力士經
維摩詰經
仁王般若經
大品般若經
普曜經
正法念經
瑞應經
金剛般若經

觀佛三昧海經
思益經
雜阿含經
譬喻經
興起行經
般泥洹經
第一義法勝經
楞伽集註
楞伽新說
楞伽古註
楊彥國楞伽纂註
泐公楞伽解
俱舍論
起信論
中論
瑜伽師地論
佛地論
成唯識論
攝大乘論
因明入正理論
攝大乘論
莊嚴論
僧佉論
華嚴論
大智度論
肇論
立世阿毗曇論
雜阿毗曇論
華嚴經疏鈔
天台四教儀
法華玄義
四教儀集註
八識頌註
宗鏡錄

西域記
後漢郊祀記
開皇三寶錄
周書異記
止觀輔行傳弘決
百法論註
金剛經疏
八識頌
唯識三十頌
大乘律
善見律
法界次第初門
十誦律
翻譯名義集
大明法數
四分戒本
譯經圖紀
黃帝算經
詩經
中庸
尚書
釋氏要覽
太極圖說
提婆論

所引經論目錄終

No．332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一

(楞伽，西域記云：僧伽羅國東南隅海中，有駿迦山。昔佛於此說駿迦經，而云楞伽，訛也。按下經云：楞伽國摩羅耶山。蓋山名摩羅耶，山頂有城，名楞伽耳。梵語楞伽，譯云不可往。據華嚴論，楞伽山高五百由旬，下瞰大海，傍無門戶，非得神通，不可昇往。其所詮義，謂自覺聖智境界，離心意意識妄想，非邪智可到故。梵語阿，譯云無。跋多羅，譯云上。合言無上，謂究竟

覺際，更無有上故。寶者，尊重義，隨世所重而讚之之辭。然世寶可壞，如來藏寶不可壞，故合云無上寶也。經者，能詮也。所詮勝，能詮亦勝，故通曰不可往無上寶經也。諸有所表，詳如華嚴論說。今時有作觀楞伽經記者，言楞伽寶名，楞字去聲呼之，以山純此寶故。因此寶名山，而云楞伽山也。此言謬甚。經首現言種種寶華以為莊嚴，魏譯亦云種種寶性所成。又楞伽王偈云：於此楞伽城，種種寶山上。既曰種種寶，則非純此寶可知。記又謂此寶八楞，以喻八識，亦謬。楞伽是梵語，譯云不可往。他經凡稱楞伽者，皆不可往義。豈以八楞八識牽紐，此何據哉？真齊東野人之語也。至於他經，或有釋迦毗楞伽寶之名，自有譯義，不可以彼證此。)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譯。

(譯經圖紀云，梵語求那跋陀羅，譯云功德賢，中印度人也。幼學五明四章陀論，志性明敏，度量該博，後遇雜心論，莫測涯際，方悟佛法崇深，投簪落[髟/米]，專精志業，博通三藏，宋元嘉中譯是經為四卷。)。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皇明　夏官大夫擒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

(一切佛語心者，謂三世諸佛所說第一義心也。然此經原我釋迦佛說，何言一切？謂一即一切故。蓋一經所明，詳顯此心之義，故云佛語心也。品者，類也。義類相從，故名為品。相傳此經大部有十萬偈、百萬句、三千六萬言，總有一百五十一品。今傳此方者，佛語心一品耳。按經初有如是我聞等句，則知今品為百五十一之初品也。是故品下有第一字。卷雖分四品，止第一有本。品下列二、三、四者，訛也。若權用第一、之一、之二等乃可。)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從彼種種異佛剎來。是

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

(華嚴經云：轉論聖王以金瓶盛四大海水，灌太子頂，授與轉輪王位。此世尊取喻上地菩薩堪紹佛位，乃以智水而灌其頂。蓋表心與佛智相應，如佛灌頂，以顯位隣大覺也。今大慧等位在上地，行非下賢，是故經家敘此灌頂之說。)。

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

(此語倒置，天竺文體蓋如此也。若唯此方潤色，應云善解自心現境界，義文始順。)。

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下經云：五法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自性有三，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識有八，謂眼、耳、鼻、舌、身、意、第七末那、第八賴耶。二無我者，謂人無我、法無我。眾義解見下文。已上經家所歎菩薩之德也，然闕聲聞歎德所列聽眾，又闕緣覺眾。)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

(摩帝，又云末底，譯云慧。)。

遊一切諸佛剎土。

(言諸菩薩從遊諸佛剎土而來)。

承佛神力，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讚佛：

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五陰合聚成世間也。思益經云：說五陰是世，世間所依止，依止於五陰，不脫世間法。蓋以佛智觀察世間，如虛空華本無所有，不起分別生滅園離，若有若無俱不可得，故云智不得有無也。然諸眾生為貪所使，妄執有無起諸惡見，佛愍彼愚，承本願力興大悲心而救濟故。)

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遠離於斷常，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燄，常清淨無相，而興大悲心。

(世尊知法如幻，遠離心識，興如幻悲，度如幻眾，不墮有無。故上四偈，初偈依五陰讚，次偈依心識讚，第三偈依諸見讚，末偈依二無我讚。總謂世尊離諸妄想，證法真性，自既得度，復能度他故也。梵語爾燄，譯云所知。煩惱，事障也。所知，理障也。言佛二障永離，心常清淨，而無能所之相。)。

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

(一切，指上四偈中世間心識人法煩惱等也。謂一切法本涅槃相，若執涅槃，則涅槃亦成法數，故復遣云無涅槃也。無有涅槃，佛道能也。無有佛涅槃，遣所也。佛能覺也，涅槃所覺也。遠離下，結明涅槃。佛佛涅槃二句，以有無不可得，故能所俱離也。)

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靜。

(魏譯云：若如是觀佛，寂靜離生滅。彼人今後世，離垢無染取。〇梵語牟尼，譯云寂默。寂默，即寂靜義。牟尼寂靜者，華梵兼舉佛之名也。觀者，言觀佛也。按魏譯，觀從人說。謂所觀之佛，由遠離前偈所云有無能所而生，故云是則遠離生。然彼能觀之人，亦當遠離有無能所彼我之相，是名不取。既不取者，而今而後，三世性空，復其本然之靜矣。已上諸偈，雖云讚佛，而全經大旨，悉蘊其中。何者？愚謂此經，直顯一心，頓祛四句。世出世間，一切法數，如空中華，本無所有。唯一自覺聖智，靈鑒虛涵，為此心之妙用也。自覺即佛，佛即一心，此今經之極致。因知此偈，經義昭然矣。)

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自說姓名：我名為大慧，通達於大乘，今以百八義，仰諮尊中上。世間解之士，聞彼所說偈，觀察一切眾，告諸佛子言：汝等諸佛子，今皆恣所問，我當為汝說，自覺之境界。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所聽，頂禮佛足，合掌恭敬，以偈問曰：

(此經以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為所破之要。今大慧問語，無出此法。眾義既破，自覺全顯。一經大意，誠在此耳。讀者毋厭其繁可也。)。

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

(唐譯云：云何起計度？云何淨計度？〇今經增長，即唐譯起義。此經先言淨，後言起。彼經先言起，後言淨也。)。

云何見癡惑？云何惑增長？

(見唐譯作淨，起淨先後同上。)。

何故剎土化，相及諸外道？

(相字義屬上句。問：如來剎土中教化之相。)。

云何無受？次何故名無受？

(魏唐二譯合此二句作一句，云寂靜及次第。蓋無受即寂靜義，次第即入住出之次第也。)。

何故名佛子？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何等禪境界？云何有三乘？唯願為解說。

(已上一十四句，末句以願說結之。)。

緣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云何俱異說？

(俱異二字，俱對、不俱異對。一說：此問外道所執四句，然不及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略也，實影帶其中。)。

云何為增長？

(唐譯作云何諸有起)。

云何無色定，及以滅正受？

(上句問無色四定，下句問第九滅定也。九次第定名，詳如法界次第初門中說，可檢。)。

云何為想滅？何因從定覺？

(此問無想定也。是定經五百劫，最初半劫其想始滅，最後半劫其想復生。)。

云何所作生，進去及持身？

(所作生，魏譯作因生果。進去及持身，魏譯作何因身去住。〇今文進字，即去義。持字，即住義。身者，五陰身也。下文佛領偈中云五陰身往來是也。)。

云何現分別？

(唐譯作云何見諸物)。

云何生諸地？

(生，唐譯作入。)。

破三有者誰？何處身云何？

(下句問意連上句，謂何為三有處？何為三有身？)。

往生何所至？

(問，既破三有，往生何處。)。
云何，最勝子！
(唐譯作云何諸佛子)。
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云何三昧心，最勝為我說？
(末句唐譯作願佛為我說。〇最勝，稱佛也。佛姓瞿曇，譯云地最勝，是故稱佛為最勝也。謂於人中，此族最勝。事見釋氏要覽。又雜阿毗曇心論第一云：我等諸佛，悉離諸漏，故名最勝。已上二十句，末句以願說結之。)。
云何名為藏？
(問第八識)。
云何意及識？
(意是第七識，識是前六識，解見下文。)。
云何生與滅？云何見已還？
(見已還，魏譯作斷所見，唐譯作退諸見。〇還字，即斷退義。言見性覺物，則流而不返。今不為物轉，返流全一，外用不行，謂之見已還。)。
云何為種性，非種及心量？
(唐譯作云何性非性，云何唯是心。〇按唐譯今種性是有性，非種是無性。)。
云何建立相，及與非我義？云何無眾生？云何世俗說？
(無眾生之無，上通諸佛，謂無佛無眾生。清淨本然，指真諦也。世俗說者，指俗諦也。)。
云何為斷見，及常見不生？
(不生二字，通上句斷見，謂云何斷常二見不生。)。
云何佛外道，其相不相違？云何當來世，種種諸異部？
(佛滅度後，大小乘經有二十部之異。)。
云何空何因？
(上半句問空之相，下半句問空之因。)。
云何剎那壞？
(梵語剎那，毗曇論中譯為一瞬，俱舍論云：時之極少名剎那。剎那壞，魏譯作念不住，蓋此約時言，彼約念言，壞即不住

義。)。
云何胎藏生？
(胎藏者，謂胎中藏諸肝腑，故問意實該胎卵濕化四生，今單舉胎生影帶其餘也。)。
云何世不動？
(世以遷流為義，故問：云何得不動耶？)。
何因如幻夢，及揵闥婆城？
(梵語揵闥婆，譯云尋香，帝釋之樂神也。其城大論云：日初出時，海中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轉滅，但可眼見，而非實有。此即世人所謂海市，亦云蜃樓。今登萊海中常見者，是揵闥婆所居之城也。)
世間熱時燄，及與水月光。
(幻、夢、揵城、熱燄、水月，皆喻世間不實。世間二字，通上下句。故唐譯云：云何諸世間，如幻亦如夢，揵城及陽燄等。)。
何因說覺支，及與菩提分？云何國土亂？
(亂指五濁而言)。
云何作有見？
(唐譯作云何見諸有)。
云何不生滅，世如虛空華？云何覺世間？云何說離字？
(唐譯作云何知世法，云何離文字，云何如空華，不生亦不滅。)。
離妄想者誰？
(魏譯作云何無分別)。
云何虛空譬？如實有幾種？
(次句魏唐二譯作真如有幾種)。
幾波羅蜜心？何因度諸地？誰至無所受？
(末句魏譯作真如無次第。〇無所受，即真如也。魏譯直說真如，今經在行者邊說，故云誰至。)。
何等二無我？云何爾燄淨？諸智有幾種？幾戒眾生性？
(末句問：眾生性與戒品，當有幾種？)。
誰生諸寶性，摩尼真珠等？

(梵語摩尼，譯云離垢。)。
誰生諸語言？眾生種種性，明處及伎術，誰之所顯示？
(明處，魏譯作五明處。〇大智度論云：五明者，一曰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曰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曆數。三曰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艾。四曰因明，考定邪正，研覈真偽。五曰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
伽陀有幾種？
(梵語伽陀，譯云頌。)。
長頌及短句，成為有幾種？
(成，魏譯作法，唐譯作道。)。
云何名為論？云何生飲食，及生諸愛欲？云何名為王，轉輪及小王？云何守護國，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為地，星宿及日月？解脫修行者，是各有幾種？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黎？
(梵語阿闍黎，譯云軌範師。)。
佛復有幾種？
(下文偈云：化佛、報生佛、如如佛、智慧佛等。蓋下問名義，此問種類。)。
復有幾種生？
(問佛過去本所生也)。
魔及諸異學，彼各有幾種？自性及與心，彼復各幾種？
(自性問意在三自性，心問意在想心能所。故領偈中云：自性想所想。)。
云何施設量？
(魏譯作施假名，唐譯作唯假設。)。
唯願最勝說。
(已上七十二句，末句以願說結之。)。
云何空風雲？
(魏譯作何因有風雲)。
云何念聰明？
(念聰明，魏譯作黠慧。〇念即作意，言作意聰明，非無作般若，故云念聰明也。)。

云何為林樹？云何為蔓草？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云何為卑陋？何因而卑陋？

(上句問卑陋之相，下句問[(白-日+田)/廾]陋之因。)。

云何六節攝？

(六節，魏、唐二譯作六時。〇按西域記，時有兩說：一云一年三時，謂春、夏、秋也。一云一年六時，謂春時、熱時、雨時、秋時、雪時、寒時。今六節即六時也。)。

云何一闡提？

(梵語一闡提，譯云信不具。)。

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

(不男有五種，謂生、犍、妬、變、半)。

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

(生，魏唐二譯作進。)。

禪師以何法？建立何等人？

(禪，唐譯作瑜伽。〇梵語具云禪那，譯云靜慮，又云思惟。修瑜伽，譯云相應。)。

眾生生諸趣，何相何像類？

(相以色言，像以狀言，類以族言。)。

云何為財富？何因致財富？

(上句問財富之相，下句問財富之因。)。

云何為釋種？

(梵語具云釋迦，譯云能仁，佛之姓也。種，猶裔也。因緣，解見下文。)。

何因有釋種？

(問立姓之因也。本行經云：甘蔗王名善生，其第一妃名善賢，生一子名長壽。第二妃生四子：一名炬面，二名金色，三名象眾，四名別成。時善賢妃欲立長壽，白王擯遣四子出國，至雪山北，住直樹林中。其第四子別成為王，以德化人，即為強國。父王追悔，遣使往召，辭過不還。父王歎曰：我子釋迦。釋迦之姓本此。)。

云何甘蔗種？無上尊願說。

(本行經云：大茅草王得成仙已，壽命極長，老不能行。時諸弟子出外乞食，恐有虎狼之患，遂以草籠盛之，懸於樹上。獵人遙見，疑謂是鳥，乃射之。滴血於地，生二甘蔗。日炙開剖，一出

童男，一出童女。大臣聞之，迎歸王宮，養育長成。男名善生，女名善賢。男立為王，女立為后。後世相承，名甘蔗種。已上二十三句，末句以願說結之。)

云何長苦仙？彼云何教授？如來云何於，一切時剎現，種種名色類，最勝子圍繞？云何不食肉？云何制斷肉？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勝相剎，側住覆世界，如因陀羅網，或悉諸珍寶，箜篌細腰鼓，狀種種諸華，或離日月光，如是等無量？

(梵語須彌，譯云妙高，山名也。居四洲之中，大海之上。梵語因陀羅，譯云主，又云帝，忉利天主之稱也。天帝有網，百寶所成，光光涉入，不相障礙，佛剎如之。自日月形至此，問佛剎形相差別，詳如華嚴經說。)。

云何為化佛？云何報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

(前問佛名幾種，此問佛名何義。)。

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何故色究竟，離欲成菩提？

(成唯識論云：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因生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色究竟，即淨居天之頂也。)。

善逝般涅槃。

(善逝，佛十號之一也。涅槃經第十七云：善者名高，逝名不高。不高者，如來心也。高者，不名如來。是故如來名善逝。如老子所云上善若水之意。又華嚴鈔第六云：善者，好也。逝者，去也。謂不向餘三界二乘去，唯向大菩提去，即直往菩提號。梵語般涅槃，具云摩訶般涅槃那，譯云大滅度。滅者，寂滅也。言得寂滅樂，度生死苦故。)。

誰當持正法？天師住久如？

(天師，魏唐二譯作世尊。〇天師，即天人師也。久如，猶言久近，問住世久近也。)。

正法幾時住？悉檀及與見，各復有幾種？

(悉檀及見，解見下文)。

毗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緣？

(云何、何因緣，二問辭也。承上句，謂云何毗尼分，何因比丘分。梵語毗尼，譯云律，又云滅，滅諸惡故。比丘，譯云乞士，僧之美名也。)。

彼諸最勝子，緣覺及聲聞，何因百變易？云何百無受？

(百變易，唐譯作轉所依。百無受，魏譯作百寂靜，唐譯作得無相。〇最勝子！是菩薩乘，併緣覺、聲聞，指三乘人也。百變易、百無受，是三乘證之法。百變易，言諸三昧意生之身。百無受，言諸三昧所得之境。境即真如，真如無所受故。)

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間？

(上句問世間神通，下句問出世神通。)。

云何為七地？唯願為演說。

(七地已前未離有作，登第八地始號不動，蓋問有作地相耳。已上四十四句，末句以願說結之。)

僧伽有幾種？

(梵語僧伽，譯云和合眾。)。

云何為壞僧？

(問破僧事)。

云何醫方論？是復何因緣？

(承上句問醫論因緣)。

何故大牟尼，唱說如是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

(梵語具云迦葉波，譯云飲光。拘留孫，譯云所應斷。拘那含，具云拘那含。牟尼，譯云金寂。此三是過去佛也。是我者，釋迦自稱。下經云：以四等故，如來唱言：我是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大慧欲明四等，故發此問。四等者，謂字等、語等、法等、身等，解見下文。)。

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為眾生，分別說心量？

(何不下，魏譯作：何故不但說，唯有於一心。〇魏譯言：一心即今真實義。而復下二句，魏譯略之。)。

何因男女林？

(男女林。立世阿毗曇論第一云：閻浮提林外有二林：一名訶梨勒，二名阿摩勒。此二林南復有七林，中有人林。是人林中果形

如人，若男十六歲，女十五歲。又長阿含第十八云：金剛山不遠有大海水，海水北岸有叢林，名曰男女，縱廣五十由旬。集註謂男女眾多如林，必其未攷毗曇及阿含語，故失引據，今改正。)。

何梨阿摩勒。

(梵語訶梨勒，譯云天王持來。阿摩勒，譯語未詳。翻譯名義集云：樹葉如棗，華小而白，果如胡桃，味酸甜，可入藥。)。

雞羅及鐵圍，金剛等諸山，無量寶莊嚴，仙闥婆充滿。

(雞羅即須彌，天竺諸國，梵語不同，或音聲相近，傳寫之訛也。四寶所成，在大海中，據金輪上，日月之所迴泊，諸天之所遊舍，自海入空，高十六萬八千由旬，晝夜因之而有。鐵圍亦山名，環繞世界，日月光明，照燭不及，故名鐵圍。金剛諸山，即七金山也，七重環繞，須彌之外，金剛所成。此七山中，或仙人，或乾闥婆，或諸賢聖所居，具載華嚴經中。已上二十句，末句失結願說，此下佛領所問，語雖錯綜，而不遺漏，至問不及者，佛更補之。)。

無上世間解，聞彼所說偈，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

(此四句是經家序語，讚上大慧所問百八句義，是入大乘諸度之門，亦是諸佛第一義心也。蓋經以佛語心名品，而大慧所問，一經之大意已具，故云諸佛心第一也。又前問義出自五法等數，而此法數是一經所破，自覺聖智是一經所顯，學者於破顯處，幸毋忽焉。)。

善哉善哉問，大慧善諦聽，我今當次第，如汝所問說。

(此四句，是佛誡聽許答之辭。下文先領，次答。已上八句，總為結前生後之意。此下正領。)。

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

(生及不生，涅槃及空，領問可知。剎那二字，義屬下句。趣至，唐譯作流轉。無自性，即壞義。此領云何剎那壞之問，蓋謂剎那流轉不常，故壞也。集註及古註意，皆以趣至無自性一句作答辭。謂大慧所問生及不生，涅槃虛空，剎那之法，皆想所見，初無自性也。此解誤矣。何者？答偈別在後文，此但總領其問，

豈此領中孤置一語為答文耶？愚故通會問語，以剎那趣至無自性句為領文，非答語也。)

佛諸波羅蜜。佛子與聲聞，緣覺諸外道，及與無色行，如是種種事。

(如是句，兼指前後事也。領辭雖錯綜，一一可尋。下文或隱晦者，略標明之；其明顯者，不復繁指。)。

須彌巨海山，洲渚剎土地，星宿及日月，外道天修羅，解脫自在通，力禪三摩提。

(修羅，梵語，具云阿修羅，譯云非天，其性多嗔，無天行故。三摩提，即三昧通名，是梵語也，譯云正心行處，又云正定。)。

滅及如意足，覺支及道品，諸禪定無量，諸陰身往來。正受滅盡定，三昧起心說，心意及與識，無我法有五。自性想所想，及與現二見。

(現二見，魏譯作所見能見二)。

乘及諸種性，金銀摩尼等，一闡提大種，荒亂及一佛。

(荒亂即國土亂，一佛即拘那含等是我。)。

智爾燄得向。

(智爾燄可知。得向領解脫修行者，是各有幾種？得果義，即四果也。向因義，即四向也。)。

眾生有無有？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取？譬因成悉檀。

(譬因，即宗、因、喻三支之二也。悉檀，悉是華言，檀是梵語。悉，徧也。檀，具云檀那，譯云施。謂佛以世界為人，對治第一義四法，徧施眾生也。)。

及與作所作，叢林迷惑通。

(叢林，言稠林也，喻諸邪見。諸經中多以稠林喻邪見故，蓋謂邪見如林之稠也。唐譯作眾林。迷惑通者，領云何見癡惑、云何惑增長二句，通即見義。)

心量不現有，諸地不相至。

(領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下四句不現有不相至即不真實)。

百變百無受。醫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

(此下佛補大慧問不及者)。

諸山須彌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眾生，身各幾微塵？
(畜生為下，人類為中，諸天為上，末句言諸身量幾塵所成。)。
一一剎幾塵？弓弓數有幾？
(四肘為一弓，言一弓塵數有幾？)。
肘步拘樓舍，半由延由延。
(毗曇論云：四肘為一弓，五百弓為一拘樓舍，八拘樓舍為一由延。名義集云：一肘，人一尺八寸，佛三尺六寸。今四肘有七尺二寸，為一弓也。如是增上可知。梵語拘樓舍，又云拘盧舍，譯云五百弓。又云一牛吼地，言牛鳴聲所極聞也。半由延二十里，一由延四十里。故魏譯云：肘步至十里，二十及四十。梵語由延，又云由旬，譯云限量。)
兔毫窻塵蠛，羊毛[麩-夫+廣]麥塵。
(雜阿毗曇心論云：七極微為一阿耨，七阿耨為一銅上塵，七銅上塵為一水上塵，七水上塵為一兔毫上塵，七兔毫上塵為一羊毛上塵，七羊毛上塵為一牛毛上塵，七牛毛上塵為一牏遊塵，七牏遊塵為一蠛，七蠛為一虱，七虱為一[麩-夫+廣]麥，七[麩-夫+廣]麥為一指，二十四指為一肘，四肘為一弓，五百弓為一拘樓舍。)
鉢他幾[麩-夫+廣]麥？阿羅[麩-夫+廣]麥幾？獨籠那佉梨，勒叉及舉利，乃至頻婆羅，是各有幾數？
(鉢他，唐譯作一升，阿羅作一斗，獨籠作一斛，那佉梨作十斛，勒叉作十萬，舉利作一億，頻婆羅作一兆。謂幾[麩-夫+廣]塵成一升，乃至幾塵成一兆，故云是各有幾數。)。
為有幾阿奚，名舍梨沙婆？幾舍梨沙婆，名為一賴提？幾賴提摩沙？幾摩沙陀那？復幾陀那羅，為迦梨沙那？幾迦梨沙那，為成一波羅？此等積聚相，幾波羅彌樓？
(阿奚，唐譯作塵，舍梨沙婆作芥子，賴提作草子，摩沙作豆，陀那作銖，迦梨沙那作兩，婆羅作斤。彌樓。名義集云：有人謂彌樓譯云光明，七金山也，金色光明故。若准第一義法勝經云：須彌樓山。則須彌樓是須彌山。舊譯俱舍論亦以須彌作彌樓，是則梵音有異。若據法華云：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是則山體

有異。未知孰是？詳載於此，俟來者校焉。今文謂如是次第增上，乃至幾斤，成彌樓山。末句字義缺略，會意可知。)。
是等所應問，何須問餘事？聲聞辟支佛，佛及最勝子，身各有幾數？何故不問此？火燄幾阿鵬？風阿鵬復幾？根根幾阿鵬？毛孔眉毛幾？
(應問三乘身各幾塵，火燄及風六根諸毛竅等，為幾塵所成，何故不問此耶？上自諸山須彌地至此，有三十八句，佛因大慧問不及此，佛自補之。夫此數量，唯佛能知，非下地可測，故大慧不能發問也。如華嚴阿僧祇品，諸菩薩不能說，佛自說之。然世有筭經，列二十三數，始從一至十為十，次有十三數，從十十為百，十百為千，次萬億兆京垓梓壤溝澗正載。即此世數，尚謂天地不能容載，況佛所知量乎？)。
護財自在王，轉輪聖帝王，云何王守護？云何為解脫？廣說及句說。
(末句領長頌及短句)。
如汝之所問，眾生種種欲，種種諸飲食，云何男女林，金剛堅固山？云何如幻夢，野鹿渴愛譬？云何山天仙，犍闥婆莊嚴？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云何禪境界，變化及外道？云何無因作？
(此領無句)。
云何有因作？
(此領有句)。
有因無因作。
(此領俱句)。
及非有無因。
(此領不俱句)。
云何現已滅？云何淨諸覺？云何諸覺轉，及轉諸所作？云何斷諸想？云何三昧起？破三有者誰？何處為何身？云何無眾生，而說有吾我？云何世俗說？惟願廣分別。所問相云何，及所問非我？云何為胎藏，及種種異身？
(異身，唐譯作餘身，分言身四支也。)。
云何斷常見？云何心得定，言說及諸智，戒種性佛子？云何成及論？

(末句領成為有幾種？云何名為論？)。
云何師弟子？種種諸眾生，斯等復云何？云何為飲食，聰明魔施設？
(末句蓋領三問，謂念聰明魔，幾種施設量也。)。
云何樹葛藤，最勝子所問？
(最勝子，佛稱大慧也。)。
云何種種剎，仙人長苦行？云何為族姓？從何師受學？云何為醜陋？云何人修行？欲界何不覺，阿迦膩吒成？
(梵語阿迦膩吒，譯云質礙究竟，色界頂天之名也。)。
云何俗神通？云何為比丘？云何為化佛？云何為報佛？云何如如佛，平等智慧佛？
(宗鏡第十六云：隨機赴感，名之為化。酬其往因，名之為報。本覺顯照，名為智慧。理體無二，故曰如如。)。
云何為眾僧？佛子如是問。箜篌腰鼓華，剎土離光明，心地者有七，所問皆如實。此及餘眾多，佛子所應問。
(末二句結領大慧所問已竟，下八句分二偈，生起答文也。)。
一一相相應，遠離諸見過，悉檀離言說，我今當顯示。
(一一相，即大慧問中之相也。言說，即相之稱謂也。諸相本與實智相應，遠離有無等見之過，則名言亦離矣。以此離言說道，徧施眾生，故曰悉檀離言說。)。
次第建立句，佛子善諦聽！此上百八句，如諸佛所說。
(次第建立句者，言後之答句次第建立也。末二句謂當如諸佛所說以酬前問，下文正答。)。
不生句。生句。
(唐譯作生句非生句。○今文倒置，應云生句不生句。凡答語，每句中皆上半句拈其問相，下半句隨破之。依心真如門，破一切相，故皆曰非。下文凡字屬破義者，唐譯皆作非。今經或變他字，亦是破義。如無、如離、如不等字是也。又不生與生，是所詮義相。句字，是能詮句身。下皆倣此。)。
常句無常句。相句無相句。住異句非住異句。

(住異，是生住異滅四相之二。問中不出答文，補之。)。
剎那句，非剎那句。自性句，離自性句。空句，不空句。斷句，不斷句。邊句，非邊句。中句，非中句。
(邊中句，前問不出，今補而答之。凡問出答不出，答出問不出者，皆含於心量句中。)。
常句。非常句。
(常，魏譯作變，唐譯作恒。〇常句重出者，古註云：凡有三常：一、計四大性常；二、計業習氣相續，得果不斷，故常；三、如來藏體真常，故常。據古註，因有三常，故經文重出。愚謂舉一常，即三常備矣。若據三常，當三出之。列而為二，將安分屬？今姑依魏譯，作變義解。乃變遷流注，相續不斷，係三常中之相續常也。則前常句，屬餘二常矣。)。
緣句非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便句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
(唐譯巧上加一善字)。
淨句非淨句，成句非成句，譬句非譬句，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句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無所有句，願句非願句，三輪句非三輪句，相句非相句。
(末句，唐譯作標相句，非標相句。〇相句重出者，前屬法相，今屬標義。標即教也，所謂如標指月者是也。)。
有品句，非有品句；俱句，非俱句；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
(緣自下一句，唐譯分作二句，云：緣自聖智句，非緣自聖智句；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
剎土句非剎土句，阿塗句非阿塗句。
(阿塗，唐譯作塵。)。
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
(實，魏唐二譯作四大，言四大實法也。)。
數句非數句。
(唐譯作筭數句，非筭數句)。
數句非數句。
(此數，魏唐二譯作神通。〇此名數之數也，神通是名數故。又南藏本此句下注云：此數，霜縷切。)。

明句非明句，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非雲句，工巧伎術明處句非工巧伎術明處句，風句非風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自性句非自性句。

(自性，唐譯作體性。)。

陰句非陰句。眾生句非眾生句。慧句非慧句。

(慧句，魏譯作智句，唐譯作覺句。)。

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燄句，非爾燄句。外道句，非外道句。荒亂句，非荒亂句。幻句，非幻句。夢句，非夢句。燄句，非燄句。

(陽燄)。

像句非像句。

(鏡像)。

輪句非輪句。

(旋火)

犍闥婆句，非犍闥婆句。

(按大慧問中以五喻明世間非實，則今此句疑是揵城喻也。然三譯皆缺城字，又與下文天句同列，則此當屬八部，蓋必雙顯喻部耳。)。

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婬欲句非婬欲句。見句非見句。波羅蜜句非波羅蜜句。戒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諦句非諦句。

(四諦也)。

果句。非果句。

(四果也)。

滅起句，非滅起句。

(滅起，唐譯分作二句)。

治句非治句

(治，唐譯作醫。)。

相句非相句。

(集註云：所答凡有三相句：前則名相之相，次則標相之相，今則占相之相也。世尊既以醫道冠於上文，是必以卜術綴於下句矣。)

支句非支句

(唐譯作支分句)。
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
(此句三出，唐譯無今句。)。
禪句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句非現句。護句非護句。族句非族句。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
(攝受，魏譯作捕取。)。
寶句非寶句。記句非記句。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句非事句。身句非身句。覺句非覺句。
(覺，唐譯作計度。)。
動句非動句。根句非根句。有為句非有為句。無為句非無為句。因果句非因果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叢樹葛藤句非叢樹葛藤句。雜句非雜句。
(雜魏唐二譯作種種)。
說句非說句。毗尼句非毗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
(處，魏唐二譯作住持。)。
字句非字句
(已上如來約心真如門，總答百八句義，故皆言非也。如楞嚴經云：本妙圓心，非心非色，乃至非常樂我淨。又如起信論云：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乃至非一異俱相。其非義與今經同。夫法相無量，而定言百八句者，以應眾生百八煩惱。應知煩惱亦無量，此但舉其大數耳。又言百八句者，蓋取義足為句，非為言句之句也。)
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先佛說者，謂佛佛出世，說此心法，此心之外，無法可說，故令深信修學也。詳夫前後文義，乃知前文百八句義，是總問總答。此下大慧，復從百八句中，抽繹為問，世尊隨問即答，是為別問別答。然皆不出百八句義，而問答之意，要皆破一切異見，顯自覺聖智第一義心，是故標云佛語心品。)。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古註云：流注者，唯目第八識。三相微隱，種現不斷，名為流注。由無明緣初起業識，故說為生。相續長劫，故名為住。到金剛定，等覺一念，斷本無明，名流注滅。相生住滅者，謂餘七識，心境麤顯，故名為相。雖七緣八，望六為細，具有四惑，亦云為麤。依彼現識自種，諸緣合生，說為相生。長劫熏習，名為相住。從末向本，漸伏及斷，至七地滿，名為相滅。觀經記曰：此通指八識，皆有麤細二種相也。解者謂流注生住滅，單屬第八。賴耶相生住滅，則屬前七。今諦觀經意，諸識之言，蓋謂八箇識中，皆有麤細相也。良以八識，皆有思量了別之用，隨見隨即分別。而此行相麤顯，故云相生住滅。究其源底，皆是第八識精應緣之業用。三相隱徹，一類相續，故云流注。雖有八識分位，其實總皆一類微細流注。種子現行，交相熏發，甚深微細，不可思議。故經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故云：諸識有二種，生住滅。愚按：古注獨以流注屬第八，相屬前七，則於經中諸識各有之言相違矣。記者雖順經文，然曰：究其源底，皆是第八識精一類相續。則流注亦屬第八矣。以愚意論之，諸識實各有二種。但前七就相中論，流注望後第八為麤，亦屬相耳。唯第八流注，乃為甚細。故經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成瀑流。此實為流注耳。)

大慧！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

(轉者，謂遷變，隨境遷變。故下文云：諸識壞相俱轉，名轉相也。業者，謂資發，熏變相，資因緣助發，有增上力用。下偈云：業相猶波浪，波浪鼓躍，即資發義。故以資發，名業相也。真者，謂八種識體，湛然清淨。如波濤雖動，濕性本然。又如泥團雖妄，微塵自性，一一元真。故下偈云：不壞相有八。又云：自性無垢，畢竟清淨，名真相也。成唯識論云：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又宗鏡第五云：此三種相，通於八識。謂起心名轉，八俱起故，皆有生滅，故名轉相。動則是業，如三細中，初業相故，八識皆動，盡名業相。八之真性，盡名真相。又第五十七云：從靜起動，名之為業。從內趣外，名之為轉。真如之性，不可增減，名之為真。)

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

(魏唐二譯云：略說有二種，謂現識及分別事識。〇真識者，約了別云識，約無垢云真。故下文云：自性無垢，畢竟清淨。又密嚴經云：如是賴耶識，是清淨佛性。故名真也。現識者，現謂顯現根境及自種子，是識所現。故下偈云：受用建立身，是眾生現識。於彼現諸業，譬如水波浪。此可證矣。分別事識者，分別察取義。事者，根塵苦樂受等也。下文云：取種種塵，名分別事識。宗鏡第五十七云：真謂第八，餘七俱名分別事識。雖第七識不緣外塵，緣第八故，名分別事。廣說八者，謂眼等六識，第七末那，第八賴耶。)。

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明鏡持像，喻也。現識處，現法也。喻中持字，謂執持也。法中處字，指八識所依處也。下現字是所現，所現如像，即分別事識也。上現字有二義：一、顯現，二、現前。現前者，如鏡持像，悉現前故。顯現者，唯識顯現，無外境故。因知喻義有缺，法義無窮。此蓋分喻現前義耳，鏡無顯現義故。)。

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

(唐譯云：現識與分別事識，此二無異，相互為因。〇壞不壞者，如前二種生住滅相，剎那生滅名壞。自性無垢，畢竟清〔清〕淨，名不壞也。又如六識得塵即滅是壞，熏入第八識為種是不壞。展轉因者，成唯識云：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即展轉之因也。此釋前文流注及相生義也。蓋壞者屬相，不壞屬流注。約麤細邊，論壞不壞耳。)。

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

(賢首云：謂無明能熏真如，不可熏處而能熏，故名不思議熏。又熏即不熏，不熏之熏，名不思議熏。謂真如心受無明熏，不可變異而變異，故名不思議變。又變即不變，不變之變，名不思議變。然此不思議，正明前文非思量所知，及釋流注住義也。)。

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

(塵，六塵取。貪著取塵是現行，無始妄想是種子，以此種現熏習為分別事識因。此釋相住義也。)。

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大慧，是名相滅。

(不實諸虛妄者，即上分別事識之因也。前文不言根，今云根識者，指六依根識也，以揀後二識不依根故。此釋相滅義也。覆字，楊彥國纂云：覆者，返復之義，謂迴光返照，還於真識也。)

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

(所因，唐譯作依因。〇上明相滅已竟，此明流注滅也。相續，即流注義。相續所因下，謂相續因滅，則相續緣滅也。所從下，承上因緣意。從，即因也。謂相續因緣滅，則相續之名滅也。)

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此徵明上文因緣為相續所依，而兼出因緣之相也。依者下，顯相續所因之相也。依者之依，即前文因字，非所依之依也。蓋所依之依，兼因緣義故。緣者下，顯相續所緣之相也。無始妄想熏，即不思議熏也。自心見等識境妄想，即不思議變也。此熏及變，為相續所依故。蓋緣字，約所緣緣說。謂自心所見內色，為識之境，非取外色，故云自心見等識境也。等字，該聞、嗅、嘗、觸、思也。內色是唯識，妄想生故。末云：妄想觀所緣緣。論云：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此可知矣。已上釋前二種生、住、滅竟。)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

(此明轉識與藏識，非異非不異也。泥團喻轉識，微塵喻藏識。言泥團由微塵而成，如轉識由藏識而轉。金莊嚴具，配釋如上，故云亦復如是。)。

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泥團、微塵應無分別。

(言泥團與微塵異者，如水與火，性不相循，方稱為異，故云非彼所成。今泥團實因微塵所成，則非異矣，故云而實彼成。又言泥團與微塵不異者，應無二相，不可分別。今二相可別，則非不異矣。不可言異，不可言不異，故云非異非不異也。上辨喻竟，下正法合。)

如是，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

(此法合也。轉識合泥團，藏識合微塵。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下，辨轉識與藏識真相非異非不異也。而自真相實不滅者，自指第八識

自相，謂第八自相湛然清淨實不滅也，亦猶泥團雖滅而微塵自相實不滅故。第八賴耶稱為藏者，藏含藏也，謂具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蓋持種義邊名能藏，受熏義邊名所藏，第七執以為我名執藏。)。

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滅者，藏識則滅。

(此結上文，重辨第八真相不滅也。但業相滅者，業相即前七識及第八見相二分，亦即前文無始虛偽習氣耳。)

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大慧，彼諸外道作如是論，謂攝受境界滅，識流注亦滅；若識流注滅者，無始流注應斷。

(攝受境界，言諸轉識也。攝受，執取義。識流注，言第八細相也。外道見轉識攝受境界相滅，因計第八流注自種亦滅。故佛辨云：若識流注滅者，則無始及今流注應斷。今相續故，外計不成。)。

大慧，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大慧，彼因者，說言若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時、若微塵。

(眼識色明集會，魏譯作識，依眼色空明和合。〇首楞嚴經云：眼識生者，因空、因明、因心、因眼。蓋以四因集會，眼識得生色明，即彼空明也。今文但云眼，不言心。蓋眼之一字義屬心，故心即作意也。識之一字是所生，此出佛之正因生義也。外道計識流注生因，謂不藉外緣，更有異因。異因者，邪因也。彼因下，出異因之名。謂以勝妙、士夫，乃至極微，為生識之因。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今外道所計之因，是從他生耳。勝妙，亦云勝性，謂生梵天之天主也。士夫，亦云丈夫，即神我別名。自在，謂大自在天也。此等實不能生，是彼妄想橫計，非真實義。)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

(觀經記曰：此七種都是妄計，離識別有。自性者，約識論義解。集性自性者，集謂集聚，此指數論師所立二十五法。論云：大等諸法，三事合成。又云：大等諸法，多事合成，如軍林等。以彼所執五大、十一根，從初覺心、五塵三事集聚生起，故云集性自性也。

性自性者，亦即立勝性自性者是也。相性自性者，相即質礙之色，此指勝論師所立六句，以實、德、業、大、有、和、合、同、異，及四大極微諸質礙法為生起之因也。大種性自性者，此指順世所立四大是常，能生諸法，即前云微塵能生麤色是也。因性自性、緣性自性者，此二即二聲論師所立。一、待緣生，即以聲為生法之因，此乃單以聲為因，故云因性自性也。二、待緣顯，即以生聲之緣為因，故云緣性自性也。成性自性者，此指計六句中和合句也。彼執諸法和合而成，故云成性自性也。愚按：魏譯云：外道有七種自性。則知此七是外道所計。今文缺外道二字，讀者致疑。世尊但舉其名，不出其義，下以七種第一義破之。故結云：第一義心，不與外道論惡見共也。魏譯云：我有七種第一義。我者，世尊自稱也。今下文亦缺我字，當按魏譯讀之可了。)。

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

(七種俱稱第一義者，言一一俱從三世如來第一義心建立故，一一俱稱本性故。心境界者，心即真識心也。境謂相狀，界謂分齊，言七義各有相狀分齊故。如宗鏡云：第八本識真如一心，廣大無邊，體性微細，顯心原而無外，包性藏以該通，檀持種之名，作總報之主，建有情之體，立涅槃之因，居初位而總號賴耶，處果位而唯稱無垢，備本後之智地，成自他之利門，是為心境界也。慧境界者，天台云：善入佛法名慧。肇師云：造心分別謂之慧。分別則從因立名也。大論云：道慧、道種慧，是因中總別；一切智、一切種智，是果上總別。故知慧自因中說也。止觀輔行傳弘決云：言總別者，直語道慧一切智故，故名為總；各加種故，故名為別。若通途說，智秖是慧，俱通權實及以因果。今則約義稍別，故分為二。如前文云：善解自心現境界，究竟通達五法自性識二無我義。又云：離說所說、觀所觀，隨入無所有分別義。是為慧境界也。智境界者，肇師云，決定審理謂之智，決定乃從果立號也。下經云，聖智有三相，謂無所有相，諸佛自願處相，自覺聖智究竟相。下經自解，茲未具釋也。然此三相，包攝世出世智，罄無不盡，是為智境界也。見境界者，見是見解，下則該乎三乘，上則通乎佛地，世出世見，悉含攝故，是為見境界也。超二見境界者，超一切有無能所邪正偏圓等二見，是為超二見境界也。超子地境界者，子地是諸菩薩所證

之地，超者上極等覺，過下下地，乃名為超。雖言於超，意通下地，以地地有超義故，謂超過本地，趨升上地也。如來自到境界者，不與三乘人共，獨證自覺聖智境界，最上灌頂位菩薩，猶不能及，況下地乎？是為如來自到境界也。然此七種，以理解行證四科收之，於義相應。所謂心者，心即真如，真如屬理慧智見，超四種屬解，超子地屬行，義雖兼證，有上可超，猶屬行故。然而行中，非全無證，證有分滿，行雖分證，未離行故。如來自到，屬證究竟處故。已上七種第一義，是佛正教，非如外道七自性也。以此七正，破前七邪耳)。

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

(此結如來七第一義，不與外道七自性惡見論共也。應供等正覺，是如來十號。總稱世間法者，謂四禪四無色滅受想等也。出世間法者，謂三乘十地諸波羅蜜等也。出世上上法者，謂如來大涅槃常樂我淨等也。聖慧眼入者，謂以無分別之正慧，分別諦理，能所既寂，境觀雙融，名聖慧眼入也。自共相建立者，如來自到為自相，餘義與三乘共，故如所建立。不與外道共者，謂如上所建七種第一義心，體用互收，寂照冥攝，無出一心，是故不與外道計有計無，著外性相惡見所共也。)

大慧，云何外道論惡見共？所謂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自心所現分齊不通。

(謂諸外道於自心現境，生諸妄想及有無之見，而不覺不識自心所現。以不覺故，自心分齊不通。)。

大慧，愚癡凡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作二見論。

(性無性者，謂有性無性也。諸外道愚癡，於自性第一義中，作有無二見論。故唐譯云：於自性第一義，見有見無，而起言說。)。

復次，大慧！妄想三有苦滅，無知愛業緣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

(唐譯云：大慧！我今當說。若了境如幻，自心所現，則滅妄想三有苦，及無知愛業緣。〇三有妄想，為有生之因。無知愛業緣，為有生之緣。妄想，內心也。緣者，外境也。無知，即無明也。三有眾生，以無明故，依於內心外境，起諸貪愛。以貪愛故，造種種

業，受種種苦。今謂若諸眾生，於三有中，妄想心滅，則無知愛業之緣亦滅。蓋內心滅故，外境隨滅也。然諸眾生，不知外境由自心現故，執為實因，起種種異見分別。世尊隨他所見，方便說法，當是其時。故云隨見。今當說。)。

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及事時住，緣陰界入生住，或言生已滅。

(魏譯云：大慧！諸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說：本無始生，依因果現。復作是說：實有物住，依諸緣故。有陰界入，生住滅故，以生者滅。故唐譯云：大慧！有諸沙門婆羅門，妄計非有及有，於因果外，顯現諸物，依時而住。或計蘊界處緣，生住有已即滅。〇此出眾計也。無種有種因果現者，謂彼外道，欲令無種之因，顯現有種之果。蓋計無因而生萬物也。及事時住者，事，事物也。謂實有事物，依時而住。如春華秋實等是也。緣陰界入生住者，謂一切法，緣陰界入，而生而住而滅也。或言生已滅者，計謂諸法生已還滅，作無常論也。魏唐二譯，義意明顯可了。)。

大慧，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

(此佛判上文外道所計屬斷見也。若相續下，列法相名。破壞下，正判其見。所以下，徵明屬斷。所以現前不可得者，現前是末，不可得是無因義，謂末無因也。及見始非分者，始乃是本，非分亦無因義，謂本無因也。言相續等法，見其本末無因，故作斷滅論也。詳如楞嚴第十中說。)。

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焦種不作芽事。

(此譬明斷見之非器也。謂上文作本末無因論者，如破瓶焦種，無復可用，蓋深責其非也。)。

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次第，唐譯作相續。〇此佛辨諸法非斷滅也。若陰界入性，已今當滅者，此但自心妄想見，計其本末無因，而作斷滅。既是斷滅，應無次第生相。然從無始來，次第相生，於今不斷。是故諸法不入斷滅。)。

大慧，若復說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所

作事業悉空無義。
(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指數論師所立二十五諦也。始從冥初生覺心五塵，乃至大等諸法，乃以神我為其主耳。今文無種指冥初也，有種指大等諸法也。識即神我，彼計此三生一切法，蓋以無能生有矣。故今破云：若有無識三緣能生法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何者？無而能有故也。然而龜必無毛，沙必無油，彼計三緣合生者，妄矣。所宗自壞，義墮空無也。)。
大慧，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從本已來成事相承覺想地轉，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
(此牒明上文三緣作事無實之原也。謂其所作方便因果三世諸法，若有若無等相，原其本起，悉由覺想邪教，及自心惡見習氣所轉，遞相承襲，故作是說。)。
如是，大慧，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此結前文邪見沙門婆羅門輩無智，妄稱智說，下文復顯正見論者。)。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浮雲、火輪、揵闥婆城，無生幻、燄、水月及夢。
(見離自性者，謂正見觀察諸法本離自性，如浮雲火輪等虛妄不實。無生者，言諸法無生，如浮雲等，生即無生也。)
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心。
(內心外境由妄想現，無始虛偽習氣不離自心。)
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
(因是自種，緣是假借。此妄因緣滅盡，則離能說所說，能觀所觀，及離藏識所建受用資身法等。離之一字，直貫下句。)。
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
(攝受，執取義。上攝受是所取塵，下攝受者是能取根。以妄想因緣滅故，能取所取根塵識境俱不相應。)。
無所有境界，離生、住、滅，自心起，隨入分別。
(承明前文妄想因緣滅盡，證得無所有境也。無所有，謂自性清淨，一法叵得。遠離相，及流注生住滅境。於清淨自心，起無分別智，隨入一切分別。故楊彥國云，所謂真心任徧知也。)。

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無開發方便。

(無開發方便，唐譯作無功用行。〇開發，即功用義。方便，屬行也。彼菩薩，指前正見沙門、婆羅門也。不久當得者，謂近於佛覺，得果用故。)。

大慧！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緣，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

(不勤因緣，唐譯作從緣無起。心外無所見，作離心無得。〇不勤，即無起義。謂彼菩薩，既得無功用行，知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於諸因緣，無起滅念。由是遠離內外境界，離心無法。故云心外無所見。)。

次第隨入無相處；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蜜，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離心意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

(唐譯云：漸昇諸地，住三昧境。了達三界，皆唯自心。得如幻定，絕眾影像。成就智慧，證無生法。入金剛喻三昧，當得佛身，恒住如如。起諸變化，力通自在。大悲方便，以為嚴飾。遊眾佛國，離諸外道及心意識。轉依次第，成如來身。〇今文與唐譯句句相對，其義明顯。等入佛剎外道入處者，謂以離心意識故，一切平等，魔佛無二。如淨名云：入魔境界，即佛境界。故云等入。餘如新說。新說云：言漸升諸地者，謂登歡喜地，乃至第七遠行地也。證無生法者，謂無功用道，登第八不動地也。入金剛喻三昧者，謂初地菩薩，創得無分別智，斷異生性障。二地至十地菩薩，如實修行，漸斷諸障，增勝功德。第十一地等覺菩薩，金剛喻定，頓斷俱生二障種子也。轉依次第成如來身者，即等覺後念解脫道，斷二障習氣，即得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果也。)

大慧！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方便生住滅妄想虛偽，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如隨眾色摩尼，隨入眾生微細之

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是故，大慧！自悉檀善應當修學。

(此文結勸正見沙門、婆羅門所應斷、所應修，當如是學。文義可知。)。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

(魏譯云：爾時聖者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諸菩薩摩訶薩說心、意、意識、五法、自體相等法門，諸佛菩薩修行之處，遠離自心邪見境界和合故，能破一切言語譬喻體相故，一切諸佛所說法心，為楞伽城摩羅耶山大海中諸菩薩說觀察阿黎耶識大海波境界，說法身如來所說法故。〇今文字句闕簡，讀者當以魏譯合看，可入也。言心、意、意識者，心是第八識，意是第七識，意識是第六識，義兼前五。第八言心，可知。第七言意者，成唯識云：第七名意，何異第六？言第七識即意故，彼第六識異意故，如眼識等。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欲顯第七與彼第六為近所依故。已上自別中問答，至前應當修學，結文已竟。今爾時下，大慧重請前義。蓋心、意、識相，前雖明釋，而大慧未達其詳，〔出〕是翻前重請，以希委示源流。因緣起滅，或頓生，或漸生，乃至究竟微細本識邊際，使修行者下、中、上修，得超心、意、識相，入真實際，是為重請之要也。讀者詳之。)。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為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識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

(唐譯云：所謂〔小〕覺自心現而執取故，無始時來取著於色虛妄習氣故，識本性如是故，樂見種種諸色相故。〇此明眼識託四緣生也。一謂不覺自心現量攝受故，二謂無始見妄所生故，三謂識自性染著故，四謂根性樂見以色為食故。因此四緣，眼識得轉。一識如是，餘識皆然。故下結云：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也。)

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

(此結上文四因緣名，以示生識之由也。水喻藏識奔逸，諸根曰流，即識之行相也。處者，藏識所依處也。成唯識云：執受及處。處謂處所，即器世間也，是諸有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

及有根身。此執受及處，俱是所依。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為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由是藏識轉識浪生也。)

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現眾色像，猶如猛風吹大海水。

(唐譯云：如眼識，餘亦如是。於一切諸根、微塵、毛孔、眼等轉識，或頓生，譬如明鏡現眾色像。或漸生，猶如猛風吹大海水。○如眼識者，舉一識例餘識也。一切根、塵、毛孔俱生者，謂眼識徧一切處也。隨次境界生者，承上眼識而言。謂眼識既徧，則餘識境界次第隨徧也。故云亦復如是。明鏡現像，喻俱生也。猛風吹水，喻漸生也。諸識俱時而現，無前後次第故，如明鏡現像。次第展生，前後不踰，如後浪不踰前浪故，如猛風吹水。須知頓非漸外，漸在頓中。雖諸識俱生，非無展轉因故。)。

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因所作相異不異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

(此承上文，以明識因境轉，起諸識浪也。外境風者，境所緣也。境能發識，故喻如風。唯識云：八識所緣，不出九種，謂空、明、根、境、作意、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及親生種子也。又云：八識藉緣，有多有少。彼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謂耳識除明緣，鼻舌身三除空明二緣。後三者，指第六七八三識也。五三四者，言第六五緣生，第七三緣生，第八四緣生。蓋緣多而斷，緣少而恒也。今文前云四緣者，即彼九種，但彼此立名有異耳。論又云：九緣如風。今文亦云：外境界風。彼此義合。因所作相，異不異者，謂此八識，相因所起，相雖差別，體非有異，故云異不異也。合業生相，深入計著等者，謂諸眾生，依和合業識，從妄入妄，無始迄今，往而不返，故云深入計著。蓋由不能了知色等五塵，自性虛妄，故五識身，因之而轉。)

大慧，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

(魏譯云：不離彼五識因，了別識相，名為意識。彼因常轉故。○言俱因者，指明了意識之生因也。以明了意識同緣實五塵故，同時俱起，故名俱因也。差別分段相知者，即明了意識之體，於五識身中，能知五塵差別分段相，故成唯識。以此名五俱意識也。當知知字，與相知知字不同。相知知字，是意識中了別之性。當知知字，是世尊告大慧語。謂於此當知也。)。

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魏譯云：大慧！五識及心識，不作是念：我遞共為因，自心見虛妄分別，取諸境界。而彼各各不異相俱現，分別境界。如是彼識，微細生滅。〇彼身轉者，承上文五識及意識身轉也。彼不作是念等者，謂彼六識，在迷不了，展轉生因，不悟自心，妄想計著轉。我之一字，借言六識自稱也。以不覺故，深心計著實我實法，而隨彼轉。從不作念下，顯諸識不覺之意。而彼下，言彼六識，以不覺故，各各取自分境，剎那生滅，俱時而轉。故云壞相俱轉也。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者，謂前六識，自相分段不同，分別取自分境故。然諸眾生，不了識體本妄，轉即不轉，執相分別。故云謂彼轉也。此節約在迷眾生不悟，妄識流轉。下文約修行者，覺而未悉，故不知微細習氣，而謂識滅也。)

如修行者入禪三昧，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而作是念：識滅然後入禪正受。實不識滅而入正受，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謂修行者於三昧中微習流轉，不覺而謂識滅，然後入禪。識實不滅而入禪也，以習氣種子不滅故。然以攝受境界，識不具存，故云滅耳。)。

大慧，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如八識頌云：不動地前纔捨藏，故云除住地菩薩。又云：金剛道後異〔孰〕空，故云除諸如來。)。

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一切不能測量決了餘地相智慧，巧便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無量剎土諸佛灌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已超度。(此文總結大慧重請之義，以明藏識淵深，除住地菩薩，及諸如來，餘莫能測也。餘地下，謂初地至十地，各依自相智慧，善巧方便，分別決斷。此識若句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之時，則離自心妄想虛偽，宴坐熏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當此之時，無量剎土

諸佛，以智慧水而灌其頂，得自在力，通諸善知識等，為其眷屬。此修行者，悉已超度心意識境，及生死業愛等因也。)

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此重結勸令親聖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

(前四句是喻，後四句以法合也。藏識如海，轉識如浪，境界如風。藏海常住者，謂識之自性，即如來藏，不生不滅，故云常住。由境風所動，自性不守，和合而轉生也。)

青赤種種色，珂乳及石蜜，淡味眾華果，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

(唐譯云：青赤等諸色，鹽貝乳石蜜，華果日月光，非異非不異。意等七種識，應知亦如是。如海洪波浪，心俱和合生。〇青赤至光明，示六塵之境也。色等可知。珂，珂珮，取聲也。乳及石蜜，取味也。淡即靜味。楞嚴云：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不動即靜義。華果取香也。眾塵現前，著之名觸，依而分別名法。即此六塵，是境界風也。非異不異者，通乎法喻。喻中謂波浪與海。若異者，離海無波，波因海有，故非異也。波浪滅時，海水不滅，故非不異。法中六塵，明異不異。同此，故置此句於識境之中。)。

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

(此重合前喻，以明心境和合之詳也。)

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

(處，藏識所依處也。義見前註。此所依處，諸識亦依轉故。意識思惟者，謂第六意識，於八識中，行相最勝，具三種思，云審慮思、決定思、動發勝思。餘識所無，故於諸識，彼獨勝也。今文以意識思惟勝故，由是表而出之。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者，不壞即真實常住也。八識自性，皆常住故，八相即常，故不壞也。常故無相，無相之相，亦復無相，故云無相亦無相。)。

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後四句，唐譯云：心能積集業，意能廣積集，了別故名識，對境現說五。〇心名採集者，採，攝取義。集，徧持義。心是第八識，此心能攝取徧持無始種現習氣故。宗鏡第五十云：積集名心者，謂第八識中持諸三界五趣種子，故第八得名含藏。積集即第八自證分，能持舊種故名積，又能集新熏故名集。今文採義應採新熏也，集義應集舊種也。意名廣採集者，意與心同名，而重言廣者，蓋第七識恒與四惑俱，故是有覆無記性。約有覆邊徧計我相，乃名為廣。成唯識云：第八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唯與捨受想應，故無廣名。諸識識所識者，上識字是能緣，下所識是所緣。前六識了別外境，故云識所識也。現等境說五者，現等境即現量五塵也。現謂顯現，量謂度量，境謂性境。取境親明，度量刊定，顯了分別，得境自性，名現量境也。前五識唯通現量明了，意識與彼同緣實法，故云現等境說五。)。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

青赤諸色像，眾生發諸識，如浪種種法，云何唯願說？

(此大慧躡前偈意而問也。謂青赤等塵，能發諸識，如浪相續。然則心意識等，為實有耶？為實無耶？故下答云：青赤波浪，彼悉無有。)。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青赤諸雜色，波浪悉無有，採集業說心，開悟諸凡夫。彼業悉無有，自心所攝離，所攝無所攝，與彼波浪同。

(前四句可知。彼業下，彼業指採集業，即業相也。所攝指六塵境，謂自心本空，所攝亦離也。末二句承上句意，謂所攝既無，識浪亦同，唯識與境皆無性也。)

受用建立身，是眾生現識，於彼現諸業，譬如水波浪。

(受用建立身者，由八識轉變成執受身，是眾生現識所具，故云建立。為識所依，故云受用。諸業，指前七識現識所轉，如水之波浪耳。)。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

大海波浪性，鼓躍可分別，藏與業如是，何故不覺知？

(大慧問：意謂海波鼓躍，覽而可別，此譬上易明也。藏與業識，何不覺知，此法上難解也。以難易故，宗因有過否？)。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凡夫無智慧，藏識如巨海，業相猶波浪，依彼譬類通。

(佛答意云：藏識淵深，凡夫昏淺，深之莫測，量之無涯，故喻之於海。佛令依譬比類而通之，是故三支無失。)。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

日出光等照，下中上眾生，如來照世間，為愚說真實。已分部諸法，何故不說實？

(此大慧舉日喻而難世尊不說實法也。言日光照世，賢愚竝蒙其益。如來以般若光照諸世間，亦應平等。眾生雖愚，說法自當真實。何故已說諸法分部繁興，真實之義秘而不談耶？)。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若說真實者，彼心無真實。譬如海波浪，鏡中像及夢，一切俱時現，心境界亦然。

(以諸眾生心識虛妄，不堪說實。譬如下，以喻明其虛妄之心也。)

境界不具故，次第業轉生。識者識所識，意者意謂然，五則以顯現，無有定次第。

(境界不具者，言八識無體藉緣而興，雖展轉因生而其體原妄，故云不具也。識所識同前解。意謂然者，言第七識依彼得轉，而復緣彼執我名言，任運起故。五則顯現可知。無定次第者，通顯諸識壞相俱轉無所限量，不可以次第定也。)

譬如工畫師，及與畫弟子，布彩圖眾形，我說亦如是。彩色本無文，非筆亦非素，為悅眾生故，綺錯繪眾像。

(集註云，此偈言畫色本無形，隨形即畫像。以況如來本無法，隨機即說法。豈得止說一種法也。)。

言說別施行，真實離名字，分別應初業，修行示真實。真實自悟處，覺想所覺離，此為佛子說，愚者廣

分別。

(佛謂以言說故，施行相別。以真實故，文字性離。分別說者，以應初機。久修行者，為示實實。真實之法，但可自悟。自悟之處，能所覺離。實為佛子，權因愚者。)。

種種皆如幻，雖現無真實。如是種種說，隨事別施設，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

(種種說法，悉皆如幻。雖現諸幻，原無真實。隨事施設，別有多門。所說若非所應，則為非說矣。)。

彼彼諸病人，良醫隨處方，如來為眾生，隨心應量說。

(法喻可解)。

妄想非境界，聲聞亦非分，哀愍者所說，自覺之境界。

(此四句，結顯藏識海喻，非小機可解也。妄想，指外道聲聞。非分者，以不信有此識故。後二句，總結海喻之說，是佛自覺境界也。哀愍者，佛自稱也。佛具慈悲，哀愍一切故。前三十八句，疊釋大慧日喻之難。此四句，重顯識海之深耳。)。

復次，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當離羣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

(群聚多憒鬧故、習俗妨靜業故、睡眠助懶惰故，修此道者當離此三也。離惡見經論者，防閑心見故。離二乘相者，策進勝行故。餘文可解。)。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前文令離俗習，巧示真修，是人聖智之初心也，名為助道。今文於上下正示聖智名體，令修此相，方名正行。)

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無所有相、一切諸佛自願處相、自覺聖智究竟之相。修行得此已，能捨破驢心智慧相，得最勝子第八之地，則於彼上三相修生。

(自願處，處字魏唐二譯作住持字，蓋謂諸佛住持本願之中也。○此聖智三相，即空假中三觀之智也。何者？無所有是空，佛自願處是假，自覺聖智屬第一義是中。三相皆標聖者，聖猶正也，正即圓

義，此屬圓融三觀智耳。然此三相圓修，一即是三，三即是一，一而恒三，三而恒一，非一非三，能三能一，此為第一義心之智行也。得此圓觀，熊超權小之上，故云能捨跛驢心智慧相。跛驢喻二乘及外道也。二乘躭涅槃樂，無勝行故，如彼跛驢，艱於行也。外道喻跛驢有坑陷之險，若圓得此智，無功用行，悉具足故，故云得第八地也。)

大慧，無所有相者，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彼修習生。

(此相二乘及外道修生者，謂二乘修空、無相、無願三解脫故，與空相應，證得此智。外道依無修習，或得智相，亦不出此。佛並收之。然校之二乘，邪正迢然，猶天壤矣。蓋智相雖同，見解異故。二乘又與菩薩同修空智，圓別迥隔。故佛總以跛驢喻二乘及諸外道，不能圓修後二相故也。)。

大慧！自願處相者，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

(謂修此智者，當住持諸佛本願之中也。佛之本願，以慈悲為體，權實二智為用。隨機赴感，方便度生，是為諸佛本願之體也。佛佛同體，故以先佛標名耳。)。

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身，諸佛地處進趣行生。

(一切法相無所著者，謂非有、非無、非非有無，非一、非異、非非一異，非因緣、非不因緣，非自然、非不自然，一切法相俱無所著。以無著故，證得如幻三昧，起無功用行，進趣佛地，成就慧身也。)。

大慧，是名聖智三相。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

(此結前義，以明所證)。

是故，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此重結勸誡令勤學)。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一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二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譯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夏官大夫搆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

(前經所顯是聖智，所破是業識。業識敵體，與聖智非異。不異故，乃依聖智分別，名聖智事也。諸菩薩念言：前百八義中，八識雖明，而未知何名自性等法。作念：希欲如來說此自性經義。大慧具他心智，知其所念，代請世尊而說是經也。承佛力而發請者，意明此經深妙，自力不堪，必承佛力始發起故。百八句分別所依者，謂百八句是能依，聖智是所依。離聖智無別有法，諸法依聖智而得起故，故云百八所依也。今文自性，即三自性，遙應後文故。)

如來、應供、等正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共相妄想自性。

(依此者，此指聖智也。自共相者，新說云：五陰不同名自相，共成人身名共相，界處亦爾。乃至一切諸法，各各自有自相共相也。五陰是妄想自性。法華玄義云：五陰是實法，人身是假名，人身由五陰共成故。蓋自相為實，共相為假。)

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善知周徧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

(謂因說妄想自性故，能令行者得信解行證之位，超越二乘及外道諸定也。則能下屬解，知即解故。周徧觀察，是能觀智。人法無我，是所觀境。解由信起，故兼信言。淨除妄想屬行，照明諸地屬證。超越下可知。)

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起幻境界，昇一切佛剎兜率天

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逮得如來常住法身。

(謂由觀察如來不思議境故，乃能畢定捨離五法三自性等也。諸佛下，謂以佛智自嚴也。起幻下，謂此菩薩登歡喜地已，如華嚴所謂現諸天王身，脩法界行，說究竟法，上上地昇進，寄位天身，自下而上，逮得如來法身，故云昇兜率乃至色究竟也。梵語兜率，譯云知足。已上三節，是大慧自敘所請之益也。)

佛告大慧：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覺知因盡，兔無角想；如兔無角，一切法亦復如是。

(覺知因盡，兔無角想。唐譯作一切法隨因而盡，生分別解。〇覺知因盡者，覺知計度義。因盡，諸法本因無也。謂此外道，計度諸法，本無其因，故作兔無角想。兔無角，是喻諸法無所有。是法言諸法本無，徒得法名。如兔無角，空標角想。此是計無外道也。)。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種求那極微陀羅標形處橫法，各各差別；見已，計著兔無角橫法，作牛有角想。

(求那陀羅驃，輔行云：梵語優樓僧佉，譯云傴鷂仙。其人晝藏山谷以造經書，夜則遊行說法教化，猶如彼鳥，故得此名。說論有十萬偈，名衛世師，此云無勝。以六諦為宗：一、陀羅驃諦，此云主諦，謂五大及時、方、神、意，此九為萬物所依，故名為主。二者、求那，此云依諦，謂色等五塵，一、異、離、合、數、量、好、醜、愚、智、愛、憎、苦、樂、勤、惰，此二十一種依前九法，故名依諦。餘繁不錄。今云種者，即四大種也。極微對種字看，謂大種麤質依極微為主諦也。言此外道橫計麤細塵質形處之法各各差別，見差別已，乃因兔角之無而計牛角之有。蓋此外道計大種求那終成斷滅，故作兔無角想；極微主諦常住不滅，故作牛有角想。因無待有，有無之法皆橫計也。故雙標橫法之言，此是計有外道也。)

大慧，彼墮二見，不解心量、自心境界，妄想增長，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

(唐譯云：大慧，彼墮二見，不了唯心，但於自心增長分別。大慧，身及資生器世間等，一切皆唯分別所見。〇二見，指上有無二外道見也。妄想根量，言妄想六根及諸心量。此結上文兩節之意。餘如唐譯可解。)。

大慧，一切法性亦復如是，離有無，不應作想。

(此因有無以例一切，皆是妄想根量，故云亦復如是。離有下警，謂諸法本離有無，於離有無處不應作想。)。

大慧，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是名邪想。彼因待觀故，兔無角不應作想，乃至微塵分別自性悉不可得。

(此承上文之意，以明離有無處不可作無想也。謂離有無處若又作兔無角想者，是名邪想。何者？謂離有無處靈鑒虛涵難容擬議，若作無想非邪而何？彼因下。出相待之因也。謂離有無處所作無想，因離而有，故此無想不應成立。何者？此離有無處所作兔無角想，乃至微細分別求其自性不可得故。)

大慧，聖境界離，不應作牛有角想。

(上於離有無處無想既破，世尊恐彼轉謂既非無想還成有見，故此防云聖境界處四句百非一切悉離，於此不應重起牛有角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得無妄想者，見不生想已，隨比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

(前文世尊疊破有無離有無處計著。大慧因重問云：有諸眾生聞前義已，於有無離有無處得無妄想者，其或見不生想已，隨於不生想處比度思量，觀察不生妄想，重計言無否？)。

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

(非觀下，世尊答。謂非觀不生妄想處，言無也。所以下，徵明妄想相待之因。謂不生妄想，因彼有無角上生故。)。

依彼角生妄想，以依角生妄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

(此重躡前例，以破不生之無也。謂依有無之角，生於妄想，則有無為妄想所依，是故言依因也。想依角有，則彼此非實。以彼此非實故，離異不異相。是故非觀不生妄想，更言無角。)。

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因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二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

(此釋上文離異不異之言，以明妄想有無二俱非性也。妄想指依有無所生者，角指有無也，異角者可知。若不下，謂妄想若不異角者，則無能因所因，今因彼所生若非不異。乃至下，微塵言微細也，謂以妄想微細推求悉不可得，以妄想不異角故，妄想亦非性也。能因所因二俱無性，更有何法？汝何故於此而言無耶？)。

大慧，若無故無角，觀有故言兔無角者，不應作想。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無故無角，指計無見者而言也。觀有故言兔無角，指計有見者而言也。謂見此有故，因知彼無，故云觀有故言兔無角也。佛誡此二見者，不應作想。不正下，出上二見之過。謂有無二見，非正因故，二俱不成也。)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不能善知虛空分齊，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

(唐譯云：復有餘外道，見色形狀虛空分齊，而生執著，言色異虛空，起於分別。〇此外道見色空處差別事法，橫計為實，而不善知色空無二，言色離空別有實法，因起色空分齊見妄想。然其但知色空離義，未解色空即義，又安知其不即不離之義乎？下文顯者，此也。)

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大慧，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

(彼執色空離義，佛今約即義而破。即義尚破，況其離乎？蓋顯不即不離，以明中道也。謂若空是色者，虛空隨入色種，空無本位。未有見色而不見空者，則虛空是色非矣。又若色是空者，能持所持，建立宛然，色有定名。未有見空而不見色者，則色是虛空非矣。當知色空二事，本體元妄。不即不離，分齊安在？具正眼者，當如是分別。)

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

(不壞相故，不住虛空。相無實故，非彼無空。不住虛空，意明不即也。非彼無空，意明不離也。不即不離，是中道故。)

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大慧！又牛角者析為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

(此言外道因色之有，計虛空之無。故云：觀牛有角，故兔無角。然彼牛角，析至微塵，有不可得。又析微塵，剎那不住，色何從有？以此而知，色即空也，空即色也。色空二法，全體虛妄。故下偈云：色等及心無。此之謂也。)

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然。

(謂牛角之有非實，有既非實，無亦是妄，更何所觀而言兔角是無耶？若言下，例餘物也。餘物者，指一切時事因果等法，亦如此

破，故云彼法亦然，蓋言一切皆妄也。)。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想，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

(此總結前文，以勸行者當離有無形處及色空異見之想也。汝等下，勉諸菩薩當觀自心，復以自心教授於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色等及心無，色等長養心，身受用安立，識藏現眾生。心意及與識，自性法有五，無我二種淨，廣說者所說。

(初句心字，即長行有無色空等妄想也。初句順顯色心無性，次句逆顯外道不悟色等無性，而反依色等長養妄心也。身受用至二無我，述前法數之名。淨之一字，通上諸數。謂能知色等無性，則異見心滅。異見心滅，則諸數清淨也。廣說者，佛自稱也。佛能廣說三乘，故又屬集家語。下同此。)。

長短有無等，展轉互相生，以無故成有，以有故成無。微塵分別事，不起色妄想，心量安立處，惡見所不樂。

(長短，即形處差別也。有無，即色空牛兔之角也。展轉下，謂由色顯空，因無明有，故云無成有，有成無也。微塵分別者，頌析至微塵剎那不住之義，以分別色性無，故不起色妄想也。心量下二句，謂有無色空等見，皆由自心現量安立，而諸外道各執己見，迷而不覺，故於自心安立之處所不樂也。)。

覺想非境界，聲聞亦復然，救世之所說，自覺之境界。

(覺想，指外道也，執諸惡覺妄想故。救世，佛自稱也。此四句，結前偈意。謂諸數清淨，唯心境界，非外道聲聞所知。即此唯心，是佛自覺境界故。)。

爾時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為頓為漸耶？

(大慧悟前有無異見妄想，皆是自心現行流注，獨未知此流為頓除耶？為漸除耶？故發此問。下文答意，謂所淨現流則漸，所顯不思議智則頓。如首楞云：理雖頓悟，乘悟氷消；事須漸除，因次第盡義也。)。

佛告大慧：漸淨非頓。如菴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順，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

(上四喻明所淨現流須漸，如文。菴羅，或云菴羅婆利，譯云難分別。其果似桃非桃，似奈非奈。大經云：如菴羅果，生、熟難分別故。華嚴第四鈔以此四漸喻如次配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謂此四漸約脩行未證理者說也。)。

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

(鏡現無相像者，謂鏡之光也。鏡光本無相故，非謂所照之像無相也。喻如來自心智光亦無相故。)。

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如日月輪頓照顯示一切色像；如來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亦復如是，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

(一切眾生因迷故，即自心不思議智體，翻為識情流注。若能悟本自心，無如是虛妄起滅，即識情流注，轉為不思議智矣。悲夫，迷悟之關係非輕也。)

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頓熟眾生所處境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

(依佛，魏唐二譯作報佛。〇以報為依者，謂依法佛起故，又依因所起故。此中藏識，喻佛頓知自心。現，喻頓熟眾生。安立受用境界，喻安處於彼色究天。安處色究竟天義，出成唯識，見前註。)。

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耀；自覺聖趣亦復如是，彼於法相有性無性惡見妄想照令除滅。

(此中復以依佛光明為喻，藉顯自覺聖趣光明破諸惡覺，亦如佛光徧照也。佛光，指身光，非謂智光。此上四喻，明所顯不思議智。頓義，如文。頓、漸八喻，配法，可知。鈔云：此之四頓，約已證理者說也。初、明鏡喻，喻初地至七地；二、日月喻，喻八地已

上；三、藏識喻，喻報佛；四、佛光喻，喻法報。謂前喻報成，此喻頓照。又云：上四漸、四頓，多依地位。古、今同為此釋。然今疏意但順消文，不委他配。若從玄解，當如鈔說。故錄之，以備尋討。)

大慧，法依佛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

(法依佛，魏譯作法佛。報佛，唐譯作法性所流佛。〇法依，即法性所流，言化佛也。一切法入自共相等者，謂一切法不離自共種子、現行二因故。蓋自共等法，皆以自心所現習種，及現行相續計著，展轉為因所起。此法不實如幻，妄有種種計著。即此計著，亦不可得。化佛所說，不外乎此。)。

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彼諸妄想亦無真實。

(妄想、緣起二者，緣起即三性中依他起也，謂自無實體從緣所起故。妄想即徧計所執也，謂周徧計度執為實有故。攝大乘論云：是依他起遍計心等所緣緣故。是知依他屬所緣，徧計屬能緣。今文計著緣起生妄想者，謂依所緣境生能緣心也。成唯識第八云：遍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云何知然？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遍計所執。又慈恩云：三性中依他起必是所緣有法，徧計心等以此為緣，親相分者必依他故。如工下，舉喻顯妄合法，應云幻師喻妄心也。依草下，喻緣起性也，謂依他草木幻作眾生若干形色，形色非真從緣起故。起種下，喻徧計性也，謂由緣起生妄想自性，彼諸妄想亦無真實。)

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大慧！是為妄想自性相生。大慧！是名依佛說法。

(唐譯云：此亦如是，由取著境界習氣力故，於緣起性中，有妄計性種種相現，是名妄計性生。大慧！是名法性所流佛說法相。〇此言依緣起而生徧計，以明徧計有種種相也。種種妄想心者，唯識

云：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品類眾多，說為彼彼。彼彼，即今種種也。行事妄想相者，謂行陰妄遷之相。下文云：行顯現事相是也。然此妄想心相，是計著習氣所現之妄想耳。是為下，結妄想自性生相。是名下，結前法。依佛所說之義如此。)。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離心自性相者，心謂八識也，性謂八識之自性也，相謂八識轉現之相也。法，佛所說之法，離此性相而建立施作，自覺聖智所緣境界故。)。

大慧，化佛者，說施、戒、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

(說之一字，貫下諸句，謂說六度，說離陰界入法等也。觀察下可知。)

大慧，又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

(此明前文法佛所說未盡之意，故加又字也。謂法佛所說離諸乘緣，以攀緣離故，三乘一乘根量相滅。三一根量滅處，非二乘外道著我相者境界。然此三一緣滅，則自覺究竟無建立而建立也。)。

是故，大慧，自覺聖差別相，當勤修學；自心現見，應當除滅。

(此結上文法佛所說之意，勉諸當學。復結依佛所說，自心現見，勉令除滅。)。

復次，大慧！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謂得自覺聖差別相，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通分別相者，謂二種同名聲聞故云通，所修異故乃有分別。此標名，下釋義。)。

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真諦離欲寂滅，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心得寂止，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昧道果正受解脫，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得自覺聖樂。聲聞！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

(此先釋聖智聲聞之義也。無常、苦、空、無我境界，是二乘所修四念處之法：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今文易不淨為空者，蓋不淨在因，空自屬果。何者？以四大本空故也。詳如法界次第中說。真諦離欲寂滅者，謂離世欲繁動，得真諦寂滅故，能息陰、界、入自共相也。外不壞相如實知者，外，指自共相之外也。自共之相，剎那不住，故壞。世相之外，湛然空寂，以空寂故，不壞也。此聲聞如實知不壞境界故，心得寂止。心寂止故，諸禪、解脫悉皆現前。由所知未破，不離變易死也。不〔想〕議變易死者，成唯識云：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劑限，故名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也。得自覺樂住者，謂此聲聞住寂滅樂，無度生心故。是名下，結前。)。

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非滅門樂、正受樂，顧憫眾生及本願不作證。大慧！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

(此菩薩所得樂者，是大悲自覺之樂，簡非聲聞滅門之樂，及彼空相應正受之樂也。集註云：前之是名等結得差別相之聲聞，此之是名等結聲聞得差別相之樂，誡諸菩薩於此樂中不應修學，以彼聲聞所得之樂非究竟故。)。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非作生、自相共相，先勝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

(性妄想性字，據結文云：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則此性字，是定中所觀色性，為性妄想也。此聲聞計著小乘觀法，世尊以大抑小，故責云性妄想自性計著相也。所謂下，出其觀相。言大種青黃等者，即彼聲聞能觀十一切處，以定中觀此青黃等故。十一切處者，法界次第初門云：一、青一切處，二、黃一切處，三、赤一切處，四、白一切處，五、地一切處，六、水一切處，七、火一切處，八、風一切處，九、空一切處，十、識一切處。皆言一切處者，謂一一觀徧十方故。堅等，即四大之性也。非作生自共相者，謂不由造作而生，由觀想得故。此先佛所說，依之而修也。定中見

此相已，於彼即起自性妄想。此二種聲聞，前是得果住者，此是觀成就者。)
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想，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
(集註云：菩薩於自性妄想，應知應捨，了我法空，漸入諸地，到如來境。)。
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此結第二聲聞所修之名也。凡聲聞所修類不出此，故加諸言。)。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
(大慧因聞自覺常不思議境界，故引外道所見常不思議難同異也。自覺聖趣三乘，〔其〕有第一義境，如來自到，故問分為二。)。
佛告大慧：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
(世尊告以常因，非同外道所見也。集註云：如來所說常不思議，以自覺聖相為相，第一義智因為因。外道所說常不思議，計神我為因，以無常為常，故言非也。)。
所以者何？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
(此徵外道常因有過也。不因自相成者，謂彼別有作者，異因為因故也。)。
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何因顯現常不思議？
(此辨不因自相而依異因，不得為常也。)。
復次，大慧！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彼則應常。
(此世尊以正顯邪也。)。
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
(出彼異相，結不成常)。
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得自覺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
(依第一義為因相者，有、無性、離。)。
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盡故常。
(古註云：如三無為法離有無相故常，以譬第一義因相離有無故常。)。
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
(結前問語)。

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應當修學。

(此常下，明如來所得。由自覺故，常如是故。下以如來之常，誡令脩學。)。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

(此重明外所計常是無常性，異因成故。非自下，謂外道常依異因，故非自作因相之力而橫計為常，則計常者妄也。)。

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所作性非性無常，見已思量計常。

(此出外道計常之由也。所作性非性者，謂見彼色等諸法，由所作故，性即非性。見無常已，妄自思量，計作者以為常耳。如首楞云：見遷流處，名無常性。見相續處，名之為常。以作者能相續故。)。

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彼常無因。

(如來就彼所計而破也。謂計所作無常，似是思量常處，實非計異，因為常故。然如來亦以所作為無常，見無常已，則知所作如幻而悟真常，真常即自覺境界。彼計所作無常，常由作者，故說彼常無因。)。

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

(此顯外道因相不成常也。推其因之自相，性非性故。同於兔角，空得因名。則彼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耳。)

諸外道輩有如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

(此牒明外過，以顯如來自因，非其分也。)

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

(此重明如來真常，因自覺得相離性非性過，非如外道計外性非性無常，思量橫計為常也。)。

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此明外道但知分別無常，思量計常，不知所計常因，非自因相，故去自覺之因遠矣。由是彼不應說常。)。

復次，大慧！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妄想非性。

(此因外道帶破聲聞也。謂諸聲聞但知畏生死苦，求涅槃樂，而不知生死涅槃猶如昨夢，二俱非性也。)。

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

(唐譯云：妄計未來諸根境滅以為涅槃，不知證自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〇此明聲聞但滅根境作涅槃想，然非自覺聖智藏識轉依之大涅槃也。)。

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說心量趣無所有。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

(初是故下，結前凡小所執也。謂彼不達權實執有三乘，而說心量趣無所有，為其極也。次是故下，明其不知如來自心境界，計著心外現境，故為生死所轉。)。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謂自心現性非性、離有非有生故。

(一切法，即有無諸法也。有無俱妄，本不生故。三世如來，所說同也。所以下，徵釋不生所以。謂有無之法，皆自心現。有無生相，悉遠離故。)。

大慧，一切性不生一切法，如兔馬等角；愚癡凡夫不覺妄想，自性妄想故。

(一切性，即有無性也。一切法，即有無性之質也。謂一切性不生，則一切法如兔馬等角，非實有也。蓋言性既不生，法亦叵得。而諸凡愚妄想，不實計有一切性生，此特妄想所計耳。)。

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覺聖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相。

(魏譯云：大慧！一切諸法自體相不生，是內身證聖智境界故。非諸凡夫自體分別二境界。大慧！是阿黎耶識身，資生器世間去來自體相故。〇一切法不生，是自覺聖智趣境界也。此一切性相不生境界，非彼愚夫有無生滅二境界故。彼愚夫有無生滅二境界者，是八識自性身財，建立所趣識自性相故。)。

大慧，藏識攝所攝相轉，愚夫墮生住滅二見，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贊聖也。大慧，於彼應當修學。

(此承上文識性身財建立之意，以明愚夫二見從是而生也。謂愚夫因藏識能攝所攝相轉，乃有生住滅相三見。然而性本不生，凡愚妄執一切性生有非有想，紛然亂起。此是凡愚妄計，非聖賢有。是故勉諸當學。)。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

(五無間種性，魏譯作五種乘性證法。〇此文生起，由前自覺境界各計不同，故今標明有五性差別。此標數，下列名。集註云：無間者，謂佛及眾生同一法性，初無有間。以機緣有異，故分為五。宗鏡云：種性者，相似曰種，體同曰性。)。

云何為五？謂聲聞乘無間種性、緣覺乘無間種性、如來乘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

(此列名，下釋義)。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及樂修相智，不脩緣起發悟之相，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

(斷知時者，謂小乘人初聞三轉法輪，自稱已知已斷之時也。因聞四諦初得解名，故舉身欣悅也。樂修相智者，天台以見思為取相惑，今言相智者，是破相惑之智也。聲聞智有八種：一、苦法智；二、苦類智；三、集法智；四、集類智；五、滅法智；六、滅類智；七、道法智；八、道類智。詳如天台四教儀集註中說。不修緣起發悟之相者，緣起即十二緣起也，發悟謂緣覺乘人觀十二緣起發悟無生之理。今聲聞但修四諦不觀緣起，故云不修也。)

聲聞無間見第八地起煩惱，斷習氣，煩惱不斷，不度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正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知修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

(見第八地者，謂無所有境，三乘同證，但所見有異，故分大小耳。第四經云：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此三乘斷惑處同矣。又云：八地菩薩、聲聞、緣覺涅槃，此三乘所證處同矣。是則聲聞豈通菩薩八地乎？此必有旨，非相濫也。天台四教義，約通教明三乘共位有十：一、乾慧地；二、性地；三、八人地；四、見地；五、薄地；六、離欲地；七、已辦地；八、辟支

佛地；九、菩薩地；十、佛地。菩薩從乾慧至菩薩地，皆行皆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故言三乘通位。又用別教別位，名別而義通者，配上通教十地：十信即乾慧地；三、十心即性地；通八人地、見地，即別初歡喜地、薄地向；果向即離垢，果即發光阿那含向；果向即燄慧，果即難勝阿羅漢向；果向即現前，果即遠行辟支佛地，即第八不動地；菩薩地即善慧；佛地即法雲。此用別教位名辨通教位也。今文見第八地者，即是見通教第八辟支佛地也。聲聞未侵習氣，望辟支佛尚劣，故但云見。又通教第八辟支佛地，與別教第八不動地斷惑見諦同。然則此經意屬通教乎？起煩惱斷習氣煩惱不斷者，起即正使，動故名起，乃現行斷也。不能侵習，故不斷也。變易死，解見前文。分段死者，成唯識云：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身命長短隨因緣力有定劑限，故名分段也。正師下四句，師子吼表無畏說，謂聲聞人已度生死證得涅槃，故於大眾中能無畏說也。我生下三句，是無畏說義。涅槃經云：羅漢有四智，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今文闕第三句，魏唐二譯四句全，此必譯場誤略也。我生已盡者，大明法數云：謂阿羅漢斷見思惑盡，更不受三界生死故。梵行已立者，謂阿羅漢由戒定慧行成就得此果故。所作已辦者，謂阿羅漢本求出離三界修諸梵行，生死既盡、梵行既立、所作辦故。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生死惑業既盡，更不受後世之身故。如實下，謂聲聞人如實知五陰無我，證得人空逮得涅槃也)。

大慧！各別無間者，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

(言各別者，謂我、人、眾生、壽命等種種法相，各別見故。長養士夫，即神我別名。以生育萬物，名長養也。士夫，又云丈夫，亦生育成立之義。然此見雖各別，妙性恒通，亦名無間。)

彼諸眾生作如是覺，求般涅槃。

(彼諸眾生，指各別見者。)。

復有異外道說：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

(此計諸法由作者生見，此謂是涅槃。)。

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

(唐譯云：彼無解脫，以未見法無我故。〇作如是覺者，指上聲聞各別，及外道三種見者。作如是覺，不見法無我義，故非分也。)。

大慧！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為轉彼惡見故應當修學。

(此總結聲聞各別外道二種見者之非也。不出出覺者，謂未出生死作出離想。菩薩乘人為欲轉彼不出出覺惡見，故應修學。)。

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舉身毛竪悲泣流淚，不相近緣所有不著，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為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

(不相近緣，唐譯作離憒鬧緣。〇若知下。謂依十二因緣，師徒訓化，轉相授受，說此乘法。如楞嚴云：辟支無學，并其初心者是也。集註云：言若知因緣各別不和合，而不近諸緣，不著所有，或時聞說種種身，或離一身為多身，或合多身為一身，及於神通變化，心有所得，是為緣覺乘種性。)。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得自覺聖無間種性、外剎殊勝無間種性。

(集註云：妙體圓明，曰自性法無間；不守自性，曰離自性法無間；匪從外得，曰自覺聖無間；平等法界，曰外剎殊勝無間。)。

大慧！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心不驚怖者，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

(謂諸眾生聞說四事，及聞說身〔上〕從自心現而不驚怖者，是如來乘也。建立身財不思議境界者，如佛現種種身、種種剎、種種化相、種種殊勝莊嚴，依正交徹，理事互融，無出一心，名身財不思議境也。)。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

(三種，即聲聞、緣覺、如來三種也。集註云：此不定人，隨說而入，順學而成，其性可移，故言不定。)。

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為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

(此結上文五乘建立之意也。謂彼初治修行地者，建立種性，欲令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也。無所有，直指如來實際，非止第八

無所有。故下偈云：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教，住於無所有，何建立三乘？新說以此文局於不定性中，非也。)

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唐譯云：彼住三昧樂聲聞，若能證知自所依識，見法無我，淨煩惱習，畢竟當得如來之身。〇自覺藏者，藏，藏識也。謂能證知自覺所起藏識者，則淨自性煩惱，見法無我。即彼三昧樂住聲聞，能覺此者，亦當得於如來最勝之身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逮得阿羅漢，是等心惑亂。

(須陀槃那，金剛疏譯云入流，入八聖道流故，此初果也。果之一字，通下句三。人往來，或云一往來，是人從此死，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得盡眾苦，入涅槃故，此二果也。不還，或云不來，是人欲界中死，生色無色界，於彼漏盡，不復來生，此三果也。阿羅漢，大智度論云：阿羅名賊，漢名破，一切煩惱賊破故。又云：應供一切漏盡，堪應人天供養故。又阿名不，羅漢名生，後世中更不生故。含此三義，故存梵名，此四果也。是等心惑亂者，言其見思雖破，無明全在，故云心惑亂也。)

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寂。

(集註云：如來為凡愚少智聲聞趣寂說三乘，一乘復立非乘。一對三說，三既不存，一亦非有。遠離寂，言離欲寂滅也。)。

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教，住於無所有，何建立三乘？

(第一義門中，若三若一，皆悉遠離，即非乘也。然於非乘，本無所有，何有三一之殊哉。)。

諸禪無量等，無色三摩提，受想悉寂滅，亦無有心量。

(集註云：諸禪無量等，謂四靜慮、四無量心也。無色三摩提，即無色界四空處定也。受想悉寂滅，謂聲聞滅盡定也。言如來說諸禪三昧等法，亦無有實為妄想心量。愚夫作如是說，故云亦無有心量。)。

大慧，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

(魏譯大慧下，有何者無性乘一句。〇此文生起，亦由五性而來。故魏譯有無性乘之句。一闡提。大經云：一闡名信，提名不具。信不具故，名一闡提。蓋信不具，即譯語也。今文意含二種：彼一闡提，是實行闡提。非一下，明菩薩依一闡提成就本願者也。謂非彼闡提，則不能成就菩薩願。於諸世間解脫，從誰而轉？故云：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

大慧，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於無始眾生發願。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毗尼、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

(魏譯云：大慧！一闡提者，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焚燒一切善根。二者、憐愍一切眾生，作盡一切眾生界願。大慧！云何焚燒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作如是言：彼非隨順修多羅、毗尼、解脫說，捨諸善根，是故不得涅槃。〇此非下，正是謗語。)。

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

(魏譯云：大慧！憐愍眾生，作盡眾生界願者，是為菩薩。大慧！菩薩方便作願：若諸眾生不入涅槃者，我亦不涅槃。是故菩薩摩訶薩不入涅槃。〇此釋第二菩薩發願者。二者字，當作云何字始應。上文非不下，謂菩薩非實不般涅槃，為令一切捨善根眾生而般涅槃，故示不般涅槃相。)。

大慧，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相，此亦到一闡提趣。

(魏譯云：是名二種一闡提，無涅槃性。以是義故，決定取一闡提行。〇彼般涅槃者，彼指上一切眾生也。謂彼眾生般涅槃，即是菩薩不般涅槃相。涅槃不涅槃，二性平等故。此亦到一闡提趣者，謂菩薩示同其事，亦以平等性，類一闡提趣故。)。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佛告大慧：菩薩一闡提者，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畢竟不般涅槃，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

(此中指二種闡提也。謂此二種中，何者畢竟不般涅槃？佛告以菩薩一闡提者，不般涅槃也。何者？謂菩薩善知一切法本涅槃相，故無涅槃可入。然非捨善根，實一闡提也。)。

大慧！捨一切善根一闡提者，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以是故，菩

薩一闡提不般涅槃。
(言佛大慈，雖彼至惡，猶以四攝神力，方便引導，令種善根也。所以下，徵釋善根生之所以。意謂非彼自力能生，實由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如鴦崛摩羅等是也。以是下，結明菩薩不涅槃意。)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
(前自大慧請說自性經已來，世尊初章廣破有無妄想。次章大慧問自心現流，世尊以八喻酬之。又明三佛說法之相，其中略顯三自性義。義且未備，遂明二種聲聞，及常不思議五性等。今第三章，世尊無問，自說一闡提義。至此始示三自性名，以圓前所請意。然而世尊雖答三性，義收五法，故後結顯五法之名也。既前廣破外計，總是妄想自性。)。
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
(此三自性，與攝大乘論中立名，大同小異。彼謂徧計、依他、圓成實也。今妄想即徧計，緣起即依他，成自性即圓成實耳。)
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
(相即緣起自性也。緣起是所緣相故，謂妄想從緣起生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
(事相相者，以因緣和合能攝所攝為事，以形處長短為相。下相字謂事相之相也。行顯現相者，行，行陰也，謂從行陰顯現之相。此二相牒妄想從相生句。蓋緣起事相屬所緣，行顯現相即法處所攝之色也。言從相生者，從，依也。顯揚聖教論第六云：依他起性能作五種業，其第三業謂能為徧計所執性及圓成實性所依。故今文先明妄想自性從緣起相生之意，下文正明妄想自性之體。)。
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
(建立，唐譯作演說。〇以計著上文所說二種相故，遂有二種妄想性也。)。
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
(名相者，名字之相，屬非色四陰也，謂從行顯現相生計著故。行陰所顯者，不出內心外境二法故。事相者，屬所緣也，謂從緣起事相生計著故。緣起事相者，不出內外自共相故，離此自共別無法故。)。
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

(此結二種妄想名也。)
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此承上文二種妄想，即明緣起性，謂彼妄想所依所緣是緣起性故。是名下，結。)。
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生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
(成，即圓成實也。謂自性無偏曰圓，自性無漏曰成，自性無妄曰實。今文意云，離名事二想，則無妄矣。聖智所得，則無漏矣。聖趣所生，則無偏矣。故名成自性也。如來藏心是果體，圓成實是果德，由是結顯其名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名相覺想，自性二相，正智如如，是則成相。
(名相，即五法之二也。覺想，言妄想也。及正智如如，具足五法之名。即此五法之名若忘，是成自性也。二相者，指名相及事二相也。此偈非獨重頌長行，而復會明三性即五法故。)。
大慧，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
(趣，猶種類也。謂菩薩乘人，依自覺聖智所修，故指菩薩為自覺種類也。結名可知。)。
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勉諸菩薩應當學此，此節猶屬前章，以偈後始結所問故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
(古注云，既能修學五法三自性已，更當觀察人法二無我相。)。
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無我及法無我。
(人無我者，人謂五陰假合之名也。於此身中一一推之皆無有我，何者更為人耶？故云人無我。此破陰界人之共相耳。法無我者，法謂陰界人諸實法也。前以假名為人，今正明實法。人執狹故易斷，法執寬故難除。故大乘百法明門論註云：我狹法寬。蓋迷人必迷法，迷法未必迷人故也。然於此法一一推之不見我體，故云法無我。此破陰界人之自相耳。下文依智明無我義，故於人法之名未顯，今略明之。此標，下釋。)。
云何人無我？
(按下法無我文，此句下應有一智字。)。
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愛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等藏，自妄想相施

設顯示。
(此依智明人無我義也。言五陰之身，眾惡所聚，妄想施設，非真實義。離我我所者，謂身不實故，離我我所。此句即明人空之智也。陰界入下，正明共相之義。言陰界入法，聚集成身。無知，即無明也。業有三，謂善惡不動也。愛，欲愛也。謂由無明業愛，生眼等六根，色等六塵。以攝受計著，生眼等六識也。一切下，器形器也。身等藏者，等指支分，藏指身藏，一切焦腑腸胃 也。言諸根身藏等，皆因自心所現，妄想施設顯示耳。)
如河流，如種子，如燈，如風，如雲，剎那展轉壞。
(此承上舉喻，以明陰身剎那壞也。謂如河流奔逝，不返不逾；如種子抽芽，漸成漸敗；如燈炷燒心，焰焰灰燼；如風性無恒，剎那不住；如浮雲變幻，起滅非常。陰身變壞，亦復如是。壞故無我，故云人無我也。上五喻，總顯陰身展轉壞相。展轉，言非頓壞也。下文五喻，別顯陰身習氣不同。故各喻中，上半句明習氣，下半句以喻顯人。文可解。)
躁動如猨猴。
(言身多掉舉，躁動無恒，如猨猴之無暫息也。)。
樂不淨處如飛蠅。
(言身是貪愛之本，恒樂與染污同處，如飛蠅之集臭腐也。)。
無厭足，如風火。
(言是身貪求無厭足故，如風火之燎原野，亦無厭足也。)。
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生死趣。有輪。
(言身是虛偽習氣之因，生死流轉，苦樂昇降，如汲水之輪，互為上下也。生死趣有輪一句，合上水輪之喻。)
種種身色，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
(唐譯云：種種色身威儀進止，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〇謂是身本以四大合成死屍，無異由識心運轉。喻如木人藉幻呪力，機關發而木像起也。然上總別十喻，一一發明陰身之過，都從妄想執著而起，本無實我。故下文云：善彼相知，名人無我智。)。
善彼相知是，名人無我智。
(結名可知)。
云何法無我智？
(前標人無我無智字)。

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
(覺是能覺之智，陰等是所覺之法。)。
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繩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
(無動搖，唐譯云無能作者。〇此以人例法，明無我義也。如陰下，引陰身共相為例。謂人既無我，法亦如之。故下文合云諸法亦爾。)。
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
(此以法合人，明無我義，故云諸法亦爾。離自下，由陰等自共相法，是凡夫妄想所現，以妄想種現熏習力故，相續不斷，是凡夫生，非聖賢有也。心意下，謂諸聖賢能離心意識五法三自性故也。法無我義，上已例明，下復廣顯法無我益相。)
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
(以法無我義，勉令善知。)。
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相，觀察開覺歡喜。
(不久者，謂善法無我，故隣於聖位，顯其行之高也。初地無所有觀者，華嚴初地文云：人一切菩薩，平等性無所有。即平等義也。開覺歡喜者，覺佛知見也。開者，謂諸眾生於佛知見為無明所閉，今登初地始開佛覺，故生歡喜。華嚴廣明歡喜因相，言成就多歡喜，故名歡喜地也。又天台云：此地無功用位，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眾生。今無所有觀，即彼無功用行也。蓋此地創得無功用名，此名通上下地故。)
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
(第十地名法雲者，華嚴疏引莊嚴論第十三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徧滿阿黎耶識中，譬如浮雲徧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於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所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故名法雲地也。)。
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幻自性境界修習生，於彼而坐。
(唐譯云：住是地已，有大寶蓮華王，眾寶莊嚴。於其華上，有寶宮殿，狀如蓮華。菩薩往修幻性法門之所成就，而坐其上。〇華嚴

十地文云：菩薩入受職位已，百萬阿僧祇三昧皆現在前。此三昧現在前時，有大寶蓮華忽然出生。其華廣大，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以眾妙寶間錯莊嚴。出世善根之所生起，知諸法如幻性，眾行所成。與今經同，按彼可了。)

同一像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

(同一像類者，謂同行菩薩也。)。

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

(華嚴十地文云：爾時十方一切諸佛及諸菩薩，知某世界中某菩薩能行如是廣大之行，到受職位。是時無量無邊乃至九地菩薩眾皆來圍繞，恭敬供養。爾時十方一切諸佛從眉間出清淨光明，名增益一切智神通，無數光明以為眷屬，普照十方一切世界，現種種莊嚴之事。現是事已，從大菩薩頂上而入。當爾之時，此菩薩得先所未得百萬三昧，名為已得受職之位，入佛境界，具足十力，墮在佛數。如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其轉輪土令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墮在灌頂剎利王數。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受職位。今經全同彼義，但彼廣此略耳。)。

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智法趣，當得如來自在法身，見法無我故。

(如上之益，皆結歸見法無我之功。)。

是名法無我相。

(結前法無我名)。

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勉令修學法無我義)。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唯願說之。

(古註云，因上觀二無我，能離有無斷常二見，故請說建立誹謗相也。非有說有名建立，非無說無名誹謗。)。

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

(古註云，覺知有無惡見過已，能離建立常見，誹謗斷見，令於正法不生毀謗。蓋正法離有無，若說有無，即是誹謗正法也。)。

爾時，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而說偈言：

建立及誹謗，無有彼心量。

(建立誹謗，妄想所成，初無真實，故云無彼心量也。)

身受用建立，及心不能知，愚癡無智慧，建立及誹謗。

(身受用建立，魏唐二譯作身資生所住。〇身受用建立句中，所云建立，是資生立業之意，非執常之建立也。及心不能知者，反心二字，連上句意來。謂身之與心，皆無實體，各不相知，蓋言其妄也。由愚癡無智，於一切法，起建立誹謗之相。)

爾時，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

(偈義雖明，略而未廣，故重顯示，使知其詳。)。

告大慧言：有四種非有有建立。云何為四？謂非有相建立，非有見建立，非有因建立，非有性建立，是名四種建立。

(非有有建立者，謂本來非有，橫立有名，故云非有有也。四種建立，解見下文。)。

又誹謗者，謂於彼所立無所得，觀察非分而起誹謗，是名建立誹謗相。

(謂即於上文所立四種觀察無所得，則彼建立非分。非分言其無實，遂生誹謗。是名下，總結上文兩節之意。)。

復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此如是此不異，是名非有相建立相。

(此如是此不異者，出其固執之相，執守不移，故云此如是此不異也。)。

此非有相建立。妄想無始虛偽過，種種習氣計著生。

(出其妄因也)。

大慧！非有見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陰、界、入、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是名非有見建立相。

(長養士夫，魏譯作作者、受者。〇我、人、眾生、壽命等，是外道所計之見也。諸見本無，從妄想起，故云非有見。建立金剛疏云：執取自體為我，計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計我盛衰變異相續為眾生，計我一報命不斷而住為壽者。長養士夫，見前註。)。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謂初識無因生，後不實如幻，本不生眼色明界，念前生，生已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

建立相。

(眼色明界念，魏譯作眼色空明念。〇初識無因生者，識，了別義，初生之始也。謂了別諸法，始本無因而生也。以本無因故，後雖生而知不實如幻，後生之末也。本不生者，結二上句。謂從本以來，求生相不可得故。眼色明界念者，示眼識四緣生也。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界即空義，念即心義。前生下，承上眼識生意。謂前念雖生，生已而實，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建立。蓋舉眼識以例餘法，皆不實也。)

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謂虛空、滅、般涅槃，非作計著性建立。此離性非性一切法，如兔馬等角，如垂髮現，離有非有，是名非有性建立相。

(謂虛下，破無作法離性非性也。一切下，破有作法離性非性也。是故建立性者過矣。新說云：言外道於三無為無作法，而建立有性。佛言此三法離性非性，類明一切諸法離於有無。猶如毛輪垂髮，由瞖目而生；兔馬等角，本自無有。)

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現量，非贊聖也。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應當修學。

(此結二見，以明愚夫不知自心現量，妄生建立，誹謗二相，非賢聖事也。是故下，勉離二見之謗。)。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依於緣起。

(此總攝前經心意識等，更明自利利他之益也。如妄下，舉例類明。謂如妄想自性依緣起而生，菩薩現像亦依眾生而有。此例依生現像下，復舉喻以明現像不同。)

譬如眾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剎土，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其中聽受經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

(譬如下，喻善知心意識等菩薩教化眾生隨機現像也。普現下，明其現形塵剎聽受經法也。所謂下，示所受法義。於一下，明離外道二乘之法。)。

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得三昧已，遊諸佛剎，供養諸佛，生諸天宮，宣揚三寶，示現佛身，聲

聞、菩薩、大眾圍繞，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悉令遠離有、無等見。

(得百下，示善知心意識等菩薩所得三昧之多也。得三下，明此菩薩既得正定，遊剎供佛也。生〔者〕天宮者，示此菩薩所生之處也。宣揚三寶者，明其讚歎不忘之意也。示現下，明其現形說法，三乘繞聽也。以自下，明其以唯心之法教化眾生也。分別下，明其外性非實，令離諸過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量世間。佛子！觀察種類之身，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

(心量世間，蓋語倒也。即心意識等，為世間心量。佛子觀察心意識等，善知其妄也。種類之身，頌意可知。離所作者，頌此菩薩得力，通自在無作妙力之所成就，離有作行故。)。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大慧因聞諸法空無生等，意恐行者於空無生等處復生計著，故重〔間〕之，以破眾生之執也。一切法貫下空等三句，謂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二，一切法離自性也。)。

我等及餘諸菩薩眾，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大慧自述所問之益也。)。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為汝廣分別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

(空空者，魏唐二譯少一空字。今云空空者，蓋是能空所空之義耳。妄想自性處者，謂妄想無實，自性本空，空即自性處也。)。

大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謂愚癡者妄想計著，故說一切法空無生等。若妄想不生，則空無生等俱為剩語。故上文云空空者，是妄想處也。)。

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行空、無行空、一切法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

(此七種空，精麤兼舉，邪正互陳，以明所證廣狹邪正之相也。此總標，下別釋。)。

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自他俱生無性故相不住，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

(謂一下，出相空之體也。觀展下，釋成相空之因也。謂一切相觀察其因，是展轉所起積聚相故，緣會而生、緣散則滅，故云空也。分別諸相本自無性，無性故自共相不生也。自他俱性無性者，破四性也。自，自然性也。他，因他勝性微塵作者等生，為他性也。俱，自他共性也。無因性，略也。觀諸相無相，故說一切相空。)。

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性自性空。

(自己性者，指一切法之自性也。謂一切法各各自性不生，不生則空矣。)

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

(陰，魏唐二譯作諸陰。〇行空者，行，行陰也。舉一陰空，則諸陰皆然，以離我我所故。然此諸陰因緣所成，過去所作業和合方便之所生故，離緣無性故空也。)。

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

(集註云：前以離我我所性為行空，此以行空性無性，故為無行空。)。

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

(一切法離言說者，謂一切法妄想所起故，由妄想起則自性空，自性空故無言說可說，故名一切法離言說空。)。

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此空於七種中，是精、是正、是廣、最勝、最妙，故加大言。)。

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空，是名彼彼空。

(於彼無彼空者，如於甲之彼無乙之彼，乙之彼無甲之彼，故云於彼無彼空也。集註云：於彼無此，於此無彼，展轉俱空故。)。

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非餘處無象馬。

(舉鹿子母舍，例明彼彼空也。鹿母舍中無象、馬、牛、羊，故云彼空。彼，指牛、羊等也。舍中非無比丘眾，亦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蓋言舍中獨無象、馬、牛、羊，故云彼空，非餘處無象、馬。然則餘處無比丘眾，亦云彼空，故稱彼彼空也。新說云：鹿子，人名也。其母即毗舍佉優婆夷，深重三寶，造立精舍，安止比丘，於中不畜象、馬等。象、馬無故言空，舍及比丘不名空。若餘處有象、馬，亦不說象、馬空。)

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

(彼於彼無彼，如初文註中說。)。

是名七種空。

(總結可知)。

彼彼空者，是空最麤，汝當遠離。

(彼彼空，是邪、是麤、是狹，外道所計，故應遠離。)。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無生離自性，即是無生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是故一切性離自性。

(不自下，釋無生也。謂自性不生，非直不生，防墮斷無故。唯住空定者，則觀一切皆空。故除住空定者，說非不生耳。離自下，釋離自性也。文義可知。)。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黑白。

(唐譯云：云何無二相？大慧！如光影，如長短，如黑白，皆相待立，獨則不成。〇陰熱者，陰對熱言，則陰是涼義。如唐譯以光對影，則影是陰義。此約二法以顯無二也。以相待為二，獨不成故。如云：因涼有熱，因短有長，因黑有白。若離熱無涼，離長無短，離黑無白，二皆虛妄，相待無成，故無二也。集註以日體對陰熱等無二，謂陰等雖殊，而日體無異。今文自立六種，對論無二，何得混以日體？此非經意，且又與唐譯相違。)

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

(彼即別義，謂非於涅槃外別有生死，非於生死外別有涅槃，涅槃生死二性叵得，故云無二。)。

異相因有性故，是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

(異相因有性故者，釋生死、涅槃異相之妄也。謂涅槃、生死二相異者，以有性故能知二相，無性即名無二。如涅下，以二相例一切法皆無二也。前大慧所問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等，蓋是妄想生處耳。故佛先答云：空等者，即是妄想自性處。若離空等，則妄想自息。)。

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

(此總結四義，勉諸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如幻夢，而彼業不壞。

(宗鏡云：以性空故，不壞業道，因果歷然。)。

虛空及涅槃，滅二亦如是，愚夫作妄想，諸聖離有無。

(以三無為各對有法說二者，謂以空對有，滅對生，涅槃對生死，皆以二法對顯無二。故云：虛空及涅槃，滅二亦如是。此是愚夫有作妄想，諸聖則了如幻，故離有無，絕諸過矣。)

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

(修多羅，譯云契經。新說云：言空等義普入諸經，無有一法不含斯理。)。

諸修多羅悉隨眾生希望心故，為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誑惑羣鹿，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

(希望，即樂欲義。謂諸所說，隨眾生樂欲心起，為彼分別顯示空等之義，令離其著。然空等義，非實在於言說也。如鹿下，舉喻顯法。言如羣鹿為渴所逼，見於陽燄而作水想。彼陽燄者，實非是水。以例眾生計著言說為空等義，而彼言說實非空等。此章以誡得意忘言，始通聖智。)。

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

(發歡喜者，謂隨機演說，令得法喜而生善也。非實下，謂言說者，如標月之指，聖智如所指之月，離指方識月體，執言不得聖

智。前空無生等，即聖智之義趣也。是故行者當依於義，莫執於言。)。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二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三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譯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夏官大夫搢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

(大慧躡前一切修多羅，皆應說空無二離自性等，而發難也。如大下，舉喻，以明眾生身中藏性常住。如來下，法合，可解。此引據下，正難。)。

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遍不滅。世尊，彼說有我。

(求那，輔行譯云：依諦新說云：此難如來，若說有如來藏義，是違上一切修多羅皆應說空，即同外道說有神我。然彼計我，其義有三：一者體常名為作者，二者雖在五陰而離於求那，三者徧歷諸趣實非生滅。今說藏義，豈非同於外道我耶？)。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

(我說下，世尊自謂應機說法，方便不一，不同外道所說之我也。有時下，明應機不一之意。謂有時說空，乃至自性涅槃。以如是等句，顯示如來藏已。如來又恐愚夫聞此空無相等，則無有我，復生

怖畏。為斷此疑，復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中，有如來藏性。即此無所有，為入藏性之門，不令墮於無見也。是故行者，莫以如來藏，作我見計著。)。

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

(譬如下，喻也。如來下，法合。陶，音搖。陶家，喻如來。泥聚，喻藏性。人工木輪等，喻種種智慧。善巧方便作種種器，喻或說藏性，或說無我等名也。以是下，結不同外道之意。是名下，結世尊善巧方便之意。三解脫者，即空、無相、無願，此三能脫心意識等故。門，喻也，取出入義。楊彥國纂云：華嚴謂菩薩觀緣起而知自性空，得空解脫。觀十二有支自性滅，得無相解脫。入空無願求，唯為教化眾生故，得無願解脫。故曰三解脫。)。

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希望，約佛邊說。謂佛希望眾生疾得阿耨菩提，故說種種藏性之門也。)。

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初是故下，結前意，以明如來隨順說法，無外見之咎也。次是故下，勉諸菩薩當離外見，而依此無我之藏性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人相續陰緣與微塵，勝自在作心量妄想。

(外道計九物生世間：一、計時，二、計方，三、計微塵，四、計空，五、計大種，六、計神我，七、計勝妙，八、計自在天，九、計大梵天。今初，云人者，即我之異名，言神我也。陰是所生，人與微塵、勝自在等是能生。作謂作者，謂人等作諸陰、界、入法，故得相續而住。以顯外道九種作者，是妄想心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修行無間，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

(大慧前以如來藏性為難，而世尊既釋其疑，則知藏性為修行所證之體。故今復問修行之次，令未來學者得其門，故言修行。無間者，謂行有淺深，道原平等，如百川歸海，同一鹹味，故云無間。又與前經五性無間義同。如諸下，大慧所問，雖兼頓漸，而其本意，的在大乘，故舉菩薩方便為辭耳。)

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為四？謂善分別自心現觀，外性非性離生住滅，見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成就下，示法。云何下，標名。下文釋義。)。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熏，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云何下，徵名。謂如下，正釋義也。觀三界唯心者，謂心外無法，唯識變現。以唯識故，於一切法離我我所，無有作者，離去來相也。以無始虛偽所熏故，則有種種色相、種種心行之所繫縛。身，根身也。財，資生之物也。若依若正，悉是妄想所現。是名下，結。)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謂燄夢等一切性，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云何下。徵名。謂燄下。正釋義也。外性非性者。外性指離識有法也。其性非真，故云非性。如陽燄幻夢等，非實有故，從無始妄想習因所起。菩薩能觀此因，故知外性非性也。是名下。結。)。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隨入自心分齊故，見外性非性、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云何下，徵名。謂如下，正釋義也。言善觀如幻夢等一切性非性故，自性他性俱性不生。以諸性不生故，隨所證入自心境界，所謂三界唯心也。分齊即境界義。因見外性非性故，則內識不起。因內

識不起故，則外緣不聚。因見妄想緣生故，求於三界內外諸法悉不可得。見離自性者，謂能觀之見亦離自性也。生見悉滅者，謂外之緣生，內之能見，二俱滅故。以知諸性如幻故，隨得無生法忍。得是忍故，則能遠離一切生住滅見。是名下結。)

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云何下，徵名。謂得下，正釋義也。得無生法忍住第八地者，華嚴第八地經云：菩薩於七地中善修習方便慧，乃至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無起、無相、無成、無壞、無盡、無轉、無性為性，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無所取著猶如虛空，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是名得無生法忍。忍者，言默會無生，忍可於心，欲罷而不能者，謂之忍。菩薩成就此忍，即時得入第八不動地。與今經同也。得意生身者，華嚴又云：此菩薩隨諸眾生身心信解種種差別，於彼佛土眾會之中而現其身，乃至應以聲聞身、辟支佛身、菩薩身、如來身得度者，即皆現之，是名意生身也。如意念生，無障礙故。)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

(大慧因聞意生之名，而未知名下之義云何，故有此問也。佛告下舉喻略釋。次譬如下廣釋喻義。大慧下法合，以明三種意生俱時得現。三種身者：一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今文雖略義必俱收，會文可解。猶如下重躡上喻合顯。得自下結。)。

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覺聖智善樂。

(如是下，明意生之位也。轉捨下，示離有行之妄也。及得下，明證無作之真也。得自下，重結第四法名。然此四法，初約內觀，故云分別自心。二約外觀，故云觀外性非性。三約能所，故云見外性

及見不生。四約無功用以息前三之法，故云得無生忍離心意識也。四法次第深入，為修行者大方便。)。

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當如是學。(總結四法，勉諸當學。)。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見，無妄想見漸次俱生。

(緣因，魏唐二譯作因緣。〇大慧問意，從前內外性中，發起內外諸性，是因緣法。由是今問何者為因，何者為緣。以覺緣因相故，能離一切性有無妄見。離妄見故，則無漸次俱生也。)。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種緣相，謂外及內。外緣者，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如泥瓶，縷氈草席種芽酪酥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是名外緣前後轉生。

(一切下，先標緣數。謂外下，次列內外。外緣者下，三、別釋外緣義。外緣者，外指因外之助也。泥團輪等，舉喻例明一切法方便緣生也。前後轉生者，前謂前方便，如造瓶器先具輪繩等；後謂後方便，如薪火力用等。以前前轉生後後，故新說云：言泥團為因，水杖等為緣，而成於瓶為果。如泥瓶因果既爾，例餘縷氈等四亦復如是，皆以縷草種酪為因，氈席芽酥為果，緣義可知。是名緣生之法，必先因後果展轉而生，謂親起者為因，疎助者為緣也。)。

云何內緣？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是名內緣法。

(此別釋內緣義也。無明愛業者，舉十二因緣之二也。無明者，謂無始煩惱之惑，一念不覺，明轉為昏，真轉成妄，覆於本性，無妙覺明，故曰無明，是過去之因也。愛者，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婬欲等境，此名為愛，是現在之因也。略舉過現之因，影帶未來，故知十二緣起，名內緣法也。既是過現之因，今文何以緣名？謂十二展轉為因，亦展轉為緣，故得緣名也。陰界入為緣所起者，謂陰等諸法，悉依十二而得起故。然又十二緣中，無明與愛，為生之本，由是雙舉此二，以顯緣生本體故也。彼無差別者，彼指無明愛等，及緣所起，二皆無性，故無差別，而差別者，愚妄所計耳。此釋緣竟，下文釋因。)。

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

(此標名，下釋義。)。

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

(當有因者，謂現在作因，當來成果，現無當有，名當有因也。)。

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

(相續因者，由識攀緣，內外陰等種現不斷，名相續因也。內是心法，外是色法。)。

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

(相即無間相也。無間者，謂前念滅已，後念續生，前後無間，名無間相。此上二因，蓋屬四緣中之次第緣也。次第不斷，即相續故。成唯識以次第名等無間緣。論云：謂八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名等無間也。八識頌注云：等無間者，乃各識前念已滅，即開闢處。所引後念令生，中間無隔者，是其相也。今文無間，正是此義。)。

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

(作謂作用。諸識轉變有增上力，令諸法生時無有障礙，名為作因。此屬四緣中之增上緣也。成唯識云：增上緣者，謂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顯緣差別，名增上緣。今云事者，彼謂生、住、成、得等事也。如轉輪王者，喻也。轉輪王於人中最勝，有增上力用。此緣於四緣中亦有勝勢力用，法喻相應，故取喻耳。)

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

(顯示者，謂能所相現，目可見而有對，名顯示也。妄想事者，謂由妄想故，所作事生。事既生已，能作所作相現。能作如燈，所作如色。能作即諸心心所，所作即色等六塵。心能照境，如燈之照色也。以能顯所，故云作所作。此屬四緣中之所緣緣也。已上四緣，詳如彼論中說。按成唯識及觀所緣緣論，皆以內色為所緣緣，不取外質。故觀所緣緣云：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今云作所作者，正取內色之意。但經文太簡，人難解了。詳如彼論。)

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待因，魏譯作觀待因。〇此待因，應連顯示因，並屬所緣緣也。何者？以作所作相現，則相待之因，含攝其中。如云滅時還作，作時還滅，非待而何？今經三譯，於此六因，文雖稍異，其義頗同。

諸解不詳，縱解之無據，學者曷從？愚故按論補釋，來者幸尋思之。集註云：言諸法滅時還作，作時還滅，妄想相續性斷，不妄想性復生，遞互相待，故曰待因。)。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漸次生、不俱生。

(魏譯云：大慧，如是諸法，凡夫自心虛妄分別。大慧，是諸法非次第生，非一時生。〇此明上文諸因緣相，是愚夫妄想所有，本無實體，漸次俱生，求不可得，故皆云不也。)

所以者何？若復俱生者，作所作無分別，不得因相故。若漸次生者，不得相我故，漸次生不生，如不生子無父名。

(相我，魏譯作身相，唐譯作體相。按此謂因相之體也。〇此微明漸次、俱生二非也。若復下，謂俱生者，能所不異，無可分別，則因相不得，非俱生矣。若漸下，謂不得因相自體，漸次何生？故云漸次生不生也。復引喻例明，謂因相是因，漸生是果。果若不生，因無以名。如不生子，父名何出？)。

大慧，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

(唐譯云諸計度人。言以因緣、緣緣、無間緣、增上緣等，所生能生，互相繫屬。〇愚夫妄計相續方便，有漸次生。佛破云：不然，但妄想耳。因攀下。重明漸次生因也。謂諸愚夫因四緣故，生所生也。)

大慧，漸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計著相故。

(唐譯云：次第生者，理不得成，皆是妄情執著相故。〇漸次不生者，謂了知是妄想計著而有，以了知故不生也。)。

漸次俱不生，自心現受用。故自相共相，外性非性。

(唐譯云：漸次與頓，皆悉不生。但自心現，身資等故。〇漸次俱不生者，亦謂了知身及資生，由自心現。以了知故，二皆不生。受用即資生也。了知自心現，則自共相等，性即非性也。)。

大慧，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

(漸次俱不生者，以能了知二生之妄，故不生也。除不覺自心現，故見有相生。)。

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當，離漸次俱見。

(此結上文四緣方便，皆不覺妄想相。勉諸行者，當離漸次俱見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一切都無生，亦無因緣滅，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

(謂諸法本無生滅，何有諸凡愚人，於妄生滅中，而起四緣之想。)。

非遮滅復生，相續因緣起，唯為斷凡愚，癡惑妄想緣。

(唐譯云：非遮諸緣會，如是滅復生，但止於凡愚，妄想之所著。〇佛謂非遮生滅相續諸緣起法。何以故？了知諸法當體虛寂，由諸凡愚妄生取著，但斷取心，諸法何有？)。

有無緣起法，是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真實無生緣，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為，猶如虛空華。

(頌義可知)。

攝受及所攝，捨離惑亂見，非已生當生，亦復無因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

(攝受是識，所攝是境，惑亂諸見，智者當離。諸法本寂，不墮三世，故云非已生當生也。三世既非，因緣何有？故云一切無所有。若能若所，其因其緣，墮三世論者，皆言說妄想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

(心經，魏唐二譯作心法門。〇此問從前偈言說妄想二意中發起。)。

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眾生。

(言說，唐譯作能說。〇此大慧自陳問意，謂有如是利益，故應問也。)。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妄想言說。

(此標名，下釋義。)。

相言說者，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

(色謂青黃赤白等，相謂高低曲直等。相本非相，由自妄想計著生，此明相言說之所由生也。)。

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從覺已境界無性生。

(境界無性生，魏譯作虛妄境界，不實而生。〇先所經境界者，謂昔曾經歷之境，隨憶生夢。夢既覺，則夢中言說，或隨夢起言說，皆妄也。出夢言說生之，所以云本從無性境界生也。無性，謂夢中境界，無性而有相故。)

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

(過即過惡，諸狠戾言說是也。由先時怨所作業，今隨憶念生諸過惡言說。)。

無始妄想言說者，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

(魏譯云：無始言說者，從無始來執著戲論煩惱種子熏習而生。〇過自種者，謂過之自種子也。過有貪、瞋、癡、慢之不同，各有種現，交相熏習而起言說。)。

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

(結名可知)。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以此義勸請世尊：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

(前問言說所起之因，此問言說所現之境。)。

世尊！何處、何故、云何、何因，眾生妄想言說生？

(魏譯云：惟願為我重說四種虛妄執著言語之相。眾生言語，何處出？云何出？何因出？〇今文四何，皆能問之辭也。以言說一句貫之。謂何處言說生？何故言說生等？如魏譯可知。)。

佛告大慧：頭、胸、喉、鼻、唇、舌、斷、齒和合出音聲。

(此明言說所起之處也。斷，魚巾切，齒根肉也。唐譯作齶，傍牙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說妄想，為異為不異？佛告大慧：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所以者何？謂彼因生相故。

(所以下，魏譯云：何以故？因彼虛妄法相生言說故。〇因即妄想也，從因所生之相言說也。不即不離，二無實體，故云非異非不異。雙遣，如下文說。)。

大慧，若言說妄想異者，妄想不應是因；若不異者，語不顯義而有顯示，是故非異非不異。

(此承上文，以言說對妄想，辨異不異也。古注云：若言說與妄想異者，不應因妄想起言說。若言說與妄想不異者，則言說不能顯示其義，非不異也。)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為言說即是第一義？為所說者是第一義？佛告大慧：非言說是第一義，亦非所說是第一義。

(若以言說為第一義者，指非月故。若以所說為第一義者，法亦成緣，因待有故。此雙遣能所二過也。)

所以者何？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

(言說如門，行者依言說之門而入，升堂入室處是第一義，非門即堂之與室也。)。

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

(自覺所得者，謂心境一如，理智雙寂，為得非言說知解可通，故云非言說妄想境界。)。

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大慧，自他相無性故，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

(蓋第一義，無聲無臭，寂然無朕。言說則是生滅動搖，從展轉因緣起，是故言說不能顯示第一義也。自他相無性者，謂能說為自相，所說為他相，自他俱妄，故言說不能顯示第一義也。)

復次，大慧！隨人自心現量故，種種相外性非性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是故，大慧！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唐譯云：第一義者，但唯自心，種種外相，悉皆無有。言語分別，不能顯示。是故大慧，應當遠離言語分別。〇謂隨入一切皆是自心現量，則知外種種相，性非性矣。唯心境界，言說莫及，是故不能顯示第一義。是故下，勉諸菩薩，當離言既妄想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性無自性，亦復無言說，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

(諸性，諸妄想性也。性既無性，言說何有？故云亦復無言說。空空者，承上二句，謂諸性空及言說空也。空空境界，即第一

義，是故愚夫不能了。)。

一切性自性，言說法如影，自覺聖智子，實際我所說。

(前二句舉喻類，明諸性言說，二皆如影，謂不實也。後二句承上二句，出所說意，言世尊為得自覺聖智之子，說諸性言說之實際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離有無、一異、俱不俱、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

(從惟願為說至此，皆請說之義也。以為說二字，直貫末句。謂惟願為說離有無等相，外道所不行，聖智所行者。又為說離自共相，入第一義者。又為說諸地相續，乃至如來地無邊相行，唯心所現分部之相，一切諸法。大慧！因聞第一義，離言說境界，故發此問。意欲重顯一切外道所計諸見，不能行於第一義中。所行者，唯自覺聖智耳。)。

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

(此大慧自陳問意也。謂若得聞上諸義，則能遠離如是妄想，自共相見，疾得阿耨菩提也。自利既爾，亦能令諸眾生具足充滿一切安樂。)。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問我如是之義，多所安樂，多所饒益，哀愍一切諸天世人。

(世尊將酬問義，且先歎其所問具足自利利他之益。)。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痴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此世尊將酬其問，先顯妄因，以定凡愚所計之本也。新說云：言凡夫愚癡，不知自心現量，妄習為因之所變現，執內外法為有為

無，起四句等見，以十二喻況此有無一異等法，皆不真實，是應遠離。)

譬如羣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

(喻也)。

如是愚夫，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境界，見生住滅，取內外性，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妄見攝受。

(法也。羣鹿，喻愚夫。為渴所逼，喻無始妄習所熏。陽燄，喻陰界入等。而作水想，喻外道計著。迷亂馳趣，喻墮一異等見。不知非水，喻妄見攝受。)。

如揵闥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相現，彼非有城、非無城。

(喻也。彼非有城非無城者，謂雖見似城，海氣所現，實非城也。幻相不無，因緣故現。)。

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

(法也。揵城，喻陰界入等。而起城想，喻外道計著習氣。計著相現，喻依妄習起一異等見。非有城非無城，喻不能了知自心現量，妄起分別有無等也。)。

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自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為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

(喻也)。

佛告大慧：如是凡夫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法也。夢非外來，由自心現。陰等如夢，復何分別一異等耶？由諸外道不知自心現量，計著諸見，與彼憶念夢境不捨者同也。)。

譬如畫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

(喻也)。

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自壞壞他，餘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

(法也。畫非高下，高下由心。如彼諸法，本然平等。而未來外道，充滿世間，妄見一異等也。餘離有無無生之論者，謂如來正論，觀法無生，離於有無。外道亦計言無，自壞壞他，為過甚矣。)。

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勝求者當遠離去。作如是說，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當墮地獄。

(謗因下，出撥無之過。勝求下，勉正行者當離此惡作。如下，對治眾惡是遠離法。)。

譬如翳目見有垂髮，謂眾人言：汝等觀此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

(垂髮，魏唐二譯作毛輪。〇喻也。毛輪是燈上所見圓影，垂髮是翳目所見覆面之髮，而是下出垂髮之妄。謂翳目妄見垂髮，而不知垂髮非有非無。以翳目妄見，故非無性。淨眼不見，故非有性。有性無性，二皆妄見。)。

如是外道妄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自陷陷他。

(法也。翳見垂髮，喻諸外道妄見陰界入等。誹謗下，出其惡見之咎。)。

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

(喻也。火輪，旋火也。本無有輪，愚夫妄作輪想，非智者之見也。)。

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

(法也。火輪無性，妄計為有。喻如諸法本空，外作一異等想，故有一切性生。)。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

(喻也。智者不取，故非摩尼；愚小追逐，故非非摩尼。)。

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於無所有說有生，緣有者言滅。

(法也。喻中言愚小者，愚指外道，小指二乘。法中言無有說有，謂計異性能生法也。有者言滅，指外道計斷滅論者。)。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

(新說云：言三種量者：一、現量，二、比量，三、聖言量。量者，楷定義，譬夫升斗量物也。現量者，現即顯現，謂分明證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離妄分別，而非錯謬。比量者，比即比類，謂以因由、譬喻、比類、量度而得知故。聖言量者，謂以如來聖教為準繩故。五分論者：一、宗，二、因，三、喻，四、合，五、結。宗、因、喻三，亦云三支。比、量、合、結，但成之。且如外道妄計執聲為常，於聲明中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為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虛空。然而虛空非所作性，則因上不轉，引喻不齊，立聲為常不成。若佛法中聲是無常，故立量云：聲是有法，定無常為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如首楞嚴云：音聲雜語言，但依名句味。豈常也哉？外道何由去執？集註云：如來建立三種量，五分論揀辯邪正已，令離緣起、妄想二種自性事，得自覺聖智。而愚夫猶計作有性，起妄想分別。)

大慧，心意意識，身心轉變，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不於彼作性非性想。

(謂正修行者，斷心意識能所諸妄想故，於自身心得勝轉依，不於攝所攝陰界入等作有無想。)。

若復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想生者，彼即取長養及取我人。

(謂修行者不正計著，於如是攝所攝境，計著有性無性，生攝取相，彼即墮於長養我人等見，失於正受。)。

大慧，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說，非法佛說。

(謂性自性等，是化佛權說，非法佛第一義之說也。)。

又諸言說，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

(謂化佛言說，悉由隨順愚夫希望見生，而不為別立趣自性第一義之法。何以故？蓋自性法，乃為得自覺聖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故。)。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彼非影非非影，非樹形非非樹形。

(喻也)。

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而不能知自心現量。
(法也。非影非形二句，謂離樹無影，影實在樹，故非影也。所現唯水，因樹成影，故非非影也。水本無樹，唯水所現，故非樹也。離樹無影，全影即樹，故非非樹也。以況自心現量，離是非是，外道無知，妄計一異等。)。
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妄想愚夫而作像想。
(喻也。鏡隨外緣，顯現眾像。鏡無忻厭，離是非是也。非像非非像者，同前樹影。諸愚夫輩，妄見是像非像，而作像想。)。
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法也。鏡喻自心現量，像喻陰界入法。謂陰界入法，離自心現量，無別有性。如像離鏡，非別有故。而諸外道，不知自心，妄計一異俱不俱等。)。
譬如風水和合出，聲彼非性非非性。
(唐譯云：譬如谷響，依於風水人等音聲和合而起，非有非無。〇喻也。非性句，如前影像。)。
如是外道惡見妄想，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法合可知)。
譬如大地無草木處，熱燄川流，洪浪雲湧；彼非性非非性，貪無貪故。
(喻也。川流浪湧，皆熱燄流動之相也。貪無貪者，釋上非性非非性意。言陽燄流動，渴鹿所逐，故貪謂非非性也。人知是燄，故不貪謂非性也。)。
如是愚夫，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想計著，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緣自住事門，亦復如彼熱燄波浪。
(法也。大地無草木處，喻真如非相處。熱燄等，喻陰界入法。謂此外道，由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依生住滅相一異等，乃緣聖智事門，亦復如彼一異等見，故云亦復如彼熱燄波浪。)
譬如有人呪術機發，以非眾生數、毗舍闍鬼方便合成，動搖云為，凡愚妄想計著往來。

(魏譯云：譬如有人，依呪術力，起於死尸。機關木人，無眾生體。依毗舍闍力，依幻師力，作去來事。〇喻也。非眾生數者，謂以草木編刻人形，或以呪術，或託毗舍闍鬼之力，方便合成。機關內發，動搖云為。然以草木編刻，本非有情，故云非眾生數。毗舍闍，譯云啖精氣。)。

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戲論計著，不實建立。大慧，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惡見妄想。

(法也。木人，喻真如無我呪術機發。及毗舍闍，喻惡見希望計著。往來，喻依陰界入法，起生住滅一異等見。是故下，結勸得自覺者，當離一異等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幻夢水樹影，垂髮熱時燄，如是觀三有，究竟得解脫。

(以眾譬例三有也。依譬觀察，則得究竟解脫。)。

譬如鹿渴想，動轉迷亂心，鹿想謂為水，而實無水事。如是識種子，動轉見境界，愚夫妄想生，如為翳所翳。於無始生死，計著攝受性，如逆楔出楔，捨離貪攝受。

(動轉即有無生滅，此有無生滅境界，從愚夫妄想所生。集註云：眾生為計著攝受，如楔楔之不能出離。如來憐憫，以不實諸喻為楔，逆而楔之，令其出離，不被惡見妄想及攝受之性所障。)。

如幻呪機發，浮雲夢電光，觀是得解脫，永斷三相續。

(浮雲電光，長行無出，此為旁喻也。三相續見第三卷)。

於彼無有作，猶如燄虛空，如是知諸法，則為無所知。

(燄，虛空。唐譯作如空中陽燄。〇言諸法本無作者，如空中陽燄。以如是知，則所知無實矣。)

言教唯假名，彼亦無有相，於彼起妄想，陰行如垂髮。

(能喻為言教，所喻是陰等。以言教對陰等，謂能所俱無相，故云彼亦無相也。於彼能所起妄想，則行陰遷流，依妄生妄，如垂髮之非實耳。)

如畫垂髮幻，夢揵闥婆城，火輪熱時燄，無而現眾生。

(末句唐譯作實無而見有。〇謂諸妄本無，現時似有，雖無而眾相常現。末句眾生字，即眾相也。此頌喻義。)。

常無常一異，俱不俱亦然，無始過相續，愚夫癡妄想。

(此頌法義)。

明鏡水淨眼，摩尼妙寶珠，於中現眾色，而實無所有。一切性顯現，如畫熱時燄，種種眾色現，如夢無所有。

(眾譬偈中疊出者，蓋反復例明諸法不實，勉諸行者要當遠離。)。

復次，大慧！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離於有無建立誹謗。

(此承前章，以明如來說法離此諸過。)。

分別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如來說法以是為首。

(真諦，理也。緣起，十二緣起法也。道滅四諦之二，是出世因果影帶。苦集二諦，世間因果。解脫，即涅槃也。如來化儀，分而為三。初說二乘，故云以是為首。)。

非性、非自在、非無因、非微塵、非時、非自性相續而為說法。

(此揀過也。謂如來以正因緣為說諸法，非如外道計彼性自在等而作言說。)。

復次，大慧！為淨煩惱爾燄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

(集註云：如來建立百八句義，及分別諸乘地相，令諸眾生淨除二障，斷滅諸惑。猶如商主引導眾商，直至寶所，於其險阻之處，設諸方便，悉令過之。)。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

(此標名，下釋義。)。

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瑣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想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

(骨瑣，即小乘白骨觀也。如是相不異觀者，如是相，即牒人無我等。不異觀者，謂觀諸相本性空寂，故不異也。古註云：二乘觀人空，又觀陰界入自共相，作無常苦不淨觀，如是相不異如是觀。自共相等，觀無常等行，雖有勝進，然不離相，是名愚夫所行禪。)。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

(謂字下應加一觀字義始足，是觀二乘義。外道下，是觀外道義。觀法下，是觀菩薩義。自他俱無性者，謂自性、他性、自他俱性。無性，謂無因性也。此四是外道所計之義，諸乘並觀，故名觀察義禪。)

云何攀緣如禪？

(魏唐二譯，於如字上加一真字。)。

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

(攀緣如者，謂菩薩乘人以智緣如，智理相寂，名攀緣如禪也。妄想二無我妄想者，上妄想字是能緣之智。以智稱妄想者，謂智體如幻，故亦云妄想。下妄想字指二無我，說二無我是所緣境，猶屬法數，故亦稱妄想。如實處更無妄想，故云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下，結名。)。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謂入下，魏譯云：謂如實入如來地故，入內身聖智三空三種樂行故，能成辦眾生所作不可思議，是名觀察如來禪。〇聖智三種樂者，即法身、般若、解脫故。魏譯約內身三空而言，三空即三德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愚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

(此頌舉名，下頌出義)。

譬如日日形，鉢頭摩深險，如虛空火燼，修行者觀察。

(梵語鉢頭摩，譯云紅蓮華。新說云：此明外道二乘修禪之相。言外道計著神我，於禪觀時，見如日月形狀，明淨朗耀，或見如紅蓮華在深險之下。二乘以自共相為實有，灰身滅智，同於虛空，如薪盡火滅，以為究竟涅槃。)

如是種種相，外道道通禪，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

(道通禪者，謂外道所通之禪也。)。

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

(捨離諸相，入真如禪，無所有即真如故。)。

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此頌如來禪也。前三句頌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末句結入如相。)。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

(此問從前如來禪三種樂中發起。涅槃是體，三種是德，大慧因聞德而問體也。新說云：外道以見神我為涅槃，二乘以身智滅，如薪盡火滅為涅槃，故問如來說何等法名為涅槃。)。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

(此明轉心意識諸見習氣，名大涅槃也。諸佛下，明彼我、身土、法化、教證、因果等，是涅槃自性空事境界。又解：自性空，即涅槃體也。事境界者，即力、通、自在三種意生身，是涅槃用也。集註云：事境界者，如華嚴事事無礙法界也。)

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

(此承前文，廣明涅槃意也。)。

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

(釋文可知)。

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苦，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者之所歸

依。
(涅槃經云：涅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今言壞者，即生住異滅四相中之異相也。蓋言涅槃永離四相，故云不壞不死。新說云：以更不受生相續故，涅槃不死。以非有為生住滅法故，涅槃不壞。以不壞不死故，為修行者之所歸依。)
復次，大慧！涅槃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
(新說云：涅槃無煩惱可捨，無菩提可得，故非斷常一異，唯證相應，是名如來涅槃。)。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
(不習近境界，唐譯作捨離憒鬧。〇前明如來大涅槃義，此別明二乘涅槃，以顯深淺之殊也。二乘之人，樂獨善寂，宴處山林，不假徒眾，故云不習近境界。)。
不顛倒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
(不顛倒等者，謂二乘不計神我等，故不顛倒見也。以不顛倒故妄想不生，即於不生處作涅槃想，此意簡其未盡涅槃實際故也。)。
復次，大慧！二種自性相。云何為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此文可解)
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云何二種神力建立？謂三昧正受，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及手灌頂神力。
(二種神力，謂行者於三昧正受時，佛現身面言說神力，及灌頂神力。)。
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說，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
(如是相功德成就者，謂成就二種神力之菩薩也。集註云：如華嚴會中，金剛藏菩薩住初地時，蒙如來神力加持，餘菩薩亦爾。)。

大慧，是名初菩薩地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於百千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通達究竟。

(此結第一言說神力也。次第下，謂從初地至第九地，皆以言說神力被其功德成就。)。

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師子座，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眾寶瓔珞莊嚴其身，如黃金蒼蔔日月光明；諸最勝子從十方來，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

(魏譯云：至法雲地，住大寶蓮華王宮殿師子座上坐。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寶冠瓔珞莊嚴其身，如閻浮檀金蒼蔔，日月光明勝蓮華色。爾時十方一切如來各申其手，遙摩蓮華王座上菩薩摩訶薩頂，如得自在王、帝釋王、轉輪王，灌大子頂授位故。大慧！彼授位菩薩及眷屬菩薩摩訶薩，依如來手摩頂故，得遍身樂。是故言手摩菩薩頂住持力。〇按魏唐二譯及今經標文，皆云如來手灌菩薩之頂。獨今文云：諸最勝子就彼座上而灌其頂。於喻於標，有相違意。此必譯主或筆受者之訛也。故錄魏譯如上，當准其義。有本最勝子，子字作手，則似諸最勝手從十方來而灌其頂，准此義始。順譬始下，明其授職之義。是名下，結第二灌頂神力。)。

大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面見諸佛如來；若不如是，則不能見。

(是名下，總結，可知。若菩薩下，明住二力之益。若不下，顯不住之咎。)。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

(前所說二力，由佛被諸菩薩，為菩薩之自利也。今文謂所被諸菩薩，復承二力，分別諸法之行，利益眾生，為利他行。自利利他，皆由二種神力所被。故云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

大慧，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辯說者，一切凡夫亦應能說。所以者何？謂不住神力故。

(此謂凡能說法，必藉諸佛神力。離佛二力，則辯有所屈，法有所滯故。所以下，徵釋凡夫不能說之所以。謂不住二力，故不能說。)。

大慧！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樂之聲，何況有心者？聾盲瘖瘂無量眾苦皆得解脫，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

(木石無情，猶能出聲，聲中必頌佛德。如華嚴中雲臺寶網，皆有頌佛之偈，而況有情眾生不讚詠乎。此顯如來入城，有如是神力之大，利益之深。以明二力加持，行者勢必然也。)。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如來應供等正覺，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及勝進地灌頂時，加其神力？

(此大慧復問加持神力之由)。

佛告大慧：為離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禪故，為得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所得法故。

(以有如是因緣故，諸菩薩必蒙其益，而諸佛必被其功也。)。

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則墮外道惡見妄想及諸聲聞、眾魔希望，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

(是故下，結所被之由。若不下，明不蒙之咎。以是下，重結所被，以明諸佛攝受之殷在此。)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神力人中尊，大願悉清淨。三摩提灌頂，初地及十地。

(三摩提亦曰三昧。智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摩提。譯云正心行處。是心從無始來，常曲不端。得是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則直。名義集又譯等持，謂離沉掉曰等，令心一境性曰持。二名通用，故長行云三昧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不自說道。

(魏譯云：如來亦說依於因緣而生諸法，而不說有自建立法。〇此難如來所說因緣有過，同於外道所說也。)。

世尊外道亦說因緣，謂勝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

(謂外道因緣，從勝性自在等生一切法)。

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間悉檀、無間悉檀。

(謂世尊所說，亦從因緣生一切法。則佛與外道所說，為有間耶？為無間耶？若有間，則有別義；若無間，則同外道。悉檀，解見前註。)。

世尊！外道亦說有無有生，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

(唐譯云：外道亦說，以作者故，從無生有。世尊亦說，以因緣故，一切諸法，本無而生，生已歸滅。〇前文先難因緣之名，此正難因緣之義也。有無有生者，謂有從無有生故。)

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此是世尊無因說，非有因說。世尊建立作如是說：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漸生。

(唐譯云：如佛所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此說無因，非說有因。世尊說言：此有故彼有。若一時建立，非次第相待者，其義不成。〇大慧難意，引正類邪，同名無因。故先云：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疑即無因也。無因則同外道。故引世尊先所說法證云：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等，是緣他生，不能自有，故屬無因，非有因說也。世尊又建立云：此有故彼有。是漸生也。若俱時建立，非相待者，則漸次不成。故云：非建立漸生。)。

觀外道說勝，非如來也。所以者何？世尊！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世尊說觀因有事、觀事有因，如是因緣雜亂，如是展轉無窮。

(難佛所說不勝外道，而外道因緣反勝於佛。所以下，出彼勝之所以。謂外道說因，自性能生於他，不從外緣而生於我，條直不枝，故勝。世尊說因，則因中有事，事中有因，展轉雜亂，故不勝也。蓋能生為因，所生為事，事即果也。故魏譯直作果字。新說云：謂外道說勝，妙徹塵等。因不從他緣生，而能生他；因常為因，而不為果。是外道說勝也。如佛所說：觀行是無明果，觀識即是因。如是一法，即是因，即是果。故因緣雜亂，無明生諸行，諸行生老死，老死生無明。如是展轉無窮，是如來不如外道也。)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雜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此世尊辯非無因及雜亂也。此有下，牒難語而出正意，云：以此有故彼有，則因緣非性，能所本空，唯知自心所現耳。大慧下，躡

正意而出彼過，云：以不覺自心現量及外境非性故，計著能攝所攝、有性無性。彼有如是等過，非我所說因緣同日而語也。我常下，正辨非無因生，謂以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也。)。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

(大慧疑，謂因言說有實性故，乃有一切法性也。)。

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世尊！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唐譯云：大慧復白佛言：世尊！有言說故，必有諸法。若無諸法，言依何起？〇集註云：以如來所說諸法，由因緣而生，非無因生故。大慧問曰：非言說有自性，而有一切性耶？意謂若無諸法之性，則言說不生。以言說有性故，則有一切性也。)。

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大慧，非性非非性，但言說耳！如汝所說，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汝論則壞。

(大慧前云：言說有性，有一切性。故佛引世間無性之說而證〔具〕，非也。謂如兔角龜毛，豈因言說而實有耶？言說雖有，龜毛兔角必無。有性無性，俱不可得，但空有其言耳。故云：非性非非性。即此而推，則言說有性，有一切性之論壞矣。)。

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耳！

(唐譯云：非一切佛土皆有言說，言說者假安立耳。)。

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謦欬，或念剎土，或動搖。

(欠，魏譯作欠。呿，唐譯作頻申。動搖，魏譯作身。〇顯法二字，通下諸句。蓋諸佛土顯法不同，故言說非實有性也。)。

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

(瞻視，魏譯作無瞬，香積作眾香。)。

普贊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引諸佛剎不務言說者，結證大慧之說非也。)。

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辦事。

(自遠而近，推及蜎蠉，而有不務言說能辦事者，豈謂言說有故，有一切性耶？)。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如虛空兔角，及與槃大子。

(槃大子，魏唐二譯作石女兒。〇兔角無性，空有其言，故云如虛空。長行有龜毛，無石女兒，今增減之。)

無而有言說，如是性妄想。

(此二句中，前二句意謂兔角槃大子本無，而有言說，但妄想性耳。古注云：計有言說性，有一切性者，是妄想。)

因緣和合法，凡愚起妄想，不能如實知，輪迴三有宅。

(法義可知)。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說？

(聲，魏譯作法。唐譯云：所說常聲，依何處說？〇新說云：因上佛謂言說所說，皆無自性故。大慧舉餘修多羅，佛自說十二因緣，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故。問：所說常聲，依何處說？)。

佛告大慧：為惑亂，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

(魏譯云：佛告聖者大慧菩薩言：大慧！依迷惑法，我說為常。何以故？大慧！聖人亦見世間迷惑法，非顛倒心。〇按魏譯可解。佛謂彼惑亂法，諸佛亦見。其但即亂而知常，即妄而明真，故非顛倒。眾生則不然，以處處貪著，起種種顛倒故。下文引喻明之。)。

大慧，如春時燄、火輪、垂髮、揵闥婆城、幻、夢、鏡像，世間顛倒，非明智也，然非不現。

(魏譯云：大慧！譬如陽燄、火輪、乾闥婆城、幻、夢、水中月、鏡中像。世間非智慧者，見有諸像，顛倒見故。有智慧者，不生分別，非不見彼迷惑之事。〇此舉喻以明上文聖人亦現，而非顛倒之意也。燄等七事，喻惑亂法。世間以顛倒心，計有計無。而諸聖者，知離性非性，故非顛倒也。然非撥無，而云不倒。現即不現，故云然非不現。是以宗鏡錄云：聖人用彼惑亂之境，一同凡現色等諸塵。以聖人無念著故，而非顛倒。然聖人非不見彼惑亂法，見時正同水月鏡像故。)。

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

(唐譯云：妄法現時，無量差別。然非無常。何以故？離有無故。〇彼惑亂之人，見有種種相現，佛謂即彼惑亂是真常體。故云非惑

亂作無常也。所以下。徵明即亂為常之意。謂彼惑亂離有無性故。如首楞所謂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故云惑亂即常也。)。

大慧，云何離性非性惑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

(此翻顯迷常計亂之意也。言諸惑亂，離性非性，本體是常。而諸愚夫，妄想執著種種境界，則迷本體之常，而計諸惑亂矣。故云愚夫種種境界。)。

如彼恒河餓鬼，見、不見故無惑亂性，於餘現故非無性；如是惑亂諸聖，離顛倒、不顛倒。

(唐譯云：如恒河水，有見不見。餓鬼不見，不可言有。餘所見故，不可言無。聖於妄法，離顛倒見。〇如彼下，舉喻。明諸惑亂非有非無也。喻中按唐譯可解。恒河餓鬼見不見句，言辭疎澀，意義如唐。蓋譯主是天竺人，不善方言。讀者會唐譯，可入無惑亂性一句。惑亂二字是衍文。此句蓋釋成上句見不見意。謂恒河餓鬼不見故，則恒河無性。於餘現故，則恒河非無性也。已上總約喻說。如是下，法合。謂諸聖於惑亂見常，則惑亂非有。於餘凡愚種種現故，則惑亂非無。恒河喻惑亂，餓鬼喻諸聖，餘所現喻凡愚也。然以諸聖了亂即常，故倒不倒悉離。下文云：倒不倒皆妄想，故有倒不倒見。因起聖種性及愚夫種性，是故諸聖離倒不倒想也。)

是故惑亂常謂相，相不壞故。

(此結不壞惑相，以明即常之意也。法華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與今文同義。)。

大慧，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

(此承上文反復，以明不壞亂而即常也。謂惑亂種種相，皆妄想相，非壞妄相，而後言常，蓋即種種本體是常故。)。

大慧，云何惑亂真實？若復因緣，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大慧，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非聖智事想。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說，非聖言說。

(唐譯云：云何而得惑亂真實？謂諸聖者，於妄法中，不起顛倒非顛倒覺。若於妄法有少分想，則非聖智。有少想者，當知則是愚夫戲論，非聖言說。〇按唐譯可解。今文不起顛倒非不顛倒覺句中，多一非字，令人難解。蓋謂聖人不起顛倒不顛倒覺，倒不倒皆妄想故。)。

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

(此總標，下別釋。別釋復分為二：初聖種，次愚種。今初，聖種。)。

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

(聖性復分三種，初釋聲聞)。

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

(謂諸小智愚於法故，不了法空，計著自共相以為實有，厭有著空，是愚夫妄想所行。以不了惑亂真實，妄於自共相上計有計無，起空相應覺，是為聲聞乘性也。次釋緣覺。)。

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

(不親計著，魏譯作不樂憒鬧，唐譯作離於憒鬧。〇即彼惑亂等者，謂即彼聲聞所計自共相中，深觀緣起，樂獨善寂，遠離憒鬧，超聲聞之上，是為中乘也。三、釋佛乘。)。

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

(上二乘皆云妄想，今於佛乘唯稱智者故。謂二乘是愚夫所行，以其有倒不倒妄想覺故。今則離彼倒不倒想，頓了唯心，故稱智者不妄想也。又三乘皆云即彼惑亂者，謂三乘同依有為而修而證故也。然所依是一，而修者有利有鈍，其復證者有偏有圓。聲聞一向是鈍，而其證者固偏。緣覺望聲聞為利，望佛則鈍，而其證者雖偏，猶勝聲聞，故處乎中。佛乘一向是利，而其證者唯圓。故文云：覺自心現量，及外性非性，則純覺無妄，故曰不妄想也。次釋愚夫種性。)

又種種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種性。

(唐譯云：有諸愚夫，分別妄法種種事物，決定如是，決定不異。此則成就生死乘性。〇上聖種三乘，即彼惑亂起不顛倒想，而分三性。此愚夫，亦即彼惑亂而起顛倒。故種種事物，性相計著，惑想紛然，起愚夫種性。)。

彼非有事非無事，是名種性義。

(此明凡聖種性之義也。謂諸聖者了亂即常，故非有事。愚夫迷常計亂，故非無事。以迷悟分岐為二種種性也。)

大慧！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是名為如。

(此釋聖性轉惑為如之義也。謂即彼惑亂不妄想之聖者，心意意識過惡習氣轉變，即轉變性，是名真如。然而心識如氷，真如若水，由智日融之而為水矣。昔之堅礙，今復流通，則水之與氷，非二法也。轉惑為如，亦復如是。大矣哉！轉變之妙若此。)。

是故說如離心。我說此句顯示離想，即說離一切想。

(唐譯云：是故真如離於心識，我今明了顯示此句。離分別者，悉離一切諸分別故。〇此結釋上文，以明轉如離妄之妙也。謂如本離心，離心意故，一切妄想皆離，非妙而何？)。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為有為無？

(大慧前聞不壞惑亂種種相，而言常則是有。復聞轉惑為如，惑體可轉則是無。惑性有無未可了故，因發此問。)。

佛告大慧：如幻無計著相，若惑亂有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

(唐譯云：如幻無執著相故。若執著相，體是有者，應不可轉。則諸緣起，應如外道說作者生。〇如幻下，約喻說。謂如幻法，雖現諸相，其體是假，故無計著相也。若惑下，法合。謂惑亂如幻，亦是假法。若有所計著相者，則有實體，不可轉滅。今能滅者，以其無體故也。緣起，魏譯作十二因緣。蓋惑亂從因緣起。若惑亂有實體者，則如外道說作者因緣生諸法矣。)。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亂如幻者，復當與餘惑作因。

(魏譯云：大慧言：世尊！若迷惑法如幻見者，此迷惑法異於迷惑，以迷惑法能生法故。〇大慧問意，謂惑亂若如幻者，幻術與諸幻事作因，喻如惑亂與惑事作因矣。蓋幻無自性，不能與諸幻作因，由幻師作故。惑亂非性，亦不能與餘惑作因，由愚夫妄想生故。下文答者是也。)。

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過故。大慧！幻不起過，無有妄想。

(唐譯云：非諸幻事為幻惑因，以幻不生諸過惡故，以諸幻事無分別故。〇佛謂幻術非與幻事為因也。當知幻本無情，不起分別過故。大慧！下成上不起過意，謂彼幻術無妄想故，不起過也。)。

大慧，幻者從他明處生，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是故不起過。

(此牒明幻所生處，以成不起過意，結非幻惑之因也。謂幻事從幻師明處生，非幻術自性習氣處生也。此譬惑亂之法，亦從愚夫妄計處生。以惑亂法無自性故，故不從自性處生也。)

大慧，此是愚夫心惑計著，非聖賢也。

(此合明惑亂無性，結顯愚夫計著處生，非聖賢有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不見惑亂，中間亦無實，中間若真實，惑亂即真實。捨離一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為惑亂，不淨猶如翳。

(諸聖了亂即常，故不見惑亂。然惑亂中間，本無實體。能知中間無實，則一切惑亂皆真實矣。證真實性，則離諸惑。若未忘離相，是亦為惑亂不淨，猶如翳矣。所謂一翳在眼，空華亂起故。)。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三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四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譯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夏官大夫攜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二

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

(唐譯云：復次，大慧！見諸法非幻，無有相似，故說一切法如幻。〇此承前惑亂如幻意，以明非幻不可以喻其妄也。古注云：言諸妄法離幻，更無相似，故說一切法如幻。)。

大慧白佛言：世尊！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為異相計著？

(魏譯云：大慧言：世尊為執著諸法如幻相故，言諸法如幻。為執著諸法顛倒相故，言諸法如幻也。〇按：魏譯可解。大意為以種種惑亂，作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耶？為以種種差別異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耶？此躡上意為問。蓋以幻相觀察諸法，則不見種種異相。若以惑亂諸異觀察，則不離顛倒見矣。然以幻相觀者，亦未離過。故下文獨難幻相見者。)。

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所以者何？謂色種種相非因。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世尊！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

(魏譯云：若執著諸法如幻相者，世尊不得言一切法皆如幻相。若執著諸法顛倒相故，言如幻者，不得言一切法如幻。何以故？世尊！色有種種因相見故。世尊！無有異因色有諸相可見如幻。是故世尊不得說言執著諸法一切如幻。〇若種下，牒前幻意。世尊下，辨色非幻。謂本質色實有其體，不如幻者。所以下，徵明非幻之意。謂色有種種相，實在不滅，非幻因故。若無因之色可說如幻，本質色性豈說如幻？是故計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如幻者，過矣。今文太簡，取魏譯參看詳審，會意可解。)。

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是則如幻。

(佛告下，牒非所難。然不下，佛出正意。佛意謂如幻者，非例幻相，但因諸法速滅不實，故言如幻也。)。

大慧，譬如電光剎那頃現，現已即滅，非愚夫現。

(非愚夫現，魏譯作凡夫不見。〇非愚夫現者，按魏譯意，謂諸法剎那起滅，如電之速，智者能了。凡夫不見，言其不悟也。今文蓋謂如電不實，非如愚夫妄計現體實故。)。

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

(唐譯云：一切諸法，依自分別自共相現，亦復如是。以不能觀察無所有故，而妄計著種種色相。〇此合電光之喻也。如是二字，是法合語，與唐譯亦復如是句同。謂一切性，雖剎那現，現即非現。由自心妄想分別自共相故，而有現也。若觀察性即無性，則非現矣。故云非現色相計著。)。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非幻無有譬，說法性如幻，不實速如電，是故說如幻。

(重頌可解)。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

(如世下，唐譯云：如佛先說一切諸法皆悉無生，又言如幻，將非所說前後相違？〇集註云：大慧以如來前後說法性、說無生、說如幻，意謂幻與無生是無，諸法之性是有，故曰自相違耶？)。

佛告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所以者何？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

(唐譯云：佛言大慧，無有相違。何以故？我了於生即是無生，唯是自心之所見故。若有若無一切外法，見其無性本不生故。)。

大慧，非我前後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故，我說一切性無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大慧，我非有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

(外道癡聚，欲令諸法之有從無而生，非如世尊說一切法從自妄想種種計著因緣生故。破彼邪計生因，故說無生。若執無生，猶未離妄。)。

大慧！說性者，為攝受生死故，壞無見斷見故，為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以聲性說攝受生死。

(集註云：聲者，法也。前說一切諸法之性者，為攝受生死，破外道空見、斷見故。又欲令諸弟子離此二見，以法性之說攝受生死。)。

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為離性自性相故，墮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作不正論。

(魏譯云：我說一切法如幻者，為令一切愚癡凡夫，畢竟能離自相同相故。以諸凡夫癡心執著，墮於邪見。以不能知但是自心虛妄見故，令離執著因緣生法。是故我說一切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實體。何以故？若不如是說者，愚癡凡夫執邪見心，欺誑自身及於他身，離如實見一切法故。〇說如幻性者，為令愚夫離性相執故。愚夫墮於惡見希望，是故不知自心現量。今欲壞彼因所作生緣計著故，說一切法如幻如夢，不令愚夫墮於惡見。墮惡見故，計著自他諸法，乃以如實處，亦作不正之論。)。

大慧，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心現量。

(超，魏譯作入，唐譯作了達。〇此承明如實處義。謂如實處，見一切法皆是性上無作功德，故超自心現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生作非性，有性攝生死，觀察如幻等，於相不妄想。

(觀察二字通上二句，謂能觀察無生法性如幻等故，於諸性相不生妄想。)。

復次大慧！當說名句形身相。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隨入義句形身，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覺已，覺一切眾生。

(善觀下，顯名句形身之益也。謂諸菩薩因名句形身，證得本覺自覺覺他。故新說云：因上如來為眾生故，慈悲方便作種種異說，欲令眾生了名句中實義，莫著言說，故說名句文身。)。

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是名名身。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

(形，唐譯作文。〇句有義身者，謂句中無義，尚屬於名，如云徑跡。此但是名，未得為句。在跡辨義，方顯其句，如云象跡、馬

跡、人跡等。象跡非人馬等跡，人馬跡非象跡，決定究竟自性，無所移易，方得為句。故云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也。故成唯識論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義意同此。形身者，形即文也，謂顯示名句曰文身。論云：文即是字，為二所依。謂非字不能顯名句故，故云為二所依也。而言身者，約名句文，當體得名，名句形三，各有自體性故。)。

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

(魏譯云：復次，字身者，謂聲長短、音韻高下。〇此重顯形身之相也。按魏譯意，取聲為實體，以名、句、文三是假相故。瑜伽論云：此三離聲，無別體故。今云長短、高下者，即聲上音韻屈曲、聯布合聚為形身也。)

又句身者，謂逕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逕跡，得句身名。

(此引事重明句身之相也。逕跡是名，自性雖具，義意未彰，不為句身也。若云象跡、馬跡等，差別義顯，得為句身。大論云：天竺語法，眾字和合成語，眾語和合成句。作例云：如菩為一字，提為一字，是二不合，則無語。若和合，名為菩提，是名句身。)

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

(唐譯云：名謂非色四蘊，以名說故。文謂名之自相，由文顯故。〇集註云：謂受想行識四陰，但有名言。相所現處，色陰乃彰。)

是名名句形身。

(總結可知)。

說名句形，身相分齊，應當修學。

(以名句文身之相，勉諸當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名身與句身，及形身差別，凡夫愚計著，如象溺深泥。

(集註云，如來假名句文身，方便說法。若凡愚猶著言說，不悟實義，如象溺深泥，何由而出離。)。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

(謂未來世有智者，以離一異等，見如來常所通義，問彼外道無智之人。彼以邪執覆心，不解正義，故疑非正。此世尊懸見未來正道

不行，邪法增熾之弊，故下文示以置答之教。)。
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求那、所求那？
(求那句，唐譯作依，所依譯語見前註。)。
造所造見所，見塵及微塵。
(塵句，唐譯作地及微塵)。
修與修者，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而言佛說無記止論。
(無記止論者，謂彼如上所問諸法相義，應以無記止其論也。無記，猶言忘之也。)。
非彼癡人之所能知，謂聞慧不具故。
(此出無記。所以謂無記，豈實然耶？蓋為外道癡人，聞慧不具，不能知佛正義。若以正義答之，彼必以邪執相訾，令墮惡道。佛慈憐之，故作無記方便，止其非也。)。
如來。應供。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說言無記，不為記說。
(彼計諸相為實，若以非相遣之，彼則驚怖其言，故說無記，令彼離此怖也。)。
又止外道見論故而不為說。
(設此無記，非唯遮其誹謗，抑亦止其見論。)。
大慧，外道作如是說，謂命即是身，如是等無記論。
(魏唐二譯。命即是身下，加身異命異一句。〇命即是身者，涅槃三十九，迦葉梵志問佛云：身即是命，身異命異。謂人死時，此身既捨，後身未生，於其中間，豈可不名身異命異？佛答曰：有因緣故，身即是命，命即是身。有因緣故，身異命異。智者不應一向而說身異命異。蓋佛正意，謂以因緣合故，身即是命。因緣離故，身異命異。外道則別計生因，不藉緣起。世尊破意在此。然今此問，亦作無記止之。)。
大慧，彼諸外道愚癡，於因作無記論，非我所說。
(魏譯云：外道迷於因果義故，是故無記，非我法中名無記也。〇謂外道愚癡，別計生因，故作無記，非如來法中有此無記。)。
大慧，我所說者，離攝所攝，妄想不生。云何止彼？
(謂佛法中人，離於根塵能所一切異見，則妄想不生。然有正問，隨義即答，云何止彼之問。)。

大慧，若攝所攝計著者，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
(凡夫外道，若於根塵攝受而不忘者，則不知自心現量，故應止彼。)。
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大慧！止記論者，我時時說，為根未熟，不為熟者。
(為根未熟眾生，於深法中且止，勿說已熟者云何止。彼四種論，引見後偈。)。
復次，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
(魏譯云：一切法離作者及因，是故不生。以無作者故，是故我說一切法不生。)。
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
(此徵釋不生所以。何故下，徵意。以自下，釋成。說一下，結。謂以自覺聖智觀察一切自共性相不可得故，故說一切法不生也。)。
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是故說一切法離持來去。
(謂一切法本性空寂，何有來去。徵意釋結同前，下皆倣此。)。
大慧，何故一切諸法不滅？謂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滅。
(謂一切法性相本無，云何有生，亦何有滅。)。
大慧，何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無常。
(謂一切相從緣所起，倏滅如電，故無常也。)。
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法常。
(唐譯云：何故一切法常？謂諸相起，即是不起，無所有故。無常性常，是故我說一切法常。〇謂起即不起，生即無生，不壞本質，全體是常，故云一切法常。又性無常常者，謂無常性常，故云無常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記論有四種，一向反詰問，分別及止論，以制諸外道。

(四種論者，大論三十五云：一必定論，二分別論，三反問論，四置論。一必定論者，如眾生中世尊為第一，一切法中無我為第一，世間不可樂涅槃安隱等，名為必定論。二分別論者，如無畏太子問佛：佛能說是語令他人瞋否？佛言：是事當分別答。太子言：佛或時憐憫心故，出眾生於罪中而眾生瞋，然眾生後當得利。爾時無畏之子坐其膝上，佛問無畏：汝子或時吞諸瓦石草木，汝聽咽否？答言：不聽。先教令吐，若不肯吐，左手捉耳右手擿口，縱令血出亦不置之。佛言：汝不愍之耶？答曰：愍之深故為出瓦石，雖當時痛後得安隱。佛言：我亦如是，若眾生欲作重罪，善教不從，以苦言諫之，雖起瞋恚，後得安隱。是等名為分別論。三、反問論者，還以所問答之。如佛告比丘：於意云何？是色常耶？無常耶？比丘言：無常。若無常，是苦否？答言：苦。若法是無常、苦，聞法聖弟子著是法言：是法是我、是我所否？答曰：不也。世尊！佛告比丘：從今已後，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好、若醜，是色非我所、我非色所，如是應以正實智慧知。受、想、行、識亦如是。是等名為反問論。四、置論者，如十四難：世間有常、世間無常、世間有邊、世間無邊，是等默而置之，是為置論。已上並是論文，彼文猶廣，今略取其要也。論言十四難為置論者，如今經前云：色等常、無常等，佛作無記。止論意同。其云必定，即今一向義。置即止義)。

有及非有生，僧佉毗舍師，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

(僧佉句，唐譯作數論與勝論。〇輔行第十云：迦毘羅經十萬偈，名僧佉論。梵語僧佉，譯云數論。用二十五諦明因中有果，計一為宗。毗舍亦云毗世，譯云勝異論。立六句義，以計極微常住不滅。今偈第四句應作第三，謂彼如是顯示一切悉無記義始順。)。

正覺所分別，自性不可得，以離於言說，故說離自性。

(此頌佛正義)。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諸須陀洹、須陀洹趣差別通相。
(趣猶向也。差別通相者，下文有三種，三結之別名差別相，同證涅槃名通相也。須陀洹者，涅槃三十六云：須名無漏，陀洹名修習，修習無漏故名須陀洹。又須者名流，流有二種：一順流、二逆流，以逆流故名須陀洹。古註云：大慧！因上愚夫觀惑亂法起聲聞乘種性，然聲聞法中有四果差別，故舉四果差別為問。)。
若菩薩摩訶薩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方便相，分別知已，如是如是為眾生說法，謂二無我相及二障淨度諸地相，究竟通達，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如眾色摩尼，善能饒益一切眾生，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攝養一切。
(此敘所問之益也。謂若聞四果之相，乃能為諸眾生差別說法，令其隨聞獲證，得至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也。如眾色摩尼者，喻能說之人，謂能隨機演說，如摩尼珠隨色變現故。無盡身財等者，謂以功德法財無盡之藏，攝養一切眾生之慧命也。今文但敘利他，不言自利者，由前重重勉離二乘行相，大慧豈不聞命而知其非？故此但備隨宜樂說，以被三根之化，是以所敘獨利他也。斯陀含，譯云一往來。阿那含，譯云不來。阿羅漢，譯語見前。)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聽受。佛告大慧：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云何為三？謂下、中、上。
(集註云：上問諸須陀洹、須陀洹趣，今答云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言互顯故，利鈍不同，故有三耳。)。
下者，極七有生。
(極七有生，瑜伽論云：極七返，謂或於天上，或於人間，或於天上人間，受七有生已，得盡苦際。蓋下下機極於七生也。)。
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
(須陀洹中者，或三五生而得涅槃。)。
上者，即彼生而般涅槃。
(其上機者，即此一生而得涅槃，名現滅須陀洹。)
此三種有三結：下、中、上。
(斷結廣狹利鈍，詳如瑜珈論說。古註云：三種皆有下、中、上，謂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故

諸結通有九品。)

云何三結？謂身見、疑、戒取，是三結差別，上上昇進得阿羅漢。

(是三下，明其結惑廣狹差別。上上即九品中上上，以上上昇進得第四果也。)。

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

(謂俱下，先標二種身見。如緣下，次引例明。俱生者，謂無始種習俱滅俱生故。妄想者，現行分別故。)。

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計著生。

(上文直引二性以例。今譬如下，重以所例，明其依生之相。例妄想身見，依俱生身見而生也。)

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

(唐譯云：彼法但是妄分別相，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凡夫愚癡，而橫計著。〇謂彼二種身見，非有非無，非非有非非無。非有無句中，闕一非字。唐譯兼顯亦有亦無，合今義明非四句耳。然此身見，是無實妄想相。凡夫痴故，以妄想心，計著種種妄想身見相也。)。

如熱時燄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

(此舉喻，顯身見虛妄。是須下，結妄想身見。)

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

(攝受無性者，謂攝受空寂之性也。此明須陀洹人修得人無我故，攝受空性，乃斷無始一切見惑。無知，謂見惑即知解故。上釋妄想身見竟，下釋俱生身見。)。

大慧！俱生者，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故，展轉相因想故，大種及色不集故。

(唐譯云俱生身見。以普觀察自他之身受等四蘊無色相故，色由大種而得生故，是諸大種互相因故，色不集故。〇今文見自他身下，應加一受字，謂觀察自他身受等四陰也。色生下，謂色陰依於造所造而得生故。造所造者，謂四大能造所造。能造即色香味觸，名四微。所造即地水火風，名四大。凡一切色質，由能所八法所成故，展轉相因。相者，上相字以平聲呼之。言自他之身，由能造所造，展轉相因成故。色不集者，謂能所造色，剎那不住，以不住故不集

也。新說云：言能普觀自身，與他身齊等。受想行識諸陰，與色陰俱有，名無體無自性相。觀色陰從四大種所造，展轉相因而生。四大中既無主宰，誰能合集以成色乎？色陰有質尚空，況受等四陰無色相故，豈非空耶？)

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身見則斷；如是身見斷，貪則不生，是名身見相。

(集註云：有者，色陰也。無者，四陰也。言觀此五陰無體，身見則斷。凡貪愛者，為有身見。捨身見故，貪從何生？故法華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貪不生故，是名身見斷相。)。

大慧，疑相者，謂得法善見相故，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

(此約能斷邊顯疑相也。然疑自性曾未之顯，故今略引釋之。百法論注云：疑者，于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障善品者，以猶豫故，善不生也。是為疑之自性。今文於須陀洹所見所斷處，顯疑不生耳。)。

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淨，是名疑相須陀洹斷。

(餘處者，謂諸天、魔、梵、婆羅門等是也。彼等自謂得道，各有所授。行者或於彼處起大師想，亦復不知何者為淨、為不淨，是名疑相。今須陀洹善見正法，於彼等處不起師想，能知淨、不淨故，疑結則斷。)。

大慧，戒取者，云何須陀洹不取戒？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是故不取。

(集註云：言須陀洹不取未來受生戒，觀有生處即有諸苦，不求受生處樂故。)。

大慧！取者，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為眾具樂故求受生。

(謂諸凡夫欲取未來受生樂處，故習戒善，是名戒取結惑之相。)。

彼則不取，除迴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

(謂聲聞人雖不取有漏戒善，而其無漏戒支善自受持，除無漏戒外，皆不取也。)。

須陀洹斷三結，貪癡不生。

(貪癡，魏唐二譯作貪瞋癡。〇因斷三結故，三毒不生。)。

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我不成就者，應有二過：墮身見及諸結不斷。
(集註云：謂存能斷之心，則墮身見，反不能斷諸結。故魏譯云：彼若如是，不離三結。)。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眾多貪欲，彼何者貪斷？
(問：貪相眾多，須陀洹斷者，為是何等？)。
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受現在樂，種未來苦，彼則不生。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非趣涅槃貪斷。
(種種方便，謂造身口惡業之方便也。如梵網經說：婬殺盜等，各有因緣法業，前方便、後方便等。如云殺因、殺緣、殺法、殺業等是也。今謂須陀洹得三昧樂，故世間愛欲之貪，不復生矣。然其趨寂之貪，誠未之斷也。)
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謂頓照色相、妄想生相、見相，不生善見禪趣相故，頓來此世盡苦際得涅槃，是故名斯陀含。
(頓照者，謂二果之利智也。能斷下地思惑，秖一往來得涅槃樂，故云頓照也。色相妄想生相者，色相是自共相，妄想是思惑，以智照明自共生相不實，故見相不生也。善見禪趣相者，謂其善解四禪離生喜樂等次第行相故。頓來下，謂其秖此往來斷下界思，盡苦邊際得涅槃故。)。
大慧，云何阿那含？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及結斷故，名阿那含。
(集註云：阿那含者，已出欲界，皆生色界，觀三世色性無實，見凡有生處，即有諸苦過患，起空無漏智，斷諸結使，未來妄想，生相不生，名阿那含。)。
大慧，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煩惱苦妄想非性故，名阿羅漢。
(新說云：言阿羅漢修行四禪及三三昧，了八解脫，分證十力、三明、六通，皆已成就，煩惱發業所招諸苦妄想永滅，是故名阿羅漢。)。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三種阿羅漢，此說何等阿羅漢？為得寂靜一乘道？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為佛化化？

(佛化化，唐譯作佛變化。)。

佛告大慧：得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化巧方便本願故，於大眾中示現受生，為莊嚴佛眷屬故。

(大慧以三種阿羅漢問佛，佛答是得寂實行羅漢，非餘。二種權示現者，餘者下，謂彼二種乘本願力，內秘大行、外現小乘，於聲聞眾中示現受生，為莊嚴佛眷屬故。此是實行、彼是權施，故非餘也。)。

大慧，於妄想處種種說法，謂得果、得禪。禪者入禪悉遠離故，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說名得果。

(此承權現者，以明內秘外現之義也。於妄下，明內秘義。妄想處者，謂四果諸禪三昧解脫等處也。以小乘所修所證未離妄想故。果，涅槃也。禪，所修定境也。禪者，魏譯作能思惟。入禪作所思惟，蓋謂能修之人所修之定也。權現羅漢以此小果小行自悉遠離，則內心不住小乘而自秘也。復於此處說果說禪，化他迴小而向於大，是為權現者方便本願，故云於妄想處種種說法也。示現下，明外現義。謂內懷大志外現小乘，雖得自心現量而未云超也。得果相者，現小乘之迹也。此說名為權現得果之義。)

復次，大慧！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當離自心現量相。

(禪無量者，即四禪四無量心也。無色界可知。以彼四禪四無色界，未離自心現量，故勉行者當超而離也。集註云：即遣前得自心現量果相。)。

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故。

(滅受想定，是色無色諸定之頂，雖極證此定，亦未能超有頂心量，故云此定超者不然。)。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禪四無量，無色三摩提，一切受想滅，心量彼無有。

(此頌四禪，四無色，滅受想也。此諸心量，以實相觀之，悉不可得，故無有也。)

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及與阿羅漢，斯等心惑亂。

(此頌四果所證，由心惑亂妄見涅槃，真諦理中一無所有。)。

禪者禪及緣，斷知見真諦，此則妄想量，若覺得解脫。

(及字，唐譯作所，知字作惑。〇斷知者，謂知苦斷集也。集註云：初四句，明所修行法。次四句，明能證之人。今四句，能所合明，皆是妄想心量。若覺此妄想心量不實，即得究竟解脫。)。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

(此標下，釋。蓋觀察為真，計著為妄。下先釋觀察。)。

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

(覺，魏唐二譯作智。〇集註云：若覺性自性相本來空寂，於一切法選而擇之，未有一法為真實者。離一異等四句，則一切法了不可得。)。

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

(此四句離下，唐譯作我以諸法離此四句，是故說言一切法離。〇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者，謂一切法離此四句，則一切法當體真如。所謂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也。)。

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

(此勉菩薩觀一切法，離四句過也。)。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相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

(謂妄下，唐譯云：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取相執著，虛妄分別，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〇此釋邪智妄計，以明建立之不實也。堅濕煖動，是地水火風之性也。凡計不實大種為實為常者，皆邪智耳。宗因喻者，天竺凡建立法義，悉由宗因喻為之衡準。若於三支，無過則正，有過則邪。詳如因明論說。)

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

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剎土。

(是名下，總結二覺也。若菩薩下，顯二覺之功也。此二覺中，真者選而從之，妄者抑而遠之，一取一舍通名成就。究竟下，顯初地之相也。無所有覺，天台四教儀登初地中即名無功用位，今無所有即無功用也。集註云：若菩薩摩訶薩融通真妄，成就此二覺之相，了人法空我不可得，以無所有覺於解行地善巧觀察，即得初地入大乘，光明照燭百佛剎土。故攝論云：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一、於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往百佛世界教化眾生；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十、能以身現百類眷屬，餘地倍倍增勝。)。

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從前初地至第十地，乃至如來自覺地，上上增勝，具足種種神通自在三昧正受，皆由成就二覺相故，究竟顯其功德若是也。十無盡句者，華嚴？十地品經云：初歡喜地菩薩發廣大如法界之願，以此十句無盡故，我之大願亦無有盡：一、眾生界無盡，二、世界無盡，三、虛空界無盡，四、法界無盡，五、涅槃界無盡，六、佛出現界無盡，七、如來智界無盡，八、心所緣界無盡，九、佛智所入境界無盡，十、世間轉法轉智轉無盡。)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薩摩訶薩作是覺，彼真諦者四大不生，於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觀察，觀察已覺名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謂三界觀彼四大造色性，離四句通淨，離我我所，如實相自相分段住，無生自相成。

(云何下，唐譯云：云何了知？大慧！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觀彼諸大種真實不生。以諸三界，但是分別，唯心所見，無有外物。如是觀時，大種所造，悉皆性離。超過四句，無我、我所。住如實處，成無生相。〇集註云：真諦常寂，故四大不生。觀察四大不生已，則知名相分齊，是自心現分齊。以外性無性，故善觀四大造色之

性，本無所有。離四句，則無不淨。無不淨，則我、我所離。了知自相分段法，住如實相處，成自相無生也。)。

大慧，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

(津潤是能造，內外水界是所造。言妄想生者，由自心現故。內外者，內謂身中，外謂器界。下倣此。)

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

(堪能唐譯作炎盛，若以堪能對上津潤譯炎盛者為是。宗鏡第六十九云：堪能妄想者，即計火大堪能成熟萬物之性故。)。

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

(斷截色，唐譯作色分段。〇斷截分段義，楞嚴第四經云：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輪。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火騰水降，交妄立堅，故有金輪。金輪即地大，皆由妄明而成。彼此同義，但彼詳此略耳。)。

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

(色，色陰也。虛空，受等四陰也。俱者，謂五陰集聚也。由五陰集，色身始生，故云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造色指色身。故外道於此五陰，計立二十五諦，蓋邪諦也。詳如華嚴鈔說。上通約內外，此單言內身，以明眾生生起之由耳。)

大慧！識者，因樂種種跡境界故，餘趣相續。

(集註云：言識者，即上五陰中妄識也，由迷真心而成。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皆識之跡境也。妄識樂著種種跡境界故，作業受生，於餘趣中相續不斷。)。

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

(魏譯云：大慧四大有因，謂色、香、味、觸。大慧四大無因。〇此承上文內外大等，以明真俗之義也。地等四大，外器界也。造色等，內根身也。有四大緣者，約能造四微色、香、味、觸，為四大之生緣，即俗諦義也。非彼四大緣者，明真諦之義也。謂四大種，性相本空，能所不實，故非彼緣。)

所以者何？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無性大種不生。大慧，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非無形。

(此徵釋上文真俗二義也。謂真諦寂然，離能所因緣相故。故其長短大小形相，及和合方便，悉皆無性。無性則大種不生矣。大慧下。明俗諦義也。謂諸形相，由能所八法和合方便而生。非真諦之無，是世俗之有，故非無形。)

是故四大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

(魏譯云：是故大慧，外道虛妄分別四大及四塵，非我法中如此分別。〇此結明上文四大造色，是外道妄想，非如來所說。我者，世尊自稱。)。

復次，大慧！當說諸陰自性相。

(前令菩薩當善四大造色，今造色既明，復當善於五陰自相。蓋前明共相，此明自相，是故如來無問自說也。)。

云何諸陰自性相？謂五陰。云何五？謂色、受、想、行、識。彼四陰非色，謂受、想、行、識。大慧，色者，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大慧，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而妄想言一虛空。

(云何下，徵標語。謂五下，列五數。大慧下，正釋義。四大是器界，造色是根身，有依正性相堅濕煖動之不同，故云各各異相。此釋色陰也。非無色有四數者，謂受想行識是無色。既是無色，豈有四數？故遣云非也。四陰非色，則如虛空離諸數矣，故云過數相也。既離於數，而又妄想言一虛空，虛空云何言一言多？一多皆妄也。)

大慧，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離，性非性離四句。數相者，愚夫言說所說，非聖賢也。

(此明陰無自性，愚夫妄計諸數也。謂陰本無體，數相徒施。有無一異，四句皆離。愚夫妄說，聖賢何有。)。

大慧，聖者如幻，種種色像離異不異施設；又如夢、影、士夫身，離異不異故。大慧，聖智趣同，陰妄想現。

(唐譯云：諸聖但說如幻所作，唯假施設，離異不異，如夢如像，無別所有。不了聖智所行境故，見有諸蘊分別現前。〇此明聖賢所見，異於愚夫也。謂聖者見彼諸陰色像，如幻如影，如夢所現，離異不異，假施設故。然知陰相本空，一何所異？假名現前，何謂不異？異不異相，俱不可得。故云離異不異也。聖智下。謂趣聖智

者，亦同凡夫現見五陰，但迷悟有異。如前文云：惑亂法，諸聖亦現，而非顛倒。與今義同。)

是名諸陰自性相，汝當除滅。滅已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剎諸外道見。

(此結陰相虛妄，勉令除滅，當證其真也。滅已下，謂諸陰既滅，則說真心寂靜，令斷一切世間諸外道見也。)

大慧！說寂靜時，法無我見淨，及入不動地。入不動地已，無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達究竟力明自在，救攝饒益一切眾生。猶如大地載育眾生，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亦復如是。

(此顯寂靜之功，極於果德也。力謂十力，明謂三明，餘文可解。)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

(新說云，上明覺智，以顯生德優劣。此明涅槃，辨其顯德邪正。是謂菩提涅槃二轉依果德也。)

云何為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

(唐譯云：復次大慧！涅槃有四種。何等為四？謂諸法自性無性涅槃，種種相性無性涅槃，覺自相性無性涅槃，斷諸陰自共相流注涅槃。大慧！此四涅槃，是外道義，非我所說。〇此四涅槃，第一謂諸法自性非性為涅槃，第二謂諸法自相之性非性為涅槃。一約性顯，二約相顯。此二了所觀諸法性相非性處為涅槃也。第三復了能觀之覺亦非有性，名為涅槃。但文中語倒，不甚明顯。應以覺字置非性二字之上，則明矣。第四觀諸陰自共相流注斷處名涅槃者，此與二乘見處相似。然是外道，非二乘也，以邪正異故。新說乃以第四為二乘涅槃，非今文意。何者？經文明言外道有四種涅槃，何謂二乘？則邪正不分矣。集註引楞嚴五現涅槃證者，其意頗近，但所引未切。何者？楞嚴五現者，以欲界及四禪、五處、安隱、勝淨、依處，名五現涅槃。彼文不及諸陰自共相故。若取楞嚴第八外道約五陰起顛倒論者，是今經意。彼文云：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今經相續流注，即彼遷流之義也。彼文又云：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由此計度死後俱

非。今經云斷，即彼俱非之義也。以此觀之，今四種皆是外道涅槃，不必約二乘解也。)

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

(此顯如來正說涅槃之相也。謂轉八識妄想，成無漏寂滅，名大涅槃。)。

大慧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

(魏譯云：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可不說八種識耶？佛告大慧：我說八種識。大慧言：若世尊說八種識者，何故但言意識轉滅，不言七識轉滅？佛告大慧：以依彼念觀有故，轉識滅，七識亦滅。〇此躡上文妄想識滅之意為問也。按下經偈云：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魏唐二譯同此。則知今文離意識非七識者，謂離第六意識，則無餘轉識也。若據彼因彼緣之語，則又似第七識依彼緣彼之義，似是實非也。何者？按魏譯云：以依彼念觀有故者，蓋餘識依第六念觀而有故也。此約意識麤顯邊說。意識於餘識中，行相最勝。餘識所無念觀，即意識行相耳。是知今文彼因彼緣，即意識行相因緣。以意識因緣滅故，餘轉不生。言麤相滅也，如水大流已盡，餘波不生矣。或以第七識解者，則違後偈及魏唐譯義。明經者幸校焉。)。

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生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不壞身相藏。識因攀緣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

(此承上文以明心意識相因生相也。謂第六意識由計著境界分段而生，此為意識自體，義含前五識，皆以隨根了境故。習氣長養藏識意俱者，習氣第六識能熏種子也。由其能熏藏識，而藏識為其所熏，故云習氣長養藏識意與之俱。意俱之意即第七識也。成唯識云：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故云長養藏識意俱也。我我所思惟因緣生者，明第七生因也。謂第七識隨緣執我，貪瞋戒慢四惑相隨，恒審思惟內我因緣始得生故。不壞下，明第八識生因也。謂此藏識恒與雜染互為因緣，恒取自相分境為境界故，作意受想思恒共相應，故云計著心聚生。以藏識常住，故云不壞身相也。須知文中三生句，各顯心意識之生相耳。展轉相因者，成唯識云：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

八識。第七末那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是為展轉因緣相生不斷也。)

譬如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海喻藏識，浪喻轉識也。自心現境界風吹者，謂外之器界，內之根身，唯識所現，故云自心現境界也。而言風吹者，謂自心之境，如風反擊藏海，轉識波浪，因之而生，亦因之而滅。以法合喻，故云亦如是。是故下，結問意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妄想爾燄識，此滅我涅槃。

(初句云我不者，謂我不取也。涅槃二字，通第二句。性之一字，即長行性自性非性涅槃。所作，即因緣和合之義。相者，和合所生之相，即長行種種相性非性涅槃。前二句偈意，世尊謂我不取性相二種涅槃，影顯後二涅槃皆不取也。後二句頌長行妄想識滅，為如來正涅槃義。)。

彼因彼攀緣，意趣等成身，與因者是心，為識之所依。

(彼，指第六意識也。意趣，即意識。行相等，指餘轉識，謂由彼意識因緣故，始成八種識體。心，指第八識，謂與轉識為因者，是第八識也，以第八識為七轉識所依故。須知其因存展轉義，來者無觀。今偈便作第七依彼緣彼義解，當准長行為是。)。

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

(大流，唐譯作瀑流。〇水喻藏識，即長行。海喻大流，喻第六識。波浪喻餘轉識。此明七轉識中，第六意識行相麤動，勝餘識故。意識若不行，餘轉識皆滅。故喻大流盡，則餘波不生也。然其海水不動，以喻藏識常住故。)。

復次，大慧！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汝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妄想到自覺聖外道通趣，善見覺攝所攝妄想，斷緣起種種相，妄想性自性行不復妄想。

(通相，魏唐二譯作差別相。〇此文來意，由前妄想識滅，名涅槃處發起。蓋前文通言妄想，未明妄想通相有十二差別。故今分別，令諸菩薩善自滅之。言通相者，以妄想通十二故。外道通趣通字，意亦類此。謂諸外道所計不同，而能計者，亦唯妄想之所趨逐，故云通趣。以離妄想故，善見外道通趣也。緣起種種相，是緣起自性，屬所妄想自性。行是徧計自性，屬能行者念念計度之謂。即前經所云行顯現者是也。此文例置，讀者善以意會，可解。)。

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謂言說妄想、所說事妄想、相妄想、利妄想、自性妄想、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此總列，下別釋。)。

大慧！云何言說妄想？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是名言說妄想。大慧！云何所說事妄想？謂有所說事，自覺聖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說妄想，是名所說事妄想。

(言說約能所說，事約所言，說由事顯，故云依彼而生也。所說事約世出世論，上通佛果，下及異類，種種事業，種種心行，非凡小思議可了，故云聖智所知。)

大慧！云何相妄想？謂即彼所說事，如鹿渴想，種種計著而計著，謂堅濕煖動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

(即彼所說事而稱相者，謂事有種種，相亦種種。然彼諸相虛妄不實，眾生無知，計著堅濕等一切性相，如渴鹿之想陽燄，是名相妄想。)

大慧，云何利妄想？謂樂種種金銀珍寶，是名利妄想。

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謂自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是名自性妄想。

(自性，指固執之性也。謂封執不移，堅持己見。此法如是決定不異，名自性妄想。)。

大慧，云何因妄想？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是名因妄想。

(自種為因，他助為緣。分別於有，則因緣相生；分別於無，則自然相生。因緣、自然，各有其因，名因妄想。)。

大慧，云何見妄想？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外道妄想，計著妄想，是名見妄想。

(此總攝外道諸見，不出四句，邪解所執，皆名惡見。)

大慧，云何成妄想？謂我、我所想，成決定論，是名成妄想。

(成，魏譯作建。立，唐譯作理。〇謂於我我所法中，建立自他。如云：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如是循環，有十六相。以此計度，成決定論，名成妄想。依理分別，故唐譯名理。)。

大慧，云何生妄想？謂緣有無性生計著，是名生妄想。

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謂一切性本無生，無種因緣生無因身，是名不生妄想。

(不生，對上生者而言。生計是有，不生計是無。謂無因能生一切法，如云無極而太極者是也。故云無種因緣，生無因身。)。

大慧，云何相續妄想？謂彼俱相續如金縷，是名相續妄想。

(唐譯云：謂此與彼遞相繫屬，如金與線。〇言彼俱者，即彼此繫屬之義。金者，鈎鎖屬。縷者，線屬。謂無始妄想，如金與縷繫屬不斷故。)。

大慧，云何縛不縛妄想？謂縛不縛因緣計著，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是名縛不縛妄想。

(縛名縛，不縛名解。謂妄想纏綿難出離，故名縛。不縛妄想，如士夫者，喻也。如宰官以人罪而繫之以杻械枷鎖，方便名縛。又以校勘審鞫而出之名解，解亦妄想。此以喻釋名也。然而外道凡夫，若解若縛，皆名為縛，未離煩惱故。二乘聲聞，解脫世網，乃名為解。解非真解，亦名妄想。故法華云：但盡生滅，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一切愚夫計著有無。大慧，計著緣起而計著者，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示現種種之身，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

(於此下，承前十二妄想，以明愚夫計著之過也。計著緣起等者，謂依緣起自性而生計著，則有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下，舉喻明能所妄想非實。幻，幻術也。種種，所幻之相也。謂如幻術自性，幻出種種之身。諸凡夫人妄見種種異幻，然其不知幻無自性，種種非真也。幻者，喻緣起性。妄見種種異者，喻妄想性。)。

大慧，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幻非種種因；若不異者，幻與種種無差別而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此顯幻與種種，非異不異，以明能所妄想非實也。謂幻所現法，雖有種種，總一幻自性耳。能所妄想亦爾，故云如幻。然以妄故，異不異皆非也。)。

是故，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

(結前能所二性以勉行者，莫著此二，起諸有無一異等見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

(新說云：言愚夫妄心為生死境界所縛，妄想智隨境界轉也。覺，謂妄覺也。)

無所有及勝，平等智慧生。

(此重頌離妄想到自覺聖處之義也。又對前妄智顯今真智耳。集註云：無所有最勝處，無自他相故平等，真性圓明故智慧生。)。

妄想自性有，於緣起則無，妄想或攝受，緣起非妄想。

(此重頌二性，以明無而妄有也。妄想有，緣起無者，緣起是一故無，妄見種種故有。又妄想或攝受，如依藤計蛇；緣起非妄想，如藤非蛇相。故云妄想有，緣起無。此舉緣起破妄想也。)

種種支分生，如幻則不成；彼相有種種，妄想則不成。

(集註云：謂種種緣生支分，雖有所生，然皆如幻，故支分不成。彼緣生之相，雖種種總屬妄想，故彼相不成。此舉妄想破緣起也。)。

彼相則是過，皆從心縛生。妄想無所知，於緣起妄想。

(唐譯云：彼相則是過，皆從心縛生。妄計者不了，分別緣起法。〇此明二性之過也。彼相，指上文二相也。謂彼二相，從心縛生。凡愚無知，於緣起中，生種種妄想。)

此諸妄想性，即是彼緣起。妄想有種種，於緣起妄想。

(唐譯云：此諸妄計性，皆即是緣起。妄計有種種，緣起中分別。〇謂妄想無實，全是緣起。緣起本無妄見種種於緣起法中。)。

世諦第一義，第三無因生，妄想說世諦，斷則聖境界。

(自此至偈末重頌，與孤起間出，殊非重說偈意。然因長行文略，語義不備，偈中互補而發明之，亦不違重頌之意也。世諦第一義者，世諦即世間法也。謂諦審是苦是集，是生滅因果等法。然而世相非真，陰心非假，非是非非，是非是是，無然非然，無是非是，寂然平等，則世諦即名第一義矣。第三無因生者，承上句而言。謂世諦第一義，是二無因，遂為第三。此三皆屬法數，故應斷之。蓋不斷其法，但斷其情。凡情既斷，聖境斯現矣。)

譬如修行事，於一種種現，於彼無種種，妄想相如是。

(此重頌一幻種種身喻。以小乘觀法，類彼幻事也。一者，指行者觀想。種種現者，指觀想所見青黃等色現也。然於觀處無種種，由想相故，如是現耳。集註云：此一喻，破妄想徧計性也。如二乘人，脩諸觀行，若作青想觀時，天地萬物，莫不皆青。以無青處見青，由心變故，於一色境，現種種相。黃赤白等，亦復如是。而如實體性，初無彼種種之相。其所現者，是妄想耳。故曰妄想性如是。)。

譬如種種翳，妄想眾色現，翳無色非色，緣起不覺然。

(集註云：此一喻，破因緣依他起性也。如目有種種翳，以妄想分別故，見有青黃赤白等色顯現。然翳本無色，亦無非色，緣起如之。以計著故，故曰不覺。)。

譬如鍊真金，遠離諸垢穢，虛空無雲翳，妄想淨亦然。

(此中有二喻，發明圓成實性。謂妄想如垢穢雲翳，圓成實如真金虛空。然此喻於圓成實中，又當分會其義可也。蓋虛空喻圓，真金喻成實耳。集註云：此一喻，以斷彼妄想虛偽，及緣起過患。則圓成之性，如真金離垢穢，如虛空無雲翳也。)

無有妄想性，及有彼緣起，建立及誹謗，悉由妄想壞。

(集註云：謂妄想與緣起之性，本自無有。若於非有計有，非無計無，是為建立誹謗，悉由妄想自壞如實之見。)。

妄想若無性，而有緣起性，無性而有性，有性無性生。依因於妄想，而得彼緣起，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

(此承上偈，委辨妄想緣起，二必無性也。妄想下，謂妄想無性中，而有緣起性者，則無能生有矣。若無性能生有性，則有性從無性生也。依因於妄想，而得彼緣起者，承上無性生義。謂緣起依妄想生，始得緣起相也。緣起之相，妄想之名，常相隨轉，而生諸想。果能究竟其實，則緣起妄想，二不成就。二既不成，則度諸想矣。)

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妄想有十二，緣起有六種，自覺知爾燄，彼無有差別。

(集註云：既度諸妄想，成清淨智，了知十二妄想，六種緣起，但有其名，而無所實。復於自覺聖境界中，了知爾燄智障，與彼妄想緣起，悉空無相，無有差別。故下文以五法等為真實也。緣起有六者，即前緣因中六種因是。)。

五法為真實，自性有三種，修行分別此，不越於如如。

(宗鏡云，迷如理以成名相，妄想即生。悟名相之本如，妄便稱智。則無名相妄想，唯如智矣。智因如立，智體亦空。如假智明，本來常寂，故並空矣。今言修行者，雖能分別五法三性之真妄，未能空其智體，故曰不越於如如。)

眾相及緣起，彼名起妄想，彼諸妄想相，從彼緣起生。

(眾相是緣起蔓生之相，彼名是妄想建立之名。緣起與妄想，名相互融，然皆起於妄想，而諸妄想復從緣生。故前文云：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即此意也。)

覺慧善觀察，無緣無妄想，成已無有性，云何妄想覺？

(覺慧，乃本覺之慧也。以本覺之慧，善觀緣起妄想二性皆無。二性既無，則圓實之性成矣。然雖已成，不作成想，故遣云成。已無有性，成且不立，云何復有妄想之覺。)。

彼妄想自性，建立二自性，妄想種種現，清淨聖境界。

(以妄想中建立緣起、妄想二性也。妄想不除，則於緣起中見種種現。然非真現，由妄想見。若諸妄想清淨，即為聖境界也。)。

妄想如畫色，緣起計妄想。

(集註云：妄想如畫種種色像，雖有分別而無實體。眾生計著緣起而生妄想，亦復如是。)。

若異妄想者，則依外道論。

(新說云：此明佛法，知生死緣起法，從自妄想心中生。若計生死有無諸法，異於妄想，從微塵、冥諦、自在等生者，即外道論。)。

妄想說所想，因見和合生。

(魏譯云：妄想說妄想，因見和合生。〇以能想說所想，皆因知見和合而生也。)。

離二妄想者，如是則為成。

(離二妄想者，承上能所二想也。離二想已，則為圓成實性。蓋能所二想，即緣起徧計二性故。)。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

(此大慧問意。由前十二妄想章中，有離妄想到自覺聖義，未蒙委釋，故今重請開示自覺聖義。自覺聖義是理，一乘是教，蓋能所兼請也。若自下，大慧自述重請之益。言不由於他通達佛法者，所謂佛法者，即自覺也。因善自覺，即通佛法。離覺無佛，離心無法，故云不由於他通達佛法。)。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

(次佛告下。魏譯云：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離阿含名字法，諸論師所說分別法相。在寂靜處，獨坐思惟。自內智慧，觀察諸法。不隨他教，離種種見虛妄之相。當勤修行，入如來地，上上證智。大慧！是名自身內證聖智修行之相。〇前大慧所問自覺，自覺無

他，即妄想無性。是故諸佛以自所知，傳授妄想無性菩薩，令其緣自覺了，非外尋也。然而前聖所知，亦唯自覺耳。若諸菩薩，欲知自覺，當設方便。方便者何？謂遠離鬧鬧，獨處靜室。依自心觀察，離諸妄想。了一分妄情，證一分自覺。上上昇進，直入如來之地。自覺聖智，圓滿究竟。是為菩薩善知自覺聖智之相。此先答自覺相也。)

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

(上文自覺明矣。次說一乘自覺，謂本覺也。一乘覺者，謂一乘中分斷分證，以至究竟，謂始覺也。蓋一乘道中，覺彼能攝所攝，妄想實際，則始本不二，能所皆空，是以不生妄想。原始要終，不離一乘，故云一乘道覺。此次答一乘相也。)

大慧，一乘覺者，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來，以是故說名一乘。

(一乘覺者，不與諸乘所共。一乘能兼諸乘，諸乘不攝一乘，以故二乘外道等不能得也。夫道不遠人，而人自遠。苟能志在一乘，孰不了證？此世尊策進二乘及諸外道天等，故作此言，以顯一乘之殊勝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說二乘而不說一乘？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

(不自般涅槃法故者，謂如來以一乘道普度有情，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於一乘中無自入涅槃法故。以二乘獨取涅槃不度眾生，是故世尊於聲聞緣覺中不說一乘也。)。

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力，是故不說一乘。

(以二乘人厭有著空，慕三怖一，如來則以寂靜方便調伏令熟，然後引歸寶所。今以寂靜得解脫者，是如來方便，非己智力，是故不即為說一乘。)。

復次，大慧！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

(前文以彼所修明不說意，今復以彼所障明不說意也。業習不斷者，謂諸聲聞但斷，正使緣覺雖侵習氣，猶為三昧所醉，是故不即為說一乘。)。

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故說三乘。

(此顯淺證之過，以明說三之由也。謂彼二乘雖得人無我，不覺法無我，未離變易死。由是權說三乘，不談一義也。分段死，魏唐二譯作變易死。蓋二乘人但覺人無我，唯離分段死。今云不離分段死者，譯場之訛也。)

大慧！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及覺法無我。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

(煩惱言起者，起即動義，又生滅義，屬見思二惑，令心生滅流動，故云起也。彼一下，謂彼聲聞斷見思煩惱習氣已，乃得三昧樂住，已發非性偏真界中無漏覺智，得是覺已，復能上上昇進，入彼一乘無漏覺道，滿足十力、四無所畏、三十七品助道之具，當得如來不思議法身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

(此重頌一乘諸乘之義也。長行云：唯除如來，餘非究竟。今偈復言：即此佛乘，若有心轉，亦非究竟。蓋遣三一之迹耳。若彼三一之心忘，能所之乘息，無乘可建，無待可忘，非對三而言。一者是真一乘，乘謂所乘法，乘者謂能乘人。)

引導眾生故，分別說諸乘。解脫有三種，及與法無我，煩惱智慧等，解脫則遠離。

(此重頌說三之由也。初二句可知。解脫三種者，謂空無相無願也。法無我句，應攝人空。煩惱智慧，言二障也。等之一字，該五法八識三自性耳。末句承上三句，謂證得解脫，則諸相自離。)

譬如海浮木，常隨波浪轉，聲聞愚亦然，相風所漂蕩。彼起煩惱滅，餘習煩惱愚。

(浮木，喻聲聞之愚也。波浪，喻諸識也。相風，喻諸法相也。相是法，風是喻。謂愚法聲聞，所知未斷，識浪未平，法相之風漂蕩。雖煩惱滅，餘習之愚未斷。此顯界內煩惱雖斷，界外無明

猶未伏。故古註云：聲聞斷四住煩惱，故言起煩惱滅也。未斷無明，故言餘習煩惱愚。)。

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

(此頌三昧樂住之過也。謂二乘人安住三昧偏真無漏界中，故無進趣究竟之志，然亦不還有界。躭此三昧之身，如氷夾魚，乃至百千劫猶不覺知樂小之過。此世尊極言滯寂之愚，以警其進趣大乘也。)。

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

(此頌覺彼著已，復入上上無漏，得佛法身之義也。酒，喻偏真三昧。昏醉人，喻二乘躭三昧樂。而不覺者，覺彼所醉，故云酒消。迴心向大，進得法身。)。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四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五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譯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夏官大夫携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三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

(第二卷末一乘相中，謂菩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當得如來自在法身。今意生身，正是法身中所具修行。菩薩地地升進，乃至如來地次第得三種意生身，故今當說。)。

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三種意生身者，下文云：初地至第五地得三昧樂身，第八地得覺法自性身。種類俱生身者，謂覺佛自證法樂，應在等妙之間得也。此三種身，今經三譯例云竪得，不言橫具。詳玩初地以上，地地現十界身方便度生，又各各互具十波羅蜜等法，豈三種意生身不分具耶？當知橫具之義理固有之，今經略而不言也。又第二經初略明意生，且未顯其通相，今乃分別說有三種。)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

(三昧樂正受者，梵語三昧，譯云正定，又云正受。正定者，明定體也。正受者，指定中所受之境也。今文既云三昧，又重言正受者，謂行者三昧中樂於正受，亦或華梵兼舉耳。言意生者，謂隨意即至，物不能留，名意生也。)

種種自心寂靜定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種種自心寂靜等者，即三昧樂境也。種種，言諸塵也。自心寂靜者，言諸塵由自心現，不外流逸，故得寂靜，安住心海，識浪不生也。以知自心現境，外物非性，於此得定，境不礙心，名三昧樂也。)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剎大眾，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覺法自性性者，法謂世出世間等法也。上自性字，即法之自體性也。下性字，即實相義。謂覺了諸法自體之實，自體之實，無所有相，無相之相，為諸法實相也。八地菩薩，證得諸法實相，乃能轉變五陰之身，八識之心，成法自性實際身心也。得如幻三昧者，謂覺諸法如幻故，念念與如幻相應，得證此定，更具無量定門，故云及餘也。無量相力等者，相謂相好，力謂神力，明謂身光，言此意生之身，相好光明，如天妙華，莊嚴其體，以顯相好之勝也。如幻夢等者，謂所現之身，無窒礙之迹也。非造所造等者，謂意生身，雖非能所八法所成，隨意即生，如造所造相，一切形體支分，具足莊嚴也。菩薩乘此身相，隨往無礙，徧入一切佛剎大眾之中，演化不息，如是功德，悉由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種類者，上而諸佛，下而羣生，隨類普現，名俱生也。無行作者，謂異類繁興，眾形普會，作而無作，無作而作，如春到人間，萬萌俱發，春奚為哉？無行作者，此之謂也。集註云：謂覺了一切諸佛所證之法，緣自得樂相，而千種萬類之身，於無功用行，無作而作，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障礙也。)

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非我乘大乘。

(謂佛不住大乘也。若有住大之心，則為非住矣，何大哉？故今偈意，乃遣住大之心，方名為大耳。)。

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然乘摩訶衍。

(所言大者，事理皆非也。非言說，非文字，非諦理，非解脫。諸相雖非，不入斷滅，故云非，無有境界也。會得諸非之意，大乘不遠，即於非處乘摩訶衍矣。摩訶衍，譯云大乘。)

三摩提自在。

(三摩提，即長行三昧之通稱也。自在，即樂義。此頌三昧樂意生身。)。

種種意生身。

(此句雙頌覺法自性及種類俱生二身也。略文攝二義，故云種種。)。

自在華莊嚴。

(頌義可知)。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

(無擇，魏唐二譯作無間。〇地藏菩薩經云：五無間獄者：一、趣果無間，二、受苦無間，三、時無間，四、命無間，五、形無間。謂地獄中人，受此五事，皆無間故。集註云：世尊嘗說：造五無間業者，即入無間地獄。又云：行五無間業者，不入無間地獄。故舉此問之。)。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破壞眾僧，惡心出佛身血。

(此經三譯，列五逆者，如文。若〔唯〕大乘律謂：一、殺父母，二、破和合僧，三、出佛身血，四、殺阿羅漢，五、破羯磨僧。四分律又開為七：一、出佛身血，二、殺父，三、殺母，四、殺和尚，五、殺阿闍黎，六、破羯磨僧，七、殺阿羅漢。蓋約開合，有五七之異耳。此五為業，共獄為報，謂造此五業，感報地獄故。然而生我者父母，詩云：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為子者當竭力孝養，以報其恩，奚啻萬一，況行殺戮而不為逆乎？墮無間獄者當然耳。阿羅漢為世福田，眾生依是植福，生人天上，或因之而出三界，恩及我者，過於父母，況行殺戮而不為逆乎？墮無間獄者當然耳。僧

以三聚勝戒，和合作法，人天中尊，我等當歸之為作恃怙，然依而行之，猶不可及，況逆之而加破壞，是背正道，墮無間獄者當然耳。佛是九界眾生之慈父也，拔我之沉淪，開我之淨妙，若昏衢之寶燄，苦海之慈航。經云：手足供給，兩肩荷負，歷恒沙劫，猶不能報，況以惡心出其血乎？悖之甚矣！墮無間獄者當然耳。出佛身血，通善惡二途，如祇域行針出血，佛疾得愈。此善心出血非逆，故以惡心二字簡之，以五逆是惡業實事，要當墮於地獄者也。下文所說，是酬大慧不入地獄五無間業，蓋以順行無間，例彼逆行無間也。)

大慧！云何眾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

(一切生死，由愛所起，愛不斷故，展轉受生。貪喜俱者，謂由愛故，貪喜相依，三世相續，如子緣母，得以成立。)

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

(無明是生生之元，有陽剛之義，故喻為父。痴愛乃資生之始，有陰柔之義，故喻為母。人謂六入，處謂十二處，聚落喻無明所依止也，應攝十八界。今文不言，略也。行者能斷無明與愛，名害父母。)

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究竟斷，彼名害羅漢。

(集註云：鼠之齧人，瘡雖已愈，其毒遇雷即發。羅漢諸使亦爾，雖隱而不現，遇緣即發，能斷彼微細習使，名害羅漢。)。

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破僧。

(集註云：異相即色、受、想、行、識也。僧以和合為義，今稱陰為僧者，以妄和合故斷彼陰，集名破和合僧。)。

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以三解脫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名為惡心出佛身血。

(集註云：謂不覺五陰自共相，是自心所現，不實計有七識身。今以此身為佛者，蓋七識為妄覺境界，故依之起染，染即名血。以空、無相、願三無漏智，斷彼七識妄覺染污，名為惡心出佛身血也。)。

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亦名無間等。

(魏譯云：大慧！是名內身五種無間。若善男子、善女人，行此無間，得名無間者，名證如實法故。〇無間等，即魏譯如實法義。謂事理無間，一切平等故。)。

復次，大慧！有外無間今當演說，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於未來世不墮愚癡。云何五無間？謂先所說無間。

(有外無間者，即前文所說殺父母等五逆也。上所修斷無明癡愛等者為內，今外由內顯，以明內者當行，外者當斷。故下文云：若行此者，一一不得無間等法。)。

若行此者，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

(若行此者，牒上外無間也。謂若行外五無間，則於三脫及內所行，乃至無間平等之法，一一不得。此警眾生勿行外業也。)。

除此已，餘化神力現無間等，謂聲聞化神力、菩薩化神力、如來化神力。為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為勸發故，神力變化現無間等。

(除此者，除外五逆實業也。餘化下，謂三乘聖人以神力化現無間事業，為令餘眾生作無間罪者悔過除疑故，又為勸發造五逆者改惡崇善故。除疑者，如維摩所謂罪性本空，不在內外中間三處，善解二比丘之疑者是也。勸發者，如世尊勸發闍王懺悔弒父母罪得法眼淨者是也。三乘聖人皆有神力現無間等事，但有廣狹之殊耳。)。

無有一向作無間事，不得無間等。

(魏譯云：若犯五種無間罪者，畢竟不得證人道分。唐譯云：若有實造無間業者，終無現身而得解脫。〇謂無有一向實作五無間事，而得內無間等法者，故云不得也。今文語拙難解，按魏唐二譯可了。)。

除覺自心現量，離身、財妄想，離我、我所攝受；或時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

(承上文意，謂彼實造五逆者，必不得無間等法，唯除覺悟自心離我我所，又或遇善知識懺悔，於此二者，乃可解脫餘趣相續報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貪愛名為母，無明則為父，覺境識為佛，諸使為羅漢。陰集名為僧，無間次第斷，謂是五無間，不入無擇獄。

(集註云：前文為顯行內五無間證真實法，故因兼說外五無間，所以此偈唯頌內五無間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之知覺。

(佛之知覺，唐譯作諸佛體性。〇前則背佛知覺，故成無明。而不知無明實性，即佛知覺。今大慧欲顯此義，輒於無明癡愛之後，問佛知覺，似有由矣。)。

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

(二、無我，見前註。二、障，即煩惱、所知也。煩惱謂昏煩之法，惱亂心神，不能顯發妙明真性，名煩惱障。所知亦名智障，謂以所知之執，障蔽中理，名所知障。二、死，即分段、變易，見前註。二、煩惱者，瑜伽師地論五十五云：一、本煩惱，煩惱自性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此六能出生一切煩惱，故名為本。二、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無慚、無愧、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而言隨者，謂一切違順境上，如是等類，隨逐不捨，名隨煩惱。詳如彼論。今文謂覺此諸法，不為所蔽，名佛之知覺。)。

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

(謂二乘能得此離障法者，即名為佛。然不唯二乘是佛，即如六道眾生，能得此法，亦名為佛。如龍女深達罪福，頓覺佛乘，於須臾頃，便成正覺。此所謂道不遠人，但以覺不覺為遠近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言：

善知二無我，二障煩惱斷，永離二種死，是名佛知覺。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六牙大象及鸚鵡鳥、釋提桓因、善眼仙人，如是等百千生經說。

(曼陀王，魏唐二譯作頂生王。善眼仙人，魏譯作毗那娑仙人，唐譯作月光妙眼。〇集註云：因上佛說覺二無我等法，名之為佛。大慧以謂過去諸佛，由覺此法故，名之為佛。今世尊覺此法，亦名為佛。覺道雖一，過現不同，云何言我是過去一切諸佛？又本生經說：如來過去曾種種受生，如作轉輪王，及作釋提、善眼、大象、鸚鵡等百千生。故舉相違之義以問。事見本生等經。)。

佛告大慧：以四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爾時作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云何四等？謂字等、語等、法等、身等，是名四等。

(宗鏡云：云何等義？所謂同一名字，同一梵聲，同一乘門，同一真體，乃至同一心，同一智，同一覺，同一道故。)。

以四種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云何字等？若字稱我為佛，彼字亦稱一切諸佛，彼字自性無有差別，是名字等。

(唐譯云謂我名佛，一切如來亦名為佛，佛名無別，是謂字等。)。

云何語等？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彼諸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無增無減、無有差別。迦陵頻伽梵音聲性。

(新說云：密跡力士經說：佛聲有八轉，謂體、業、具、為、從、屬、於、呼。是八轉聲各具八德，所謂調和聲、柔軟聲、諦了聲、易解聲、無錯謬聲、無雌小聲、廣大聲、深遠聲，八八即成六十四種。非唯釋迦佛，一切諸佛皆如是。集註云：頻伽，譯云妙聲鳥。正法念經云：迦陵頻伽出妙音聲，若天、若人、緊那羅等無能及者，唯除如來音聲。故諸經稱佛音聲，必引為喻。)

云何身等？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示現種種差別色身，是名身等。

(古註云：答上種種受生，佛謂除為教化異趣眾生，方便示現種種之身。若不如是，則無差別。)。

云何法等？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

(新說云：菩提是覺分，是因義。此三十七，為諸乘覺因，亦名道品。故淨名云：道品是道場，是法身因。然三十七品，總有七類：一對治顛倒道，謂四念處。二斷諸懈怠道，謂四正勤。三引發神通道，謂四神足。四現觀方便道，謂五根。五親近現觀道，謂五力。六現觀目體道，謂七覺分。七現觀後起道，謂八正道。義如別說。此七類次第者，謂聞法已，先當念持，次即勤修。勤故攝心調柔，柔故信等成根，根增為力。七覺分別，八正正行，總以喻顯。法性如地，念處如種子，正勤為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增長。開七覺花，結八正果，一切諸佛所證無異，是名法等。)

略說佛法無障礙智，是名四等。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結前四等，以明唱說之致)。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以此四種等，我為佛子說。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

(某夜得正覺入涅槃者，言世尊示生始終二事，以該其中也。某者，汎言之辭。世尊示生成道入滅之迹，詳如瑞應普曜等經，周書異記，并開皇三寶等錄，所載年月日異，不敢孰是究者，請自檢之。夫我佛示生八十年，於其中間，種種說法，乃謂不說一字者，何也？蓋般若離言說相，離文字相，若有所說，即為謗佛，所謂無法可說，是名佛說。此大慧歷聞一乘，非說非字，故以不說之說為問也。)。

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說。

(集註云：不從他悟曰自得，了無所從曰本住。)。

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字二趣。

(緣者，以心契之也。自得法者，謂默得於心，不堪說示。如禪者云：如人飲水，冷煖自知，名自得法也。以心契理，理與智冥，觀與謂合，無緣之緣，始可謂緣也。若彼下，謂自得法不從人得，人亦不可授之與我，是故諸佛可得，我亦可得，在佛無增，於我無減故也。緣自得究竟境界，離言說相，說所說相，俱不可入，故云離二趣也。)

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

(謂古下魏譯云：本行路平坦，譬如金銀珍珠等寶，在於彼處。大慧！是名法性本住處。〇古先聖道，即魏譯所云本行路義。謂古聖所行之道，本然常住。即法界實理，無增無減，不遷不易。如金銀之性，在鑛不減，出鑛不增。從古迄今，其道常住，無所變遷，名本住法也。)

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如趣彼城道。
(謂法界常住之道，如來出世不出世，此道不易。所謂如金銀之性，本來常住，出鑛不出鑛，其性不遷也。如趣彼城道者，謂道路本然，非因行與不行有所損益。)。
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大慧，於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答言：不也。
(於意下，魏譯云：彼人始作是道，始作種種莊嚴耶？〇士夫行曠野中，喻諸眾生行於生死曠野之中也。以生死喻曠野者，謂生死茫茫無涯際故，如曠野中行，多生怖故。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喻悟法界常住之理也。即隨入城，喻進趣涅槃也。受如意樂，喻證得稱性之樂也。然彼法界道之與樂，本然有之，非行者始作故。)。
佛告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亦復如是。
(合如上註)。
是故說言：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
(結前不說說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
(此重頌不說說意)。
緣自得法住，故我作是說。彼佛及與我，悉無有差別。
(初句下住字，即本住也。法之一字，通自得、本住二義。後二句，謂諸佛及釋尊所得之法，悉平等故。)。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世間心量，多墮二見。大慧故請有無二相，令自及他離是二病，得證阿耨菩提也。)。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墮性非性，欲見不離離相。
(墮性是有，墮非性是無，二見俱不離欲，而作離欲相見。)

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間因緣生，非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

(此出有計也。謂彼計云：有世間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不有，言非無也。又牒上句云：諸法從有生，非從無生也。)。

大慧，彼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

(佛判有計墮無因生也。謂從本已來，求有性不可得，則本無因矣。以本無因故，末亦無因，故墮無因也。)。

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

(此出無計也。謂彼受貪等性已，覓貪等不可得，計為非性。)。

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

(謂彼因無見者，以不取貪等有性，則貪等性相寂靜。以寂靜故，便擬佛及二乘亦不取貪等性，故計彼為無。此所謂增上慢者之言耳。今文為有為無者，外道私謂佛及二乘不取貪等有無，所不取者亦屬於無。是知依無外道具增上慢，為害非細。由是下文斥為壞者。)。

大慧！此中何等為壞者？

(此中指上有無二見者，佛問：此二何者為壞？壞者，言如焦種破瓶，無復用故。)。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貪、恚、癡性，後不復取。

(唐譯云大慧白言，謂有貪嗔癡性，後取於無，名為壞者。)。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大慧！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於聲聞緣覺及佛亦是壞者。

(此佛順大慧答意，以明外道依無之過也。謂據外道撥無之見者，非但計貪等非性為壞，而擬佛及二乘同彼所計，則亦是壞者。此極言墮無之過重也。然佛以一言而兼明二意：一斥外計之誤，一辨佛及二乘壞者異乎撥無。是故下文微釋壞義，以明佛及二乘非是壞者。)。

所以者何？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

(此徵明佛及二乘壞之所以也。謂貪等性內外不可得，故名之為壞。以煩惱非異不異，故非性似無，由是彼擬同己之無也。壞名雖同，而壞之所以有以異也。)。

大慧！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貪恚癡性無身故。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縛因非性故。

(縛與縛因，魏譯作能縛所縛因。〇此明貪等無性，以辯佛及二乘，非同外計，墮於無見，而為壞者。大慧下，正辯非壞。佛聲下，出非壞所以。謂佛及二乘，不計貪等有無，觀法如幻，自性解脫。縛與縛因，俱非性故，是以不同外計之無也。縛謂縛事，即陰界入自共相等。縛因，謂貪恚癡也。以一切縛事，因貪等起故。今佛及二乘，了彼性空，得解脫故，不名壞者。)

大慧！若有縛者應有縛，是縛因故。

(魏譯云：若有能縛，必有所縛。若有所縛，必有能縛。〇縛者是所縛，即所縛之事也。縛因是能縛，即貪恚癡也。以所縛因貪等起故。)

大慧，如是說壞者，是名無有相。

(此結佛及二乘所有壞義，是名為正。影顯外道所有壞義，是斷滅性。故下文云：我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

大慧，因是故，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

(魏譯云：我依此義，餘經中說，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言諸法是空無也。〇因是故者，牒承前文。以依無外道，墮增上慢，故不取也。寧取人見者，人見著有，猶可化故。增上慢空見，必不可化，為過實深。此警正修行者，莫依無見也。成唯識云：撥無二諦，是惡見空，諸佛說為不可治者。)。

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是名為壞墮自共相見希望。

(唐譯云：若起此見，名為壞者，墮自共見樂欲之中。〇希望，即樂欲義。謂增上慢空見之人，墮自共見樂欲之中。蓋依自共相有無分別樂欲空性，故稱壞者。下文智識相中，謂二乘人亦墮自共見希望。須知二乘與外道空見雖同，而邪正有異。蓋二乘觀性空而得道，故正。外道因撥無而成解，故邪。)。

不知自心現量，見外性無常，剎那展轉壞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離文字相妄想，是名為壞者。

(此出依無壞者之非也。集註云：不知自心現量，見外法無常，剎那之間展轉變壞，及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悉歸於無。謂已離文字

相妄想分別，亦墮無所有空見，是名壞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有無是二邊，乃至心境界，淨除彼境界，平等心寂滅。

(前二句重頌有無及自心境界，後二句重頌佛之正義也。古注云，淨除有無及妄心境界，平等心自然寂滅。)。

無取境界性，滅非無所有，有事悉如如，如賢聖境界。

(古註云：知貪愛境界性虛妄無可取，即是體性寂滅，非是無他所有始寂滅也。觀諸有事悉平等無二，即是賢聖境界。)

無種而有生，生已而復滅，因緣有非有，不住我教法。

(無種有生者，謂從無生有也，所計勝性等是無種故。生已復滅者，謂作斷滅論也。計有無因緣者，不住如來教法中故。)。

非外道非佛，非我亦非餘，因緣所集起，云何而得無？誰集因緣有，而復說言無？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

(古註云，言生法非外道作，又非佛作，非神我作，亦非餘者，微塵四大等作，但從妄想生故也。既從因緣集會始得起者，即無自體，即明無此生法也。生法本無，何須更無之。新說云，四大五蘊中各無主，誰集會之，仍說因緣有生。有既不有，寧得復說破有為無。明外道邪見故，說有生法，以妄想故，計為有無。)。

若知無所生，亦復無所滅，觀此悉空寂，有無二俱離。

(此頌如來正義)。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若善分別宗通相者，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通是相已，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謂宗通及說通。

(三乘皆有二種通者，俱有自行、化他，故宗通自行，說通化他。輔行云：通舉二乘菩薩所證，及說成共三乘理教之相。宗鏡云：內

證自心第一義理，住自覺地，入聖智門，以此相應，名宗通相。此是行時，非是解時，因解成行，行成解絕，則言說道斷，心行處滅。又曰：宗通為菩薩，說通為童蒙。)

大慧！宗通者，謂緣自得勝進相，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伏一切外道眾魔，緣自覺趣光明輝發，是名宗通相。

(緣自得者，如前註說。勝進相者，謂地地增勝進趣之相。此自得勝進境界，遠離言說文字二想，趣上上無漏界中，到自覺地。自相境界，一切虛妄覺想，悉皆遠離。然此自覺相者，敵體親證，不可說示。若以奏泊擬議，則愈趣愈遠，因稱自覺。以覺自光明，暎蔽一切，則能降伏魔冤，破彼幽暗。是名宗通之相。)

云何說通相？謂說九部種種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相，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令得度脫，是名說通相。

大慧！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

(說通之義可知。大慧下，勉諸菩薩應學二通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宗及說通相，緣自與教法。

(緣自頌宗通，教法頌說通)。

善見善分別，不隨諸覺想。

(此謂善別二通，不隨妄想覺觀。)。

非有真實性，如愚夫妄想。

(魏譯云：實無外諸法，如凡夫分別。)。

云何起妄想，非性為解脫？

(此承非有真實性意，以破計無之想也。謂諸法非實，云何起諸妄想，計非性為解脫耶。法既非實，有無皆妄矣。)。

觀察諸有為，生滅等相續，增長於二見，顛倒無所知。

(前二句破計有之想，後二句總結有無之計，皆顛倒無知耳。)

一是為真諦，無罪為涅槃。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焦。

(魏譯云：涅槃離於識，唯此一法實。觀世間虛妄，如幻夢芭蕉。〇一字應上二見。謂有無二見既非，則一真諦為是矣。真諦無罪垢，即為涅槃。除涅槃而觀世者，無非妄想，如幻夢芭蕉

耳。今文無罪，即魏譯離識義。以識為罪者，謂眾生識心，是雜染業種，諸罪業依而生故。)

雖有貪恚癡，而實無有人，從愛生諸陰，有皆如幻夢。

(人，魏譯云作者。〇前從不隨諸覺想至此有十六句，總明覺想之意。蓋長行中略明，今偈中詳出。)。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

(古註云：問妄想相。)。

不實妄想云何而生？

(問，妄想云何生。)。

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

(問妄想體)。

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

(問妄想起處)。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一切天人。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

(古註云：種種色、聲、香、味、觸、人、天諸法義，是妄想相。答上問妄想相。)。

計著妄想生。

(古註云：言妄計著人天等諸法義，故答上問，妄想云何生。)。

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

(古註云，不知我我所是自心現量，妄生計著，墮有無見，增長外道。四句是妄想體，答上問妄想體。)。

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集註云：上心字，是八識心王。下心數字，是心法之名數。此數有五十一種，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心數，或云心所。此五十一種，是心所有法，皆屬能緣計著色等相應起時，造善惡業。古註云：答上問妄想起處。)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

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世尊，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世尊，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

(若如下，唐譯云：大慧白言：若如是者，外種種義，性離有無，起諸見相。世尊！第一義諦亦復如是，離諸根、量、宗、因、譬、喻。〇此大慧牒前答語，用張已難也。若種下，正牒答語。若如下，以離見擬同於佛。謂若如是種種義，墮有無相因，令離諸性非性相見。既以離相見者，世尊！第一義亦離根、量、譬、因等相，則世諦與第一義同以離相見。云何世諦言妄，第一義不言妄耶？是故下文出難如是。)。

世尊！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

(新說云：明世尊何故偏於世諦離有無處言起妄想，第一義離有無處不言起妄想耶？)。

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說一生一不生。

(古註云，言世諦與第一義諦，既同離有無，何故一處生妄想，一處不生妄想，將無佛說是邪因論。)。

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

(古註云：佛言：我非計世諦處生妄想，第一義諦處不生妄想。)。

所以者何？謂有無妄想不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

(此徵明非一生一不生義也。謂覺自心現量故，有無妄想不生，及外現性非性相妄想亦不生也。)。

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

(文中餘字是承上意，謂除第一義，餘諸愚夫由自心妄想故，有諸事業現前，此諸事業由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故。)。

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離作、所作因緣過，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

(此亦承上意。謂諸愚夫，既墮性相計著，何能得離我我所，及作所作因緣過。又何能覺自心現量，身心轉變。又何能究竟明解菩薩

諸地，及如來自覺境界。又何能得離五法，三自性，一切事見妄想。)。

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以是下，結前意也。謂諸愚夫不覺自心現量，以是因緣，佛說妄想從不實義計著生知。如下，正明前文能知如實第一義者，始得解脫自心妄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因及與緣，從此生世間，妄想著四句，不知我所通。

(謂以因緣生諸世間凡外妄想計著四句，故不知如來所通第一如實之義。)。

世間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不從有無生，亦非非有無。諸因及與緣，云何愚妄想？

(此出如來所通之義，謂世間義，非有非無，非非有無，諸因及緣，當體如如。云何愚夫妄想計著，以四句分別。)。

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如是觀世間，心轉得無我。

(承上偈意，以明無我。第二句非有無，應作非非有無，蓋遣初句二非也。後二句，謂能離四句觀於世間，則身心轉變，得證法無我境界。)。

一切性不生，以從緣生故，一切緣所作，所作非自有。

(所作非自有者，以不能自有，要假能作，方有所作，所謂緣生之有也。古註云：從緣生者，無自體故，則知一切法無生。)。

事不自生事，有二事過故；無二事過故，非有性可得。

(謂緣生之事自不能生，所作必假能作，能所相依，離則不成，故云有二事過也。能所無實，其過何有？非有性可得，故云無二事過也。)

觀諸有為法，離攀緣所緣，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

(攀，唐譯作能。〇謂有為之法，緣生既離，證得無心。無心之境未空，亦是心量。古德云：莫道無心〔云〕是道，無心猶隔一

重關。此之謂歟？)。

量者，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我說名心量。

(性者，量之性也。緣者，能緣所緣也。緣之與性，二俱遠離，故究竟妙淨也。若妙見未空，世尊說此亦是心量。)。

施設世諦我，彼則無實事，諸陰陰施設，無事亦復然。

(前二句破世諦之我，謂我相假設，無實事故。後二句破五陰之法，亦假施設，無實亦然。例如我故，故云亦復然也。)。

有四種平等，相及因性生，第三無我等，第四修修者。

(魏譯云：有四種平等，相因生無我，如是四平等，是修行者法。唐譯云：有四種平等，相因及所生，無我為第四，修行者觀察。〇按魏唐二譯，知此偈以警行者依四平等而超諸心量也。魏唐四等，謂性相平等、因果平等、生所生平等、我無我平等。今經四等，謂性相平等、因果平等、我無我平等、能修所修平等。令修行者，當觀此四，得平等而超心量也。)

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

(謂世俗心量，由妄想習氣轉變故，有種種心生，不了自心，見外境界，名世俗心量。)。

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為心量。

(外現不實故，非有妄心計著見彼種種，由是建立身財為依正之具也。身根、身財器界如是建立，世尊說名世俗心量。)。

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為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我說為心量。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為心量。

(此破出世名數，以明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也。前四句，謂縱離一切能所想見，乃至無得無生。若離念未空，亦是心量。次四句，謂觀諸性非性，及雙亦雙非，皆悉遠離。心雖解脫，若離念未空，亦是心量。次四句，謂出世間一切名數未忘，亦是心量。

宗鏡云：量者，是能緣心。但有對俗說真，因虛立實。斥差別，論平等，遣異相，建如如。盡是對待得名，破執說教。)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為菩薩善語義？云何為語？云何為義？

(大慧因前屢聞言說之過，實義之功。蓋語非義而不顯，義非語而不彰。語義相依，悟迷不遠。今大慧於功過雖知，常情未解。故舉佛先所說語義，以求其實耳。)。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為語？謂言字妄想和合，依咽喉唇舌齒斷頰輔，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是名為語。

(第二經中，大慧當問言說妄想心經，世尊詳明言說所起之相。今復問者，蓋前以言說對妄想論一異，故示言說之相。今以語義對顯，重明其相，用彰語義之實，故無重繁之過也。)。

大慧！云何為義？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是名為義。

(言說如指所顯義，如月離指方能見月。若以指體為月明性者，指與月無所了故。由是當離妄想言說，乃名為義。)。

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

(菩薩能以所聞之義，思惟觀察，觸處洞然，自始及終，條理不忒，是為緣自覺了向涅槃城也。由是妄習身心，漸得轉變。得轉變已，依於自覺，觀察諸地勝進義相，趣發無滯，是名菩薩善義之相。)。

復次，大慧！善語義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辨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

(若語下，辨異不異相也。文中但辨非異，其非不異相略也。如燈下，舉喻。燈喻言說，色喻於義。古註云：因燈見色，而色非燈也。因燈見色，不得言異；而色非燈故，不得言一。以譬因語入義，不得言異；而義非語故，不得言一。故云離異不異。)

復次，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

幻，種種妄想現。譬如種種幻，凡愚眾生作異妄想，非聖賢也。

(承前語義，以明計著之墮也。不生不滅，乃至心自性等，皆言說也。言之所顯是義。若緣言說及義而計著者，則墮建立誹謗二過矣。異建立異妄想者，謂諸外道建立非一，而妄想亦非一。差別多種，故云異也。如幻下，引喻說。譬如幻出種種事，則有種種妄想現。而諸凡愚，於種種幻事，作種種異想。然非聖賢有此諸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彼言既妄想，建立於諸法，以彼建立故，死墮泥犂中。

(新說云：言諸愚夫，隨言取義，建立諸法，以計有法，不免惡道。誹謗亦爾。)。

陰中無有我，陰非即是我，不如彼妄想，亦復非無我。

(首楞嚴云：外道有觀行陰動元，於無盡流中，生於計度，發心顛倒。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徧含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如是循環，有十六相。此皆計彼陰中有我，而建立諸相也。能知陰中無我，陰非是我等，則不墮外道妄立我中。然於無我，亦復非真。行者知此，即見真諦。)

一切悉有性，如凡愚妄想，若如彼所見，一切應見諦。

(集註云，如凡愚妄想，見一切法悉皆有性，即實有性，於一切法應亦見實諦，此明非有性也。)。

一切法無性，淨穢悉無有，不實如彼見，亦非無所有。

(法性既無，安有淨穢。即彼無性之見，亦自不實。然諸法性必非斷無，故云亦非無所有。此明非無性也。)

復次，大慧！智識相今當說。

(古註云：如來因上菩薩當善語義相，知語者是識，知義者是智，故次明智識相也。)。

若善分別智識相者，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智識之相，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先明善智識之益)。

大慧！彼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智。云何世間智？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云何出世間智？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云何出世間上上智？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

(彼生下以世出世間對簡，謂世間智不離生滅，生滅則是識非智也。然則外道凡夫被簡矣。復次下又以智之所趣對簡，墮相無相及種種相因者是識非智，謂一切相唯識現故，超此因者乃名為智。此簡外道二乘非智也。又復次下長養相者，長養即生生不絕之義，外道所計生因是也。此是邪解之識，非正觀之智。)。

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

(智體本一，而知處有三種異者，蓋約能知人邊，知有廣狹邪正之異，邪則雖智猶識耳。今知生滅者，外道智也。知自共相者，二乘智也。知不生不滅者，如來智也。)

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

(此以礙無礙對簡明智識之相也)。

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

(根塵識三名事，和合生起名方便相。由此三事生者是識，無事方便自性靈明非起滅相者是智。)。

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

(得相者，謂心境不忘是識，能兩忘者是智也。已上詳辨智識之相，令諸菩薩依智勿依識故。)。

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自得聖智，在凡不出，在聖不入。上而諸佛，下而羣品。無增無減，不去不來，名不動智也。如水中月者，水喻心，月喻智。水清月現，月無所來。水濁月亡，月無所去。是名聖智境界，無出無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

(採集，執受義。識能執受善惡種子故也。詳如第一註中說。智體亡我，靈鑒豈私？如鏡照物，妍醜不爭，何採集之有？故名智

也。)。

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縛境界為心，覺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

(覺想，即覺照也。由覺而生名智，不為境所縛。故肇師云：造心分別謂之慧，決定審理謂之智。是則慧在於因，智在於果矣。今文云：覺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而生為慧。是則智在於因，慧在於果矣。宗鏡又云：般若者，智慧也。智則知也，慧則見也。是則知見自屬於因，智慧唯稱於果。蓋智慧因果，不可定一，而論此二，必互通因果耳。古註云：為煩惱境界所縛者，為妄想心；覺煩惱境界從妄想生者，為智無所有。八地也，勝佛地也。)

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

(此頌不生不滅自得之智也。謂遠離心意識生滅思惟之想，而得不生滅無思想法者，是菩薩之智，非聲聞有也。)。

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

(集註云：仁王經中說有五忍，謂伏、信、順、無生、寂滅，各有下中。上品地前但得伏忍，三品九地如次配次三忍，十地等覺及佛得寂滅忍，故云寂靜。勝進忍是如來清淨智也，明佛忍淨智從勝義諦生，妄想心識所行境界皆悉遠離。)。

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

(古註云：如來隨機說法，故有三種智。言此三種智，正欲開悟眾生，令得真實離言說法。)。

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智離諸所有。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集生云：於彼妄想起思惟，攝受諸生滅性者，此世間智也。二乘智能離諸所有，不與諸生滅相應，然計著自共相性，謂從聲聞生者，此出世間智也。越彼凡愚二乘，世〔聞〕出世間種種心量，得如來清淨智者，此乃出世間上上智也。蓋總頌上二種三智。)。

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轉變。大慧！是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

(第四、成轉變。魏譯作相應轉變。第六、性作物。第九、事作生。〇古註云：人天六道，形狀不同，名形處轉變。五陰相，生住異滅，一念不住，名相轉變。因滅果起，名因轉變。因所成法壞，名成轉變。於一法上，始見為是，後見為非，名見轉變。萬物體性轉變，名性轉變。十二因緣，生滅不住，名緣分明轉變。緣所作果壞，名所作分明轉變。有為法滅，名事轉變。諸外道因此九種轉變，起有無見，生轉變論。)。

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異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現，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

(三界六道，橫豎等殊，故云形處異見。如金造器，有瓶盤釵釧之異。金性本然，非隨器變也。一切變者，指餘八變也。皆如金性，故云亦復如是。外道依此轉變，作種種論。)

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

(魏譯云：大慧！復有餘外道，分別諸法依因轉變。大慧！而彼諸法，亦非如是，非不如是，以依分別故。〇別有外道，不知前九是妄，而於此中詳究其因，佛故斥為非如非異，總一妄想見耳。按魏譯可了。)。

如是一切性轉變，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轉變妄想，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自心現外性非性。

(新說云：外道妄計一切性轉變者，非一非異，譬如乳酪酒果等熟也。因乳得酪，不得言異。氣味不同，不得言一。彼實無有無法可轉變也。言有無法是自心妄現，外性無實故。)。

大慧！如是凡愚眾生自妄想修習生。大慧！無有法若生若滅，如見幻夢色生。

(唐譯云：皆是愚迷凡夫，從自心分別習氣而起，實無一法若生若滅。如因幻夢所見諸色，如石女兒說有生死。〇此結明九變從妄想生也。言妄想修習生者，謂此九變，皆邪謬熏習所生，實無一法若生若滅。應觀諸法如幻夢色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形處時轉變，四大種諸根，中陰漸次生，妄想非明智。

(新說云：外道言：形處時節，四大作種，諸根轉變。二乘之人，計有中陰，漸續生陰，悉是妄想。)

最勝於緣起，非如彼妄想，然世間緣起，如犍闥婆城。

(最勝，佛自稱也。謂佛於緣起法中無所分別，非如彼諸外道於緣起法生諸妄想。然知世間緣起如犍闥婆城，非性非非性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五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六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譯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夏官大夫搗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三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

(問中二義，相續可知。解脫義者，即後文所謂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得寂靜故，即彼寂靜名解脫義也。不墮下，謂善解相續方便故，不墮隨言執義病中，勿令自心計著相續。)。

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遊行一切諸佛剎土，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種種變化光明照耀覺慧。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猶如日月摩尼四大。

(集註云：日月之照臨，摩尼之隨色，地水火風之周徧，皆無作也。菩薩無方便行如之。)。

於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見一切法如幻夢等，入佛地身；於一切眾生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幻夢等，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其身轉勝。

(此上大慧自述所問之益也。異言說義者，謂異見言說及義也。善二義菩薩現形度生，令彼離諸異見，其身得勝轉依故。)。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所謂相計著相續，緣計著相續，性非性計著相續，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有為無為妄想計著相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

續，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三乘一乘無間妄想計著相續。

(此酬大慧隨言取義相續之著，有無量相。約而言之，有十一種也。所謂下，列十一種計著相續之名。初云相者，即陰界入相也。緣者，十二因緣也。性非性，生不生等，可知。乘非乘者，乘是三一之迹，非乘是三一之本。凡計三一本迹而不忘者，亦為計著妄想也。地地自相妄想者，從初地至等覺，地地有自境界相，相則不無。若計而不捨，亦為計著妄想矣。自妄想無間妄想者，謂由自心，依無間法，生諸妄想故。三乘一乘，教道雖別，同證真諦，故云無間。然而計此三一無間，亦是妄想計著相續。)

復次，大慧！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續，以此相續故，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有無相續相計著。

(此及餘者，此指上十一計著也。謂此十一計著，及餘凡愚所計著者，有無量相，不能盡述，故云及餘也。以此下，結顯計著相續之過。如蠶作繭，妄想如絲，言其稠密交互，以自纏也。復以此法，妄教於人，為纏他也。然諸計著，不出有無二品，故結云有無相續計著。上明相續義竟，下明解脫義。)。

復次，大慧！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見一切法寂靜妄想不生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

(彼中，即指上文十一相續中也。言此相續忘處，即是解脫。何者？以能見法寂靜故，了知諸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名解脫義也。)。

復次，大慧！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性無相，見相續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

(謂覺外境非性，內心無相，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體性，皆無相見，故得相續寂靜。以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名解脫義也。)。

復次，大慧！彼中無有若縛若解，餘墮不如實覺知有縛有解。

(彼中，指寂靜中也。以寂靜義中無縛無解，餘諸外道不如實知彼寂靜，故有相續之縛，不相續之解。)。

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法有無，有無眾生可得故。

(唐譯云：一切諸法，若有若無，求其體性，不可得故。〇今文眾生字，即體性義。按唐譯可解。)。

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續，謂：貪、恚、癡及愛，未來有喜、愛俱。

(泐師解云：貪恚癡者，相續之因也。五趣者，相續之果也。由過去因，成現在果。現在作因，復招未來之報。言三續者，三世循環，相續靡間。貪愛喜三，如次配。)。

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彼相續者，續五趣。

(魏譯云：以此相續，故有後生。大慧！眾生相續，生於五道。〇泐師解云：以此三毒相續，故有諸趣輪轉。言趣者，即六道也。以修羅偏於五道，故但云五趣。)

大慧，相續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

(謂貪等三續斷者，則無相續不相續相。然則相續解脫，二義皆空矣。)。

復次，大慧！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

(謂以根、塵、識三因緣和合方便作計著者，則諸識相續生起，長劫無間。)。

方便計著，則有相續。三和合，緣識斷，見三解脫，一切相續不生。

(有方便計著，則有相續。三緣識斷，見三解脫。見解脫已，一切相續不生。此結顯相續解脫二義之因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不真實妄想，是說相續相，若知彼真實，相續網則斷。

(以不實妄想計著，則有相續。若知彼實性者，則相續網斷。以相續喻如網者，謂相續無量，彼此交互，如網羅罩，難脫離故。此頌相續、解脫二義也。)

於諸性無知，隨言說攝受。譬如彼蠶虫，結網而自纏，愚夫妄想縛，相續不觀察。

(謂於諸性無知覺故，隨所說義相續計著。如蠶作繭自纏其中，凡愚眾生為妄想所縛亦復如是，故於相續無慧觀察。)。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

(魏譯意同。〇此大慧引佛昔言為問也。彼彼性，指諸法而言。以彼彼之妄想，妄想彼彼諸法。然彼諸法，非有自性，但一妄想自性耳。)。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

(魏譯云：世尊若唯自心分別，非彼法相者，如世尊說：一切諸法，應無染淨。何以故？如來說言：一切諸法，妄分別見，無實體故。〇上文大慧先引佛言為據，此正牒難。謂若但妄想自性，非有一切性自性相待者，豈非世尊當作是言：濁穢清淨，墮無性之過耶？何者？以一切法非性，但妄想自性故。)。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

(大慧以無性為難，而不知所難之意合正義也。故世尊順其所難，即證言：如是，如汝所說。要知染淨無性二法叵得，非如愚夫以性自性計為真實。)。

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

(唐譯云：此但妄執，無有性相。〇此牒前妄想自性，非有外性自性相。)。

然，大慧，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

(唐譯云然諸聖者云云。〇前明諸法無性，但一妄想。今顯聖智有自體性也。聖知見者，即佛之知見。無知之知，無見之見，為真知見耳。聖慧眼者，謂徹諸法之真，達羣情之妄。華嚴疏第一云：分別名慧，照矚稱眼。又云：五眼之中，慧眼觀理，理無異味。慧眼觀事，事無不見。名聖慧眼也。然而聖性非空，妄想無實。不可以前妄想為例。文初然字，舊註分屬上句。今按唐譯，義當連此。蓋為轉文之辭也。)

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

(此大慧述上文意，以生後難也。謂若使如聖人，以聖知聖，見性自性，如是而知，是實非虛，非如凡夫天眼肉眼妄想可比。)

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

(唐譯云：云何凡愚得離分別？不能覺了諸聖法故。〇大慧問意，謂諸愚夫云何能離如是妄想？而彼不離妄想者，以不覺聖性事故。)。

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不見離有無相故。

(魏譯云：世尊！彼癡凡夫，非顛倒見，非不顛倒見。何以故？以不能見聖人境界如實法體故，以見轉變有無相故。〇按魏譯意，大慧謂彼愚夫，以不覺聖性自性故，非不顛倒也。又以見轉變有無相故，非顛倒也。今文末句不見，不字，魏譯作以字。離字，魏譯作轉變。字離，即轉變義。今文不字，當從魏譯作以。觀大慧意，謂彼愚夫，亦有一種非顛倒見可取，而聖或亦有一種如妄想見不可取，故有下文之難。蓋疑聖人有自語相違之過也。已上二節，以難凡聖有覺不覺之異，因惜凡夫具倒不倒之疵。)。

世尊！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

(唐譯云：聖亦不如凡所分別如是得故，非自所行境界相故。〇此難意謂，聖亦不應如是見聖性等事，如愚夫事妄想計著。何以故？如來不應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是故聖人亦有一種如妄想見不可取。)。

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不說因無因故，謂墮性相見故。

(魏譯云：彼諸聖人，見有法體，分別法相。以世尊不說有因，不說無因。何以故？以墮有法相故。〇此大慧出佛正見，以生後難也。謂彼聖人，亦見諸法性自性相，如妄想性現。但不說有因無因。何以故？若說因無因，則墮性相見矣。蓋謂聖人，雖見諸法同凡夫現，能了如幻。故不說有無，不墮性相見也。如第二經云：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同今文意。)。

異境界，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世尊！不覺性自性相故。

(魏譯云：餘人見境，不如是見。世尊！如是說者，有無窮過。何以故？以不覺知所有法相，無自體相故。〇異境界，非如彼等者。按魏譯，異指餘人而言。餘人，即眾生也。彼等，指上諸聖也。謂餘眾生所見境界，非如彼等諸聖所見。如是則成無窮之過矣。世尊

下，出非如彼等之意。謂餘眾生不覺性自性相，無實體故。聖性有，凡境無，非過而何？)。

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

(唐譯云：世尊！諸法性相，不因分別。云何而言以分別故，而有諸法？〇大慧意謂：性自性相，非因妄想自性而有。彼諸聖人，云何以聖性妄想，謂非妄想，而言如實知性自性相，但一妄想耶？此難前文但妄想自性句之非也。按唐譯可解。)。

世尊，妄想異，自性相異。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彼云何各各不妄想，而愚夫不如實知？

(妄想異者，謂能緣之心有種種差別。自性相異者，謂所緣之境亦有種種差別。然則能緣所緣因不相似，彼諸聖人云何於妄想自性相上各各不妄想，而愚夫云何不如實知彼不妄想相耶？)。

然為眾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

(此大慧以意妄度，出佛方便所以。謂〔今〕眾生離妄想故，說諸聖性為有。以有故，故云如妄想相也。然以方便云有，有必非有，故云不如實有。)。

世尊！何故遮眾生有無有見事自性計著，聖智所行境界計著，墮有見說空法非性，而說聖智自性事？

(唐譯云：世尊何故令諸眾生離有無見所執著法，而復執著聖智境界，墮於有見。何以故？不說寂靜空無之法，而說聖智自性事故。〇此難如來自語相違也。謂世尊何故遮諸眾生有無有見，而世尊自復計著聖知見等，墮於有見。說眾生法空而非性，說自境界有聖智事，豈非自語相違耶？已上從若使如聖至此，文有十節。詳觀十節之意，第一節大慧牒聖性之事，後陳九意，宛轉成難，總以說空墮有結之。是知說空墮有，為立難之本。故下文世尊答語，獨標結難之言，以辨聖性為實也。奚必分列難名，駢枝語意？愚故但於語勢斷處，略疏其情，使來學臨文，明識辭義足矣。故於舊解，不復參入。)。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

(此辨大慧所難之非，以明說聖事之由也。謂佛所說聖智事者，因說諸法非性，眾生聞此，生於斷滅恐怖故。說離妄想有聖智事，為令離此怖故。然前難語，新說以五難截之。詳其五難，有是者非

者，故不取焉。今從大慧語意，釋之如上。竊觀世尊答語，但依說空墮有為辨。蓋此語係是難本，故舉其要而總答之。以得如實空故，聖性斯顯。答中大意，如斯而已。)。

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聖智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

(佛為眾生從無始來，計著性自性相，及聖智事等，皆計有相見，故因說空也。對有說空，空非實法。)。

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

(魏譯云：大慧！我不說言法體有無。〇上文因眾生著有故說空，今文復申云：我於性自性相不說有無，則有無雙遣。今文闕有無字，按魏譯可解。)。

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

(如實空者，是真常中道之法，非前對有所說之空。有無不著，非即都忘，故云如實空也。)。

離惑亂即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

(此明如實空之德相也。如實空中，本離惑亂，及自心所現有無性相之見，故得空無相願三解脫門。所證法行，皆由如實空印之。所印，定言法法離於相見，而[恣-心+口]乎中道也。依自覺聖智，觀性自性相，則一切性相，不離本位，即常住故。是故如實空法，離於有無事相之見。)。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不應立是宗。

(謂不生宗是外道所計，凡依佛修行者，不應立是宗，此是有法不生宗。)。

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

(此微明不生宗者有過也。謂彼外道以無性為宗，言一切性有即非有，故云不生。然彼不生，因生所待而有其相。說一下，承上徵語，明不生宗者有壞也。)。

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

(此明不生宗壞之所由也。謂其以生為待而立，不生因有所待，不生無能自立，故壞也。中論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信矣。)。

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

(古注云：又彼不生宗，即入一切法數中。一切法者，生不生、一異、常無常等法也。言若立不生宗，即入此一切法數，故不得立不生宗也。)。

不壞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

(楊彥國纂云，不壞真相，本自不生。今乃建立是宗，而入一切法。則彼建立，何為不壞。)。

大慧，有無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

(前單約有法立不生宗，此又兼取有無立不生宗，故云有無不生也。集註云，就有無上立不生宗，則入一切有無之性。有無性相既不可得，却於何處立有無不生宗也。)

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

(謂若使彼依有無性不生而立宗者，一切性既不生，更於何法論不生耶？是知彼宗當壞矣。何以故？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

五分論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及為作故，不應立宗分。

(此明前文二宗多過也。五分論見前註。其以五分簡過，過有三十三種，詳如因明入正理論說。集註云：言五分論多過，展轉因於相違、不成、不定、不遺等異相，及有為、有作法，故不應立其宗分。)。

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

(不生一句，牒前二宗名。如是下，收攝餘所立法空、法無自性等。凡我正修行人，不應於是立宗。)。

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及見覺過故。

(上誡行者不應立諸邪宗，此以正義教令如法說也。謂應說法如幻如夢，現不現無二相故。見覺過者，指上一切邪宗，悉由妄見知覺過患所起。菩薩能示其過，名善說法者。)。

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

(承上見覺有過，因勸菩薩說法如幻夢也。)。

除為愚夫離恐怖句故。

(愚夫或墮有無恐怖之間，則以方便說有說無，令彼離於恐怖。方便說者，不入此例，故云除為。)。

大慧，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

(此誡菩薩說法，應觀人根，善巧為說，無自固執，令彼驚怖，遠離大乘義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自性無說，無事無相續，彼愚夫妄想，如死屍惡覺。

(集註云：言一切法初無自性，離言說相，亦無事法而為相續。愚夫妄起惡覺，其計執如同死屍，故唐譯云惡覺如死屍。)。

一切法不生，非彼外道宗，至竟無所生，性緣所成就。

(集註云：佛說一切法本自不生，非彼外道妄計為宗。諸法至竟無所生，以一切性從緣所成就故。)。

一切法不生，慧者不作想，彼宗因生故，覺者悉除滅。

(古註云：慧者知諸法體不生，故不作不生想。彼不生宗，因生相而立，故覺者悉除滅之。)。

譬如翳目視，妄見垂髮相，計著性亦然，愚夫邪妄想。

(喻立不生宗者，是妄想計著，如翳目之見垂髮。)。

施設於三有，無有事自性，施設事自性，思惟起妄想。相事設言教，意亂極震掉，佛子能超出，遠離諸妄想。

(謂世間三有之法，唯假施設，一切因果事業，皆無自性。由諸眾生，妄自思惟，起諸惑想。諸外道輩，計著自共相事，施設言教，意極惑亂，震動掉舉。佛子！能超如是言教，遠離諸想，是名正修行者。)。

非水水想受，斯從渴愛生，愚夫如是惑，聖見則不然。

(謂三有事業，本無自性。諸凡愚人，以癡愛故，於無性處，妄起性自性想。如鹿渴愛，見彼陽燄，本非是水，而作水想。世間愚夫，妄有如是惑亂佛之知見，則不然也。)。

聖人見清淨，三脫三昧生，遠離於生滅，遊行無所有。修行無所有，亦無性非性，性非性平等，從是生聖果。

(遊行無所有，魏譯作得無障寂靜。〇承上聖見不然之意，以明聖行也。謂聖人知見清淨，故三脫正定，因之而生。諸生滅行，亦因之而離也。於無所有境，念念相應。既無性非性相，則寂然平等。從是平等，生諸聖果。)

云何性非性？云何為平等？謂彼心不知，內外極漂動，若能壞彼者，心則平等見。

(此徵心見得失，以明迷悟之原也。謂何者性非性，以其心無所知，內外漂動，故有性非性相。若能壞彼無知，則內外寂然。以寂然故，心則平等，得正見矣。)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

(如世下，魏譯云：如世尊說，智慧觀察，不能見前境界諸法。〇如攀緣事者，如，真如也。謂依如緣事，則屬智慧，不得前境。蓋慧眼能觀一切法空，故不得也。)。

是施設量建立，施設所攝受非性，攝受亦非性，以無攝故智則不生，唯施設名耳。

(謂能攝所攝唯假建立，能所攝受既無，智則不生，故云唯施設名。)

云何？世尊！為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智不得耶？為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耶？為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智不得耶？為極遠、極近故，智不得耶？為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

(此總立五意以起疑情，下別躡前意以成質難。)。

世尊！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智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事不得故。

(此躡第一意，辨智無智也。難意謂：若言自相共相異者，自相非因，共相何有？故非異也。若言不異，自共無別，而實別故，非不異也。於此不覺，不得名智，應說無智。何以智稱，而云不得耶？)

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爾燄故智生，非無性會爾燄，故名為智。

(此躡第二意，辨智無智也。種種自共相者，謂萬物各有自共相，各有性自性。隱，蔽障也。如日月光明，雲烟為障；太虛寥廓，峯巒為礙。智得於此，不得於彼，亦應非智矣。世尊下，大慧釋智名義爾。燄，謂所知也。所知是境，能知是智。所知現前，能知乃生。非能知無體可會所知，智與境合，乃名為智。此大慧謬釋智體，以明不得之過。)

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

(此躡第三四五意，同辨智非智也。謂或以山巖石壁之所障礙，地水火風之所間隔，則極遠之物，不可得矣。或老小盲冥，諸根不具，則極近之物，亦不可得矣。此曷稱智？應是無智。以有如上諸事，而智不可得故。)

佛告大慧：不如是無智，應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隱覆說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

(佛謂不應如是作無智論也。所言不得者，應是智，非非智。何者？不以如是隱覆說攀緣事故。而言智慧不得者，謂了前境非實，是施設量假建立故。)。

覺自心現量，有無有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不得故，智於爾燄不生，順三解脫智亦不得。

(以知前境假立，覺彼是內心所現。知外物有即無有，性即非性，於事不得。以不得故，智於所知，不生返順三脫。然即返順智境，亦不可得。)

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如是知，是知彼不知。

(承上聖智，非妄想愚夫可知也。蓋彼妄想愚夫，依於無始有性無性虛偽習氣之智，於如是佛之知見，不能了知。故云此知彼不知，言其智所不徹。)

故於外事處所相性無性妄想不斷，自心現量建立說我、我所相攝受計著。

(謂諸凡愚智不徹故，於外所緣事處一切相中，體性有無妄想不斷，以自心現量建立說有我我所之相，堅固攝受生諸計著。)。

不覺自心現量，於智爾燄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性觀察，不得依於斷見。

(由不覺自心現量，則於能知所知，起諸妄想。以妄想故，觀察外性有無不可得。由不可得故，依於斷見。所言智不得處，差別如此。正修行者，於此當善分別。稍差則千里迥隔，可不慎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有諸攀緣事，智慧不觀察，此無智非智，是妄想者說。

(前二句，述大慧所疑諸攀緣事智不得者。後二句，承上意云：由攀緣而稱智不得者，此無智之言，蓋非智也，是妄想者之所說耳。)。

於不異相性，智慧不觀察，障礙及遠近，是名為邪智。老小諸根冥，而智慧不生，而實有爾燄，是亦說邪智。

(初二句頌佛正智，謂相性非實，故智不觀察。次二句述諸隱覆，是妄想所計，故斥名邪智。後四句可知。)。

復次，大慧！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迴轉，迴轉時自宗通及說通不善了知。

(此承前文智不得處來也。謂諸凡愚為惡邪妄想所轉，則於宗說二通不善了知。)。

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不善分別。

(集註云，謂其執文遺旨，未能得意忘言，以計著性相，執方便言說，於離四句自宗通法，不善分別。)。

大慧白佛言：誠如尊教，惟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

(集註云：宗說既通，解行相應，無復過失。故凡夫二乘，求其短隙，不可得也。)。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三世如來有二

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說通者，謂隨眾生心之所應，為說種種眾具契經，是名說通。

(眾具者，指十二部經也。是經有論議、重頌、因緣、譬喻、本生、本事，眾名不同，故云眾具。)。

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識，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

(宗者，主也，趣也。謂行有所主，得正趣故。自宗屬行，說通屬解。行緣自覺，不向外求，故言自宗也。離因成見相者，謂得自覺，遠離因緣所成見相故。)。

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

(謂宗通者，是大乘義。諸凡小輩，墮有無二邊，不能知此。)

我說是名自宗通法。

(結宗通相)。

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大慧下，總結二通。汝及下，勉應修學。集註云：宗說二通，前文已明。今再說者，蓋有以也。前約二乘，則先宗後說；此約一乘，則先說後宗。機感有殊，非重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謂二種通，宗通及言說，說者授童蒙，宗為修行者。

(童蒙，指諸聲聞，未能開佛知見故。修行者，指諸菩薩，能修如實行故。)。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時說言：世間諸論種種辯說，慎勿習近。

(世間諸論，魏唐二譯作盧伽耶陀。〇集註云：盧伽耶陀，譯云左世，亦云惡論，即外道論也。)。

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若人習近世間諸論，則攝受名聞利養一切貪欲。如今世間研攻章句，燒煮黃白等者，皆貪欲事，非出世法也。)。

世尊，何故作如是說？佛告大慧：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誘引誑惑愚癡凡夫，不入真實自

通，不覺一切法，妄想顛倒墮於二邊；凡愚癡惑而自破壞，諸趣相續不得解脫。
(唐譯云盧伽耶陀。所有詞論，但飾文句，誑惑凡愚，隨順世間虛妄言說，不如於義，不稱於理，不能證入真實境界，不能覺了一切諸法，恒墮二邊，自失正道，亦令他人輪迴諸趣，永不出離。)。
不能覺知自心現量。不離外性自性妄想計著。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
(上明習近世論之害，下示世論之不足恃者。)。
大慧！釋提桓因廣解眾論，自造聲論。彼世論者，有一弟子持龍形像，詣釋天宮建立論宗，要壞帝釋千輻之輪：隨我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釋法摧伏帝釋。釋墮負處，即壞其車還來人間。
(梵語釋提桓因，譯云能天帝。持龍形像者，謂以龍形自飾，欲嚴其威也。斷一一頭者，外道師及所從之眾也。外道專以斷首為要，建立論義。如對佛立義，不說有言無言等，亦以斷首謝屈，佛不之許。今佛引釋天之論說者，益明世論之不足恃也。何者？釋天位出人寰，智過天表，論猶可壞，況其餘天而及於人乎？此舉勝者，誡其不逮。故曰：世間諸論，慎勿習近。)。
如是，大慧，世間言論因譬莊嚴，乃至畜生亦能以種種句味，惑彼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見，而況於人！
(謂諸世間種種異類，乃至畜生，亦能造諸言論，以因譬莊嚴種種句味，破惑諸天及修羅等著生滅見者，而況於人不破壞乎？)。
是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習近。
(結顯世論之咎，誡諸行者，慎勿習近。)。
大慧，世論者，唯說身覺境界而已。
(此明世論之義，以示其淺近也。說身者，固精氣神，坎離交運，飡采吐納，欲希長生者，是其類也。說覺者，冥初生覺，覺生大種，以神我為覺者，是其類也。此二者，所謂性命之學近是乎？)
大慧，彼世論者乃有百千。
(言世論之多種也)。
但於後時，後五百年，當破壞結集惡覺，因見盛故，惡弟子受。

(佛讖正像末法為五五百年，今云後五百年，正當末法之初。其時鬪爭堅固，廣興異論，彼此破壞，然皆惡覺異因之見，熾盛世間，魔氣所熏，及自種惡發，為其弟子。)。

如是，大慧，世論破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說外道事，著自因緣無有自通。

(世論以因譬莊嚴所說者，不離有無一異等句，及諸勝性微塵等事，著自邪種因緣，而於如來自通之義，非其分也。)

大慧，彼諸外道無自通論，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無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癡世論。

(謂世論中，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曾無如來自通之義。且彼外道，各各自謂成無上道，而不自知其為愚痴之論也。)。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世尊亦說世論，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阿修羅，廣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

(大慧牒上文語為難，謂若外道百千事門無自通者，世尊亦廣說種種句味。無量他方來集之眾，天人修羅等輩，事同外道所說，亦非自通耶？亦入外道智慧言說之數耶？)。

佛告大慧：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唯說不來不去。大慧，來者趣聚會生，去者散壞。

(不來不去是正法之本，來去是因緣聚散之迹。)。

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我所說義，不墮世論妄想數中。

(承上文意，以明不墮世論之數也。蓋世論是生滅法，佛義獨超其上，故不墮其數中。)。

所以者何？謂不計著外性非性自心現處，二邊妄想所不能轉。

(二邊者，指外性非性及內心現處二邊也。佛融中道，乃能轉物，不為二邊妄想所轉。)。

相境非性，覺自心現，則自心現，妄想不生。妄想不生者，空、無相、無作，入三脫門，名為解脫。

(覺有無相境，皆自心現，故非性也。既覺自心現量，則自心現妄想不生。以內外妄想不生故，則人空無相願三解脫門，名為如來正解脫者。)。

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間。

(不請空間者，謂欲有所問，願佛時答，勿作無記，止我空閑，即無記止意也。舊註以空閑作無我解者，非也。集註云：婆羅門，具云婆羅賀磨拏，譯云淨裔。自稱祖自梵天口生，因從梵姓。諸經中梵志，即同此名。唯五天竺有，餘國無之。又云：外意其種，別有經書，世承為業。或在家，或出家，恃術倨傲，亦云淨行。)。

便問我言：瞿曇！一切所作耶？我時報言：婆羅門！一切所作是初世論。

(不稱佛而召瞿曇者，是外道倨傲不敬之語，佛能容之，猶有所答。言所作者，是計有也。世論百千，計有最淺，故先說耳。)。

彼復問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復報言：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論。

(非所作者，是計無也。無甚於有，故次之。)。

彼復問言：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時報言：是六世論。

(從前次第增上，故云六世論也。)。

大慧！彼復問我言：一切一耶？一切異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我時報言：是十一世論。

(外道所計不出四句，如文。因種種受生現者，外道計一切法從勝性微塵等受生現故。十一增上如前。)。

大慧，彼復問言：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有我耶？無我耶？有此世耶？無此世耶？有他世耶？無他世耶？有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耶？一切不剎那耶？虛空耶？非數滅耶？涅槃耶？瞿曇，作耶？非作耶？有中陰耶？無中陰耶？大慧，我時報言：婆羅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

(非數滅，唐譯作非擇滅。〇初云所作非所作，今重云作非作者，蓋初約所作邊說，今約作者邊說。無記者，謂一切非性，故不可記。記者反上。我、無我，世、非世，剎那、不剎那，皆然。虛空等三者，即六無為之三也。非擇滅者，識論云：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中陰者，謂此生已盡，彼生未成，

中有陰身，名中陰也。雜阿毗曇云：二有中間，起雜趣故。上自初世論至此，皆外道所計。持問佛者，佛皆答以世論非我所說。)。
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如外道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我不如是。
(如外下，魏譯云：大慧外道說言：我、根、意、義三種和合，能生於智。婆羅門！我不如是。唐譯云：如外道說：我及根、境三和合生，我不如是。〇我諸根，我字即外道所計神我。按二譯可解。)。
婆羅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
(非汝下，唐譯云非汝及餘，取著我者之所能測。〇今文受我相續，即著神我不捨之義。)。
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
(滅，唐譯作非擇滅。)。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癡、愛、業因故，有三有耶？為無因耶？我時報言：此二者亦是世論耳。
(以癡愛有因無因為二)。
彼復問言：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我復報言：此亦世論。婆羅門！乃至意流妄計外塵皆是世論。
(乃至下，唐譯云：少有心識流動，分別外境，皆是世論。〇乃至者，謂不及盡述外計，超其餘者，故云乃至。)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頗有非世論者不？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我復報言：婆羅門！有，非汝有者，非為非宗非說，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
(婆羅門聞佛所答世論之過，驚怖其言，因逆問云：頗有非世論者否？佛復答云：有。但彼所有，非汝有者。婆羅門又云：我是一切外道之所宗者，能作種種句味。因譬莊嚴之論，亦有能如是作者否？佛答云：有。但彼之所有，宗說二通，皆正義也，不為非宗。然亦非說非不說，種種句味，具足莊嚴。所言如實，無妄想計著之咎，故非汝有。)。
婆羅門言：何等為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

(牒問上語)。
我時報言：婆羅門，有非世論，汝諸外道所不能知，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偽計著故。
(世尊但答有非世論，而不明示其人者，蓋佛自許。然復默指菩薩乘人耳。以其所行出世之道，緣自得法，非外道妄想可比。其道深遠，故非外道所知。以於下，出非世論者覺了之意。謂覺於外性，乃不實妄想所計著故。)。
謂妄想不生，覺了有無自心現量，妄想不生，不受外塵，妄想永息，是名非世論。此是我法，非汝有也。
(非世論者，具足智慧，覺了有無性相，是自心現量，故妄想不生。妄想不生，故不受外塵，妄想永息矣。是名非世論者之道也。佛所說法，非外道有，以牒前文非汝有句。)。
婆羅門！略說彼識，若來、若去，若死、若生，若樂、若苦，若溺、若見，若觸、若著種種相，若和合相續，若愛、若因計著。婆羅門！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論，非是我有。
(妄識所計之相，皆世論有，如來法中則無，故稱非我有也。已上佛引昔破外論之事，以證行者不可習近，為酬大慧所問，意令行者深入自宗，隨機演說，具足二通，遠離諸過，是以廣明世論之非也。)
大慧！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我如是答。彼即默然，不辭而退，思自通處，作是念言：沙門釋子出於通外，說無生、無相、無因，覺自妄想現相，妄想不生。
(婆羅門退思自所通處，反疑沙門出其自通之外，別說無生等義，意猶未悟，仍致此疑。)。
大慧，此即是汝向所問：我何故說習近世論種種辯說，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結初問語)。
大慧白佛言：世尊！攝受貪欲及法有何句義？
(大慧問，謂世論攝受貪欲有何害，而沙門攝受法者有何利，利害二途有何句義。)。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為未來眾生，思惟諮問如是句義。

(大慧於利害處，豈不明悟。蓋為末世眾生，故發此問。佛因歎其利他之行，勤且博也。主伴同慈，相為酬唱。於我等有大恩德，孰能報復。)。

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所謂貪者，若取若捨若觸若味，繫著外塵墮二邊見，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諸患皆從愛起，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我及諸佛說名為貪，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何等為貪？謂取其順意，捨其違情，身觸細滑，舌味甘美，即外六塵也。進而或計有無，墮二邊見，今世苦陰已謝復生，未來苦陰生而復死，死已復生，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輪迴不息。如是諸患，皆從愛起，愛為生死之源，人莫之知避也。良由不悟無生，習近世論及依世論者為之師友，互相牽引，佛說此輩名為貪欲。如今世間智者，或慕長生，嗜於飡采，或善章句，博於功名，列子御風，陶朱致富，此皆世欲之貪，輪迴安息。又愚者或習羅清之愚誕，口妄說空，或欺初祖之真修，名希即佛，暗室單傳，聯趺默運，男女不別，飡飲勿拘，此皆世論之害，自墮墮他，泥犂窮劫，猶不能盡耳。)

大慧！云何攝受法？謂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妄想不生，善知上上地離心意意識，一切諸佛智慧灌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是名為法。

(法義如文。夫為沙門者，攝受此法，離生死苦，得涅槃樂，自覺覺他，為利若此。嗟彼不悟，反詆異端，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偽、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邊。

(此言正法不墮如是見中)。

大慧，多有外道癡人墮於二邊，若常、若斷。非黠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外因壞，因緣非性，則起斷見。

(集註云：言無黠慧者，受此無因論，則起常見。或計造色外因壞滅，不復更生，因緣之性亦無，則起斷見。)。

大慧！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為法。

(即前所謂不生不滅，是如來正法之本)。

大慧，是名貪欲及法，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此總結貪欲及法利害。若此以勉行者，貪欲當離，法當修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一切世間論，外道虛妄說，妄見作所作，彼則無自宗。

(新說云：言梵天為能作一切諸法，為所作妄計能所，如來法身真實自宗，彼不能成。)。

唯我一自宗，離於作所作，為諸弟子說，遠離諸世論。心量不可見，不觀察二心，攝所攝非性，斷常二俱離。乃至心流轉，是則為世論，妄想不轉者，是人見自心。

(前四句可知。心量下。謂諸心量無實體性，故不可見。不觀察，即不可見。能所斷常，皆為戲論。二故離也。世論百千，乃至心意少有流動，皆是世論。若不為妄想流轉者，是人能見自心，離諸世論心量，得究竟實際，攝受正法。)。

來者謂事生，去者事不現，明了知去來，妄想不復生。有常及無常，所作無所作，此世他世等，斯皆世論通。

(頌意可知)。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說何等法名為涅槃，而諸外道各起妄想？

(一切外道各說有涅槃義，是故舉此為問，意欲如來顯出真實涅槃，發露彼計是妄想，非涅槃故。)。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如諸外道妄想涅槃，非彼妄想隨順涅槃。

(如諸下，魏譯云：諸外道等虛妄分別涅槃之相。如彼外道所分別者，無是涅槃。〇如諸下，謂如諸外道妄想涅槃，然非如彼隨順妄想所現涅槃。蓋譯者艱於華言，故語澀若是。)。

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陰界入滅，境界離欲見法無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斯等於此作涅槃想。大慧！非以見壞名為涅槃。

(佛破上義，謂不以見法滅壞名為涅槃，此墮斷見焦種，破瓶無復用故。)。

大慧！或以從方至方名為解脫，境界想滅猶如風止。

(解脫，唐譯作涅槃。〇從方至方者，指計方外道也。謂若無異趣，則彼此境界想滅，如風止息於此，名涅槃也。若方境不滅，彼此相在，從此至彼，猶如風行，故以風止喻於想滅。楊彥國纂云：從方至方，謂無異趣，境界之想雖滅，而想性不滅，如風暫止。)。

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為解脫；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

(見常無常作解脫者，首楞云：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同此見也。)

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心現量，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作涅槃想。

(有相想中具諸貪愛，故致未來受生苦因。由是撥有見無，於無相境深生愛樂，即於此處作涅槃想。)。

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想。

(謂計內心外境自共三世諸性不壞，以此常見作涅槃想。)。

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

(上是計常，此是計斷。)。

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

(自性，即極微自性也。士夫，即作者之名也。彼二有者，牒上句自性及士夫也。謂極微與作者二有之間，極微自性從作者出，故云士夫所出名為自性也。如冥初比者，引例。謂冥初生覺，覺生五大，大從覺生，例今士夫出極微自性也。求那，譯云依諦，即極微也。謂諸緣依求那轉變，蓋計諸緣無常，求那是常，因計求那是作者，以此作涅槃想。)

或謂福非福盡。

(魏譯云：復次大慧！有餘外道說如是言：罪盡故福德亦盡，名為涅槃。〇今文非福即罪義。)。

或謂諸煩惱盡，或謂智慧，或見自在是真實，作生死者作涅槃想。

(自在，謂大自在天也。外道共執此天是萬物之因。華嚴鈔謂此天有四德：一體，二徧，三常，四能生諸法。是故執此天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故。)。

或謂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如是即是計著因。而彼愚癡不能覺知，以不知故作涅槃想。

(魏譯云有餘外道。言諸眾生迭共因生，非餘因作。如彼外道執著於因，不知不覺，愚癡暗鈍，虛妄分別，名為涅槃。〇此蓋以相續常為涅槃也。)

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

(得真諦者，謂見生滅盡處，名真諦也。妄證此諦，名為涅槃。)。

或見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

(魏譯云：有餘外道，作如是言：有作所作，而共和合，見一異、俱不俱，虛妄分別，名為涅槃。〇功德者，指萬物能生之德也。蓋功德是能作，功德所起是所作。能所和合，以四句見，作涅槃想。)

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棘等性，見已作涅槃想。

(唐譯云：或計諸物，從自然生。孔雀文彩，棘針銛利。生寶之處，出種種寶。如此等事，是誰能作？即執自然，以為涅槃。〇自性，言自然性也。謂孔雀之文彩，孰與之飾？棘針之銛利，孰與之造？鵠白烏玄，鶴長鳧短，皆起自然，無能造者。以此自然，作涅槃想。)

大慧，或有覺二十五真實；或王守護國，受六德論，作涅槃想。

(唐譯云：或謂能解二十五諦，即得涅槃。或有說言：能受六分，守護眾生，斯得涅槃。〇瑜伽論十五因明處中云：論體性有六種：一言論，二尚論，三諍論，四毀謗論，五順正論，六教道論。蓋謂王守護國，受此六種。如中庸舜好問一節，含此六論，是護國義。論中釋毀謗，直以彼此毀謗為言。今從德稱，故作是解。)。

或見時是作者時節，世間如是覺者作涅槃想。

(古注云：以時節為因，能生世間法者，以此作涅槃想。)。

或謂性，或謂非性，或謂知性非性。

(或計有性，或計無性，或計能知二性者以為涅槃。)。

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

(或計有覺之性異乎涅槃，作涅槃想。)。
有如是比種種妄想。
(結前。此可取提婆論二十涅槃合看。)。
外道所說，不成所成，智者所棄。
(不成所成者，謂外道所成涅槃，皆是妄想，故不成也。)。
大慧，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無若生若滅。
(大慧下，明前外道涅槃之過，謂墮二邊也。有無、一異、俱不俱、常無常，盡入二邊之論。如是下，重明外道涅槃之妄，謂彼涅槃自性不可得，安有生滅之相。)。
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立，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一切無有得涅槃者。
(謂彼外道自妄成論，以智觀彼，總一虛妄，都無所立。然彼妄想心意，去來馳動，一切計中，實無得涅槃者。已上廣明外道妄計涅槃，下文方顯如來真實涅槃。)
大慧！如我所說涅槃者，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攝所攝不可得，一切度量不見所成，愚於真實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知二無我，離二煩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如影幻等諸深三昧，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
(文義可知。集註云：前文云：我所說妄想識滅，名為涅槃。此云：我所說涅槃者，善覺知自心現量。以善覺知自心現量故，妄想識滅。大經云：涅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乃知二經之旨，名異而體同也。)
大慧，汝等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
(佛以正涅槃義勉諸當學，而復誡其外見當離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外道涅槃見，各各起妄想，斯從心想生，無解脫方便。愚於縛縛者，遠離善方便，外道解脫想，解脫終不生。眾智各異趣，外道所見通，彼悉無解脫，愚癡妄想故。

(愚於縛縛者，謂外道之愚，縛於妄想，以涅槃為所縛，妄想為能縛。縛是所縛者，是能耳。集註云：外道於有無種種起涅槃見，是縛於涅槃也。又於涅槃各各起妄想分別，是縛於妄想也。不知此縛從心想生，故無解脫方便。而世間愚夫，依於外道，起種種妄計，昧著不捨，轉失方便，妄生解脫想，而實無解脫。由外道執此邪智異趣，自謂所見通達，不知正墮愚癡妄想，無有解脫。)。

一切癡外道，妄見作所作，有無有品論，彼悉無解脫。凡愚樂妄想，不聞真實慧，言語三苦本，真實滅苦因。

(集註云：法界次第云：苦有三種，曰苦苦、壞苦、行苦。苦以逼惱為義，妄想言說是三苦之本。離妄想言說，證真實慧，則滅其苦因。)。

譬如鏡中像，雖現而非有，於妄想心鏡，愚夫見有二。

(鏡喻真實慧，像喻有無法品也。夫鏡體虛涵，眾像斯照。像非色質，但影而已。故云雖現而非有也。真實之慧，照有無法，亦復如是。然彼愚夫，以妄想心鏡照之，則有無之相紛然，故見有二也。)

不識心及緣，則起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

(此出妄想心鏡之過，兼明覺真遣妄之功也。謂彼不識能緣所緣之妄，則起心境二想。若了心境二非，則能所不生矣。)

心者即種種，遠離相所相，事現而無現，如彼愚妄想。三有唯妄想，外義悉無有，妄想種種現，凡愚不能了。

(外義，魏唐二譯作外境。〇心非真心，即前塵種種分別影事，故云心即種種。若能遠離相所相事，心既不緣，則雖現而無現矣。如彼愚夫妄想三有，則心與境唯是妄想。然外境界本悉無有，而愚夫妄想見種種現。以凡愚不了，故生妄想。)。

經經說妄想，終不出於名，若離於言說，亦無有所說。

(此因外妄兼顯內經也。謂如上所陳外道諸論，虛妄可知矣。然即內經多種，亦是言說妄想。蓋經者，能詮也。如標月之指，渡

河之筏。學者須會旨而忘〔全〕可也。若執言說，則終不出於名言之外。〔修〕二句，謂能離言說，則所說事亦無。能所既無，妄想斯斷，真心斯顯。此世尊因諸外計，而別有所警云耳。)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六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七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譯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夏官大夫搢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四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三藐三佛陀。
(魏譯云：唯願演說自身所證內覺知法，以何等法名為法身？唐譯云：願為我說如來應正等覺自性覺。〇梵語三藐，譯云正等。三佛陀，譯云正覺者。三譯語異義同，蓋約能證人邊，問所證法身。)。
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
(大慧先敘所問之益也。集註云：如來自性，法身自性也。)。
佛告大慧：咨所欲問，我當為汝隨所問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作耶？為不作耶？為事耶？為因耶？為相耶？為所相耶？為說耶？為所說耶？為覺耶？為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為異？為不異？
(魏譯為作耶句，上加法身字。事作果，相作見，覺作智。〇此問如來法身，於諸句中，為何所屬？即此諸句，為異不異耶？蓋前文所明涅槃，即是如來法身。故大慧次涅槃後，遂問法身，將欲如來融會能所。故下文云：法身者，即是自性涅槃。)。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
(法身之義，於迷者如大火聚，四句解之，則夭傷慧命。於悟者如清涼池，四門可入，沃之潤之，而長養道種。今大慧隨順迷者，以作非作等為問，而不知法身非作非不作，非相非非相，非因果法非不因果法。所以下，徵釋有過也。)
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

(此牒釋上義也。古註云：若言如來是果事者，即同作法無常過。若同無常者，一切世間果事悉應是如來。故魏譯云：不許此法。)。

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槃大之子，以無所有故。

(唐譯云：若非作法則無體性，所修方便悉空無益，同於兔角石女之子，非作因成故。)。

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

(若無下，遣計明正。謂事之與因，是凡愚妄計。今云無者，蓋遣之也。事因既遣，則非有非無。非有非無，則超出四句。然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超出四句，則離世間，不墮四句。此不墮四句之義，智者所取，以顯四句是凡愚計著耳。然此超義，非唯釋尊如是，一切諸佛，義亦如是。具智慧者，當去邪而歸正可也。)。

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大慧，譬如非牛馬性、非馬牛性，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

(魏譯云：我說一切諸法無我，汝當諦聽無我之義。夫無我者，內身無我，是故無我。大慧！一切諸法，自身為有，他身為無，如似牛馬。大慧！譬如牛身，非是馬身，馬亦非牛。是故不得言有言無，而彼自體非是無也。〇此承上以起下也。上文非有非無出四句者，即無我義。無我義者，非作故無我。本然自性，具無我義，故云性是無我也。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者，一向說法無自性，今云有自性者，謂非直斷無，無而恒有，蓋所謂妙有也。於此無彼，於彼無此，故云無他性也。譬如下，舉喻明有自性無他性。謂如牛中無馬，馬中無牛，然彼彼非無自性故。其實非有非無者，如云求馬性於牛，實非有也。求牛性於牛，實非無也。彼彼各有自性，求他性則無故。)

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以妄想故；如是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當如是知。

(此結牒上喻，以明諸法有自相也。但非下，按魏唐二譯，愚夫字上無無我二字。若從今文釋之，亦有旨存焉。涅槃經云：佛說有真我佛性之理，諸菩薩皆申懺悔。我等從無量劫來，常被無我之所漂流。又云：無我者名為生死，我者名為如來。無我愚夫，此為明證也。如是一切下，以空、無生、無自性例無我義，謂空而不空，無生而無所不生。無自性見前。)

如是，如來與陰非異非不異。

(如來，指法身也。陰，謂五陰也。如來法身，湛然清淨。眾生陰身，膿血所聚。以實相觀之，染淨無二。異不異相，一俱非故。)

若不異陰者，應是無常；若異者，方便則空；若二者，應有異。如牛角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有異；一切法亦如是。

(古注云：若言法身與陰一者，應是無常；若言法身與陰異者，則同虛空，無有益物方便；若言法身與陰二者，應有異相。如牛二角相似，不得言異；二角長短不同、黑白差別，不得言不異。故魏譯云：如是一切諸法，應無異相而有異相。)。

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各異。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

(如牛下，承上若二者應有異之言，以明如來與陰等非異非不異也。)。

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

(唐譯云如來者，依解脫說。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來是能證之人，解脫是所證之德。蓋以能所辨非一異也。此約出世淨法，辨非一異。)。

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

(承上文意，以明如來依解脫名說也。)。

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此釋前文能所非一異也)。

如是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

(此約能知所知，辨非一異。)。

大慧！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為非無為，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

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

(此謂名數性空，法身斯顯。是以牒拂大慧所問之語，謂離如是一切心量，法身當現，故緊言非也。)。

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佛陀。

(以離心量故，能致如來，由是歷顯如來覺際。至第十句，牒歸大慧初問之語。末句，大慧下，結答所問。而重言佛陀者，示具此德之人也。集註云：佛陀，大論云：秦言知者，知過去、未來、現在眾生、非眾生數，有常、無常等一切諸法，故名佛陀。後漢？郊祀志云：漢言覺也。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故名為佛。)

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集註云：躡前重釋，結酬所問。明如來法身正徧知覺者，永離一切諸根境界，不可以識情虛妄測度。)。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悉離諸根量，無事亦無因，已離覺所覺，亦離相所相。

(集註云：自此七偈，頌法身離念，超過二見，此總明悉離也。)。

陰緣等正覺，一異莫能見，若無有見者，云何而分別？

(集註云：若五陰諸緣與正覺，既無一異可見，云何更有所分別義？)。

非作非不作，非事亦非因，非陰不在陰，亦非有餘雜。

(非陰不在陰者，外道計我與陰循環有十六相，見前註中。有餘雜者，如首楞云：外道具有四種：不死、矯亂、徧計。虛論計云：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又云：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

說。又云：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詳如彼說，是為餘雜之類也。)

亦非有諸性，如彼妄想見，當知亦非無，此法法亦爾。以有故有無，以無故有有，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

(謂上諸性，皆妄想見也。破其所計，故皆言非。此法既非有無，彼法亦爾。言諸法皆離有無性故。以有下，言有無相待而生也。末二句，出有無之過。謂若無不應受有，是無者之過也。若有不應想無，是有者之過也。)

或於我非我，言說量留連，沉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

(集註云：言愚夫不知如來法身體，離有無計著、我非我等言說量，溺於一切二邊過患，則自壞壞他，流轉生死。)。

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是名為正觀，不毀大導師。

(集註云：言離有無一切過患，則能正見如來法身自通，不毀導師所說法要。)。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

(集註云：大慧因上言如來法身無有生滅，又如佛昔修多羅中分別攝取不生不滅，說此即是如來異名。故舉此二教相違，請佛會通異名及無性二義。)。

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

(集註云：一切法生則墮有，滅則墮無，不生不滅，則超有無品類，故曰不現。)。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

(大慧問言：若一切法不生，則無法可攝。既云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則如來名字中疑應有法，願為我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

(佛答云：如來名體，非是無性不生不滅之名，亦非攝一切生滅之法。自覺因成，不待緣而故有。雖云不生不滅，必非斷無之義。)。

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非其境界。大慧，彼不生即如來異名。

(集註云，佛說不生不滅，即是如來意生法身別異之名也。凡愚外道，昧劣二乘，七地菩薩，心量未滅，非其境界，是皆不能了耳。)。

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

(不蘭之，不以富音呼之。華嚴鈔譯云降伏，以能降伏阿修羅故。此舉帝釋千名，以例如來眾多名號也。華嚴十二經如來名號品云：如來於此娑婆世界，或名一切義成，或名圓滿月，如是等其數十千。十方世界亦各具足十千，乃至云有無量百千名號。大矣哉世尊！一體而多名，應緣以立號耳。集註云：或云釋迦提婆因陀羅，又云富蘭陀及憍尸迦，皆帝釋異名。)。

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亦非多名而有多性，亦非無自性。

(唐譯云：譬如帝釋，地及虛空，乃至手足，隨一一物，各有多名。非以名多而有多體，亦非無體。〇此謂非唯佛與帝釋而有多名，抑即諸物各有眾多名字，處處不同。然非多名，即有多體，亦非無自體性也。如月印千江，月非多體。然而千江月影，不可云無，有亦無實。世尊！多名之性，有無之論，亦復如是。不可言有，不可言無。有無是二邊語，敵體稱性，即第一義故。)

如是，大慧，我於此婆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

(集註云：娑呵，舊曰娑婆，亦曰索訶，譯云能忍。阿僧祇，譯云無數。)。

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

(唐譯云：諸凡愚人，雖聞雖說，而不知是如來異名。)。

大慧，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紐者，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主者，有知無生者，

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

(梵語迦毗羅，輔行譯云黃頭，上古仙名也。若云迦毗羅皤窣都，皤〔宰〕都譯云所依處，蓋城名也。謂黃頭仙依此修道，城因仙名耳。今文但云迦毗羅是仙非城，謂佛金色如彼仙故。集註以城解者，非也。集註云：如上略舉，或有知者，三十三種名以例多數也。毗紐譯云大力，迦毗羅城名，以佛生彼城，因名迦毗羅仙。如是等滿三無數百千名號，稱謂不同，然其體唯一，無有增減。此方餘界有利根者，能知如來法身，隨眾生心現，實無去來。譬如皎月，影現眾水，何有出入哉？)

彼諸愚夫不能知我墮二邊故，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不知如來名號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

(謂諸凡愚不知如來句義，墮於二邊。雖不解了，然亦恭敬供養於佛。但於如來名義及自通相不善解知，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是故不知如來名號無量差別。如因下，重舉前例，令易解故。)

不解自通，會歸終極，於一切法，隨說計著。

(集註云：終極之旨，不善會歸，故於一切法，隨言說計著。)。

大慧，彼諸癡人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義無身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唯止言說。

(謂愚癡人執言說即義，離言說無別義故。何者？義無體性故。言說之外，求義性不可得，由是唯止言說。悲夫！止於言說，忘於義趣，執筌為魚，觀指亡月，得非誤哉！)。

大慧，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生滅、義不生滅。

(惡燒智者，謂凡愚人惡智，如火燒菩提芽，不知言說自性從妄想起，以音聲齒吻和合而成，亦復不知言說是生滅法，義不生滅。)。

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性故，無受生亦無身。

(義則下，唐譯云義則不墮，離有離無故，無生無體故。)。

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

(謂如來說而無說，不令聞者墮於文字，是謂無說無聞也。何以故？文字性空，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法，墮即不說。)。

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眾生妄想故。

(謂佛所說法，隨機建立。法無定名，理何所說？若人謂佛有所說法，則為謗佛。何以故？法離文字，言說性空。是故如來說無所說，於諸聞者聞無所聞。然則諦理寂然，無說無聽。故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此之謂也。所以下，重顯法離文字，以彰不說之說，究竟饒益一切有情，非不饒益之義也。蓋言說者，眾生妄想故。)。

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為誰？

(壞，即滅也。若直謂不說一切法，則教法滅盡。教法既滅，則三乘聖人悉無成矣。若無諸佛，誰為說者？若無三乘行者，為誰說法？)。

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

(是故下，明結勸之意。隨宜下，示廣說之由。謂以眾生樂欲之心所生煩惱非一種故，是故諸佛為彼異解眾生廣說諸法，令離心意識著。若有眾生即得自覺聖智處者，則不為多說，但直示一乘而已。)。

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

(謂有諸菩薩，知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有無能所性相二邊妄想者，則依於義，不依文字。)。

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

(謂諸行者，若不解義趣，誤墮文字，不了自心，自壞第一義，亦不能以第一義覺人，墮惡見中，相續不斷，乃為眾人說諸惡法。以惡見故，不善了知如來所有一切諸法，菩薩所有一切諸地，世出世間所有一切諸相，然亦不知如來一切權實章句。)。

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眾生。

(謂諸行者若能善解如來一切法、菩薩一切地、世出世間一切相，又能通達一切權實章句，則能具足自性第一義諦，乃以中道無相之樂而自娛樂，復以平等大乘建立一切眾生。)。

大慧！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

(此承上文，以敘得正無相樂者之益也。謂能得是無相樂故，則攝受大乘。以攝受大乘故，上則攝受諸聖，下則攝受羣生。生佛既攝，正法自具。正性自具，則二利兼行，佛種不斷。以佛種不斷故，心能了知，得殊勝入處。殊勝入處者，謂入自覺聖處也。)。

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力，現眾色像，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如實說法。如實者，不異；如實者，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偽息，是名如實。

(謂得殊勝入處菩薩，常以意生身化生一切眾生中，建立大乘，令修如實法義也。十自在力者，大論二十四云：一知是處非處智力，二知過現未來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四知諸根勝劣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九知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然以任運無礙，名自在也。菩薩乘此十力，現眾色像，外達眾生形類，內達眾生煩惱，上契於理，下契於機，如實說法，令諸眾生因聞而達道也。謂如實者，不異也，說法無差別故，此約事說。又如實者，無去來相也，顯理無去來相故，此約理說。以事理如實故，令諸眾生一切虛偽息滅，是名如實說也。)

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真實者，離文字故。
(此重誡行者莫著言說，當依真實，以真實義離文字故。)。
大慧！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
(此復舉喻，以明著言說者，不得實義也。謂如以指指物，示彼愚夫。而彼愚夫，因指當應觀物。既不觀物，復執能指以為物者，則不得所指之物矣。如是下，法合。指喻言說，物喻實義。謂彼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畢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之實義也。)
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發狂，不知次第方便熟故。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為不善。
(此喻為諸行者依於文字而不善於法者設也。謂如嬰兒以穀粟之食，當炊令熟然後乃食，若復食生則發諸疾，以其不知次第熟故。如是下法合謂依文字者，計著不生不滅之食，不以次第方便修治則為不善，如彼嬰兒食生者同也。)。
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視指端。
(此結前意，誡令當捨於指)。
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
(此結次前不善修意，誡令當善方便。)。
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
(此以真妄合明，用彰實義之德，言說之咎，意令行者捨妄而趣真也。)
大慧！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
(此明實義所從得之門也。謂開多聞之門，示真實之義。然多聞之德，在義不在言。在義者善，在言者不善。佛故擇其善者，勉令從之。其不善者，誡令遠之。善義下。謂善於如來第一實義，非善外道所計之義也。故云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自身不隨，亦不令他隨。則自覺覺他，人人返正。不亦為大德多聞乎。嗟夫。今之世有沙門

者，稍得小慧，便逞多聞。或內亡實義，外騖清談。依附老莊，縱橫嵇阮。滑稽之言流利，渾厚之風渺茫。以至題篇造論，讚詠外書。雖為探玄者之貴，寧無擇善者之慚。凡吾釋子，當以今經為鑑。依於義，無隨於言。為如來所讚，乃名大德。不亦善乎。奚以區區小慧為自多耶。)。

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此結勸行者，當親近善義之師，遠離著言之教，如來法誨，學者遵行，庶幾為法門之良導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

(集註云：因上佛說不生不滅之義，大慧謂外道亦說諸因不生不滅，故曰無有奇特。與世尊說三無為法不生不滅，無有異也。)。

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

(問，謂外道計微塵等因，生諸世間。佛說無明愛業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雖異而義實同也。外物下，例上意。蓋無明愛業，是內識故。今以外物因緣，與內識同，故亦如是。然則佛與外道，論義何別。)。

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

(新說云：此出外道不生滅義，九物之體也。一時，二方，三虛空，四微塵，五四大種，六大梵天，七勝妙天，八大自在天，九眾生主。謂諸外道計此九物不生不滅，能與生死諸法作因，通名作者。與佛大乘說一切性本非生滅，若有若無，悉不可得，亦無異。)

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乃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言無有奇特。惟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

(大慧以如上因緣及今四大常義對佛校論，世尊於彼初無奇特。然而世尊屢勝外道，外道常有所屈。今大慧欲知世尊勝之所以然者，願為說之。)。

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滅故。
(謂佛與外道所見無別，則諸外道亦皆是佛。何以故？彼此皆以不生不滅見故。)。
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集註云：大慧意謂：世尊當說一世界中無有多佛出世。若向所說法果與外道無別，則一世界中應有多佛出世。何以故？彼此說法無差別故。)。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
(所以下，出不同外道之意。謂彼外道，計有外性，分別得不生不滅之相。然而分別得者，非真不生滅，有相待故。是以世尊所說，不同外計，墮有無品也。)。
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
(佛謂我所說者，離有無生滅，非性非非性，是真不生不滅。)。
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
(一切法性如幻夢現，無實故非有，有相故非無，非彼斷無見故，故云非無性也。)。
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
(上文既明非無性，今復徵明非性之義也。無性，即上文非性句故。謂色無自性，現即不現，攝即不攝，如幻夢故。)
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賢聖。
(以是下，結上無性之意。謂一切性，性即無性，然非斷無性也。但覺自心所現外境非性，全體虛妄。知虛妄故，妄想不生。妄想不生，則貪欲不起。故得安隱快樂，世事永息也。夫舉世若夢，而凡愚妄想執著，作諸事業，到頭空手，獨赴死門。此是愚夫妄有，實非賢聖。)
不實妄想，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大慧！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種種眾生商賈出入，愚夫妄想謂真出入，而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

(不實妄想是法。如犍下，舉喻以明妄想不實之意。大慧下，先明犍城非實。眾生出入是犍城所現者，愚夫見有實非有也，妄想故爾。)。

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為無為，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

(如是二字，合上喻意。謂彼犍城，本無自性，無出無入，愚夫妄分別見。例彼外道愚癡，於性無性上，妄起不生不滅惑。然彼惑見，亦無自性。故於彼中，無有有為無為之相。類如幻人，生即不生，無自體故。是故無有若生若滅。何以故？以性無性，無所有故。)

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賢聖。

(一切下下，重合幻喻。幻人喻一切法，法非性故，離於生滅。而彼凡愚，墮不如實見，起生滅妄想。法體非性，生滅何有？凡愚妄想，非聖賢事。)。

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

(不如實不爾者，承上諸聖賢意，以明凡夫不如聖賢，離生滅見也。謂以如實不如實相例。如實者，離於生滅，諸聖賢是也。不如實者，起生滅見，愚癡凡夫是也。故云不如實者不爾。如性下，明如實意。謂妄想如性自性現，同一虛妄，故云不異。此如實見也。若異下，明不如實意。謂外性與內妄想異者，由計著性自性相，內外流動，不見寂靜。不見寂靜者，終不離於妄想。此不如實見也。)

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者，受生因故不勝。

(此結上文如實不如實意，以明相無相之勝劣也。無相見者，是如實義，故勝。相本非相，以相見者，是不實義，故不勝。)

大慧，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

(此牒無相見者，得如實義故。妄想不生，無起滅相，即此佛說是涅槃義。)。

大慧，涅槃者，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承上涅槃明見如實義者，妄想心滅，自覺智圓，佛說是涅槃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滅除彼生論，建立不生義，我說如是法，愚夫不能知。

(如來滅彼生論，建立不生，對機權說，豈有定名？愚夫迷倒，不能知此。)

一切法不生、無性、無所有。揵闥婆！幻、夢有性者，無因、不生、無自性。

(前二句承上不生義，明其所由也。謂一切法本不生相，性不實故，即無性也。以無性故，謂無所有。復頌喻義，言如犍城幻夢，非實有也。有性下，判外道生性是無因也。為除生論，立不生義。生論既除不生，亦無自性也。)

何因空當說？以離於和合，覺知性不現，是故空不生，我說無自性。

(佛意謂不生既明，當說空義。何因而空？由離根塵和合覺知，識體不現。三緣既離，即此名空。空即不生，不生即無自性。法名有三，義意無別。)。

謂一一和合，性現而非有，分析無和合，非如外道見。

(承上離和合，翻明和合非性也。一一指諸法而言，謂諸和合妄想假設，性雖現而非有也。以智分析，本無和合，非如外道見有和合。)。

夢幻及垂髮，野馬揵闥婆，世間種種事，無因而相現。

(集註云：夢幻垂髮等，喻世間諸事妄現其相，初無有因。野馬，即陽燄遊氣。)。

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申暢無生者，法流永不斷。熾然無因論，恐怖諸外道。

(外道計勝妙微塵等因為有佛，故申暢無生而折伏之。無生既申，有因自破，是故正法流傳，永世不斷。無生即無因，以無因破有因，熾然如火，燒彼邪見稠林，莫能遏絕。失彼所計，故恐怖也。)

爾時，大慧以偈問曰：

(此下兩重問答，魏唐二譯通為一偈。)。

云何何所因，彼以何故生，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

(大慧躡前熾然無因之論為問，意謂云何名無因？若無因者，復何所因？彼諸外道何故有生？既屬無因，更於何處和合而得生耶？故以四何疊問。)。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

觀察有為法，非無因有因，彼生滅論者，所見從是滅。

(集註云：佛言：應觀有為一切諸法，非無因生。非有因生，故說無生。則外道生滅所見之論，自此毀滅矣。)。

爾時，大慧說偈問曰：

云何為無生？為是無性耶？為顧視諸緣，有法名無生？名不應無義，惟為分別說。

(顧，視。按：唐譯是待義。唐譯云：為無故不生？為待於眾緣？為有名無義？願為我宣說。〇大慧問：云何為無生？為無性名無生耶？為待諸緣別有一法名無生耶？既有無生之名，不應無無生之義。名義不無，則墮於有，何謂無生？)。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

非無性無生，亦非顧諸緣，非有性而名，名亦非無義。一切諸外道，聲聞及緣覺，七住非境界，是名無生相。

(答，謂非無性名無生，亦非待緣別有法。既名無生，豈云無義。大哉無生，二乘罔攝。一切外道，知見非分。然則二乘但盡生滅，非實無生。七性分得，非究竟也。直至佛果，始證無生實際。)。

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唯有微心住，想所想俱離，其身隨轉變，我說是無生。

(微心，魏、唐二譯作唯心。〇今文上有唯字，故變為微，亦唯字義耳。集註作微妙心解，於義雖合，觀本偈意，秖是唯義。)。

無外性無性，亦無心攝受，斷除一切見，我說是無生。如是無自性，空等應分別，非空故說空，無生故說空。

(夫無生也者，外無性非性，內無攝受心，斷除諸異見，佛說是無生也。如是下別，以無自性及空等義，例應分別。謂空非斷空，應機巧說，是故非空而說空也。空即無生，無生即空，故說為空。而言等者，攝取餘名，所謂真如、佛性、解脫等耳。)

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

(古註云：有十二因緣，數轉變故，說名生滅。離此數外，更無有生法也。)。

捨離因緣數，更無有異性，若言一異者，是外道妄想。有無性不生，非有亦非無，除其數轉變，是悉不可得。

(集註云，若離妄緣，更無異生性。除十二數轉變，則生性有無等四句，悉不可得。)。

但有諸俗數，展轉為鉤鎖，離彼因緣鎖，生義不可得。

(集註云：諸俗數，謂因緣十二支。新說云：凡夫不能了諸妄緣，是故長劫為之鉤鎖，連環不斷，故目因緣為鉤鎖。若離妄緣，無別生法。)。

生無性不起，離諸外道過，但說緣鉤鎖，凡愚不能了。

(集註云：生無自性，故生而不生，起即生義。故唐譯云：生無故不生，不生故離外道生法之過。我但說因緣為鉤鎖，而愚夫不能知緣中無生也。)。

若離緣鉤鎖，別有生性者，是則無因論，破壞鉤鎖義。

(謂離鉤鎖因緣別有生性者，此性無本，妄以為因，故佛判為無因論也。外計此因能生諸法，而諸法不能自生，由是破壞因緣。鉤鎖之義，得非過歟？)。

如燈顯眾像，鉤鎖現若然，是則離鉤鎖，別更有諸性？

(此承前設喻，以明生性無因也。外道計謂由生性故，鉤鎖得現。若然者，則如燈能顯像。燈喻生性，眾像喻鉤鎖諸法。謂如暗中諸像，由燈故顯。例彼因緣，諸法由生性而成。是則離鉤鎖外，別有諸性矣。觀夫燈者，但能顯而不能生。若云能生眾像，

則不可也。何者？像各有體，燈何以生？是故佛判無因，良有以也。)

無性無有生，如虛空自性，若離於鉤鎖，慧無所分別。

(魏譯云：生法本無體，自性如虛空。離鉤鎖求法，愚人無所知。〇無性無生者，謂生性非真，故無性也。無性則無能生，能生自性既無，則同虛空不能生物矣。若離鉤鎖，生性如空，縱有智慧，何所分別？)

復有餘無生，賢聖所得法，彼生無生者，是則無生忍。

(承上離鉤鎖意，正明無生也。謂離鉤鎖自有無生，為三乘賢聖所得之法。蓋因緣所生，生即無生，是為無生法忍。)

若使諸世間，觀察鉤鎖者，一切離鉤鎖，從是得三昧。

(集註云：若使諸世間人觀察鉤鎖義者，了知一切諸法本離鉤鎖，從此得解脫三昧。)。

癡愛諸業等，是則內鉤鑽，鑽燧泥團輪，種子等名外。

(癡，魏唐二譯作無明。〇無明是過去二支因中之一，愛是現在三支因中之一。於十二緣中，略舉過現二因，以該餘十，總為內鉤鎖也。鑽燧、泥團輪等，為外鉤鎖，例同諸法也。鑽燧，世人取火之具。泥團輪，陶家造器之緣。種子是為正因，水土是為助緣。內外一切諸法，同是鉤鎖義。略舉三法，例彼鉤鎖因緣，和合而有。由此內外鉤鎖，世間諸法，得成就故。)。

若使有他性，而從因緣生，彼非鉤鎖義，是則不成就。

(魏譯云：若更有他法，而從因緣生，離於鉤鎖義，彼不住聖教。〇此言因緣之外，無別有法，以明展轉相生之義也。若因緣外，別有他性，從彼因緣生者，是無因性。彼非此義，鉤鎖不成矣。)

若生無自性，彼為誰鉤鎖？展轉相生故，當知因緣義。

(初二句，破外道生性無實，不能作鉤鎖生因也。謂能生因性非實，如何與鉤鎖作因？彼性既空，為誰鉤鎖？次二句，明如來正

義。當知必以無明行識，乃至老死等，展轉相生，是為如來鉤鎖因緣也。)

堅濕煖動法，凡愚生妄想，離數無異法，是則說無性。

(一切諸法不離堅、濕、煖、動之性，凡愚於此法中執為實有，故生種種妄想。然離堅、濕、煖、動名數之外，別無異法可得，是故諸法說為無性。)。

如醫療眾病，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為設種種治。我為彼眾生，破壞諸煩惱，知其根優劣，為彼說度門。

(前四句喻也，後四句法也。喻中可知。法中末云度門者，謂六度也。度有出凡入聖之義，故喻為門。有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三等不同，隨根優劣而說也。)

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為大乘。

(此明為實施權之意也。佛能順機說法，權布三車，既出火宅白牛等賜。非謂煩惱根異，說法亦異也。善哉世尊，對病權施，病消則廢。返本之教，一而已矣。故云唯說一乘。)。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為邪為正？為有幾種無常？

(大慧前聞不生不滅是常義，今因常而問無常，別其邪正。然無常之名，復有幾種？)。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為七？彼有說言：作已而捨是名無常。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有說：即色是無常。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轉。有說：性無常。有說：性無性無常。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

(唐譯云：何等為七？謂有說始起即捨，是名無常。生已不生，無常性故。有說形處變壞，是名無常。有說色即無常。有說色之變異，是名無常。一切諸法，相續不斷，能令變異，自然歸滅。猶如乳酪，前後變異，雖不可見，然在法中，壞一切法。有說物無常。有說物無物無常。有說不生無常，徧住一切諸法之中。〇魏譯標有

八種無常，與今經不對，故不錄。其中或有可解處，亦取釋之。今文七有說下，列七無常名也。渤公註中云：七種無常，皆是外計。先列，次釋。列中惟色轉變無常，稍涉釋義。色言四大造色，轉變謂生住異滅。無間自之散壞等者，謂相續不斷，能令變異，自然歸滅也。如乳酪之轉變，雖不可見，然在法中，自然變壞一切法也。餘皆下文具釋。釋中或兼破計，或但釋義，仍不次第，不出色性也。)。

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

(唐譯云：物無物無常者，謂能造所造，其相滅壞，大種自性，本來無起。〇此破第六，性無性無常也。性，唐譯作物，蓋萬物之體性也。萬物皆以四大能造所造，成體相故。其相不實，畢竟滅壞。相既滅壞，求其自性不可得。不可得故，云不生也。物性無體，故云性無性。即於不生，立無常名耳。此中全陳彼計，不顯破語。蓋佛破意，謂彼既見不生，是依無立見，屬斷滅論耳。此過易顯，雖不詳破，明如指掌。)

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若不覺此者，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

(唐譯云：不生無常者，謂常與無常有無等法，如是一切，皆無有起。乃至分析至於微塵，亦無所見。以不起故，說名無生。此是不生無常相。若不了此，則墮外道生無常義。〇此破第七不生無常也。此外道計見彼常無常有無諸法，本不生故。何者？謂分析至於微塵，終不可見。以不可見故，是不生非生也。依此不生，立無常名。是為不生無常相。彼立意云：若不覺此不生意者，則墮餘外道生無常義。生異不生，非此見故。蓋此外道計不生邊，論無常義。餘外道計生法邊，論無常義。故不同也。前標文謂不生無常，入一切法。入者，謂徧入一切生法，見不生也。因生見不生，相待而立，所立自壞。按唐譯直徑可解。今文非常無常，非字稍晦，義不通暢。蓋謂不生無常，非彼常無常有無一切法數。何者？自體不生故。一切法字，應置有無字。下文始順，如唐譯說。前性無性者，依性立無。此不生者，依相立無。性相雖別，破意同前。)。

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所以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

除無常，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如杖瓦石破壞諸物。

(唐譯云：有物無常者，謂於非常非無常處，自生分別。其義云何？彼立無常，自不滅壞，能壞諸法。若無無常，壞一切法，法終不滅，成於無有。如杖槌瓦石，能壞於物，而自不壞。此亦如是。〇此破第五性無常也。此外道計性無常者。佛判云：此計是自心妄想，非彼常無常等一切法之性也。所以下，出其無常妄想之意，謂此無常自性不壞故。豈離一切性外，別有一無常性為不壞耶？此蓋徧計所執妄想性耳。佛又召大慧云：此無常者，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之果事耳。何者？一切性以無常為果故。除無常下，重出邪計。謂除無常自性之外，更無有物能令一切性無性者，以無常能壞一切性故。喻云：如杖瓦石，能壞諸物，而杖等不壞。無常亦然。此計無常性常，法性無常也。)。

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別，此是無常、此是事。作、所作無異者，一切性常無因性。

(唐譯云：大慧！現見無常與一切法，無有能作所作差別。云：此是無常，此是所作，無差別故。能作所作，應俱是常。不見有因，能令諸法成於無故。〇此引現見所作，證無無常也。各各，指一切法而言。不異，謂無能破所破之異。然今現前見者，是性無常所壞之事，而非見能作所作差別相。故以無常為能作，一切法為所作。一切法中，不見能作與所作有差別。一切法外，別無無常性也。若以能所可別此是無常，此是所作事，分明指點，許有汝計。又若能所無異者，則一切性皆常。何者？汝計無常性常故。是知彼計一切法外，別有無常性者，是無因也。)。

大慧，一切性無性有因，非凡愚所知。

(此承上意，釋其無因之疑也。蓋此外道，計無常能壞一切性，故令一切性無性也。然則以無常為因矣。佛故判云：一切性非因，無常始無性也。其無性者，自有正因，獨非邪計，凡愚所知耳。)。

非因不相似事生。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異，而悉見有異。

(唐譯云：大慧，異因不應生於異果。若能生者，一切異法，應並相生。彼法此法，能生所生，應無有別。現見有別，云何異因生於異果？〇此明常因不能生無常果也。非因非字，是遣義。不相似，是異義。謂異因不能生異果事，即果也。必有如是之因，而生如是

之果。因果不相似，果則不生。此破無常性常、法性無常之異計也。若生下。承上反顯不能生意。謂若不相似因，能生不相似果者，則一切性悉皆無常。何以故？所作事從因生故，常亦無常矣。例如虛空能生瓶等，可乎？虛空是無作因，瓶等是有作果。無作因豈生有作果？無作是常，有作是無常。若空生瓶等，則虛空亦是無常。如是推廣一切無作之常，悉為有作之無常矣。故云一切性悉無常也。是不下。謂此不相似事，既從因生，則能作是常，所作亦常。作所作無異，方許能生。而世間所見，悉有別異，何謂能生？是知不相似因，不能生於不相似果也。)

若性無常者，墮作因性相；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

(唐譯云：若無常性是有法者，應同所作。〇謂若無常性離一切法外，別有體性能破一切法者，則墮作因性相。若墮有作，則自性應滅，安知一切性壞與不壞？故曰一切性不究竟。)。

一切性作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

(唐譯云：自是無常。自無常故，所無常法，皆應是常。〇此牒上文作因相意，以明所立不成也。謂墮一切性作因相者，無常自性，應是無常。何以故？墮作因相故。以自性無常故，所破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何以故？謂無常自性，既墮作因，若為常者，則所作一切性，雖是作因，亦應是常。)。

若無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彼過去色與壞俱，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相俱。色者，四大積集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

(唐譯云：大慧！若無常住諸法中，應同諸法墮於三世，與過去色同時已滅，未來不生，現在俱壞。一切外道計四大種體性不壞色者，即是大種差別、大種造色，離異不異，故其自性亦不壞滅。大慧！三有之中，能造所造，莫不皆是生住滅相。豈更別有無常之性，能生於物而不滅耶？〇按唐譯明顯可解。今文破謂若無常入一切法者，應墮三世，則無常自性亦壞矣，安得為常哉？色者下，出一切外道離識色體。謂外計色是四大積集差別，能造所造性不壞故，能所造性相依有故，異不異性離分別故。蓋彼一切外道妄計不

壞，而未得真不壞性，由妄見故。然此四大在所知心中，皆屬生住滅法。而此外道何所思惟，計有性無常？謂四大不生無常自性，為不壞也。此蓋自心妄想，非實有無常自性。已上破性無常竟。)。

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當知是無常。

(唐譯云：始造即捨無常者，非大種互造大種，以各別故；非自相造，以無異故；非復共造，以乖離故。當知非是始造無常。〇此破第一作已而捨無常也。今文離字即捨義。此外道計，謂四大能造始起造所造已，其能造即捨，以捨處名無常也。此中須識計意，其意不離能造所造二相。故佛宛轉立三種造相破之，謂互造、自造、共造也。非四下。破互造也。非字即遣義。破云：若計能所互造者，非有四大復造異四大，以彼此相為能所，乃名互造。既無異四大，則互造不成。出不成所以，云能所各各異故。以彼此因不相似，果則不成也。今文各各異相下，少一故字，故難解耳。自相下。破自造也。破云：若計四大能所各以自相造者，自相非差別可得，造義不成。必以二法和合，乃名為造。既無和合，自造不成也。彼無下。破共造也。彼無差別一句，是承上起下之辭。破云：若自相既無別者，斯等能所互自性乖離，故不更造也。更讀平聲，更即共義。出不共所以，云能所互自二方便乖離，不相作故。三相既不能造，則諸能造所造皆空，安有始造而捨者？是知計始造者妄矣。故結云：當知始造而捨，是無常義。唐譯直徑可解，今註多從之。讀者當以唐譯合看，其義自明。)。

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色不壞，至竟不壞。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數論。

(唐譯云：形狀壞無常者，此非能造及所造壞，但形狀壞。其義云何？謂分析色乃至微塵，但滅形狀長短等見，不滅能造所造色體。此見墮在數論之中。〇此破第二，形處壞無常也。彼計四大能造所造色性不壞，但形處壞，故云形處壞無常也。竟者，下竟者，承上至竟字。謂竟可壞者，以形處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必壞。何故？以四大及造色性上，求其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故非四大壞也。然則四大不壞，形處現壞。壞與不壞，墮在數論。)

色即無常者，謂色即是無常，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世俗言說非性者，則墮世論。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自相生。

(此破第三即色無常也。此外道計，謂四大造色即是無常，以非性故。佛判云：彼計形處無常者，則墮數論，非四大性壞，形處壞故。此計四大色性無常者，非性屬世，故曰非俗。數言說是世俗言說也，出其墮世。所以云：彼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色之生相故。)。

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

(此破第四，色轉變中間無常也。色異性者，謂色中間變異之性也。前標文云：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蓋謂乳與酪無二禮故，色性不壞，但以轉變中間不可見處，立名無常。如人少而壯，壯而老，少壯轉變，必不可見，令身自然歸滅，故以轉變處為無常也。今云：如金作莊嚴具，金性不壞，但嚴具處壞，與乳酪同耳。一切色性，亦復如是。)

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

(古註云：總結外道七種無常。)。

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各各自相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新說云：外道謂火燒四大時，而不能燒諸大自相。言若能燒者，能造所造後應斷滅。以見不斷故，計大種性常。)。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所以者何？謂外性不決定故，唯說三有微心。

(微，唐譯作唯。〇佛謂我說諸法從緣所起，非常非無常也。所以下，徵明非常無常所以。謂外性虛妄，無實體故。不決定，即不實義。外性既妄，更依何法論常無常？但知三有之法，唯心所現。世尊恒以此義為眾生說。)。

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四大合會差別，四大及造色故。妄想，二種事攝、所攝。知二種妄想，離外性、無性二種見。

(承上唯說之意，謂佛但說唯心，而不說種種相，及生滅和合四大造色妄想攝所攝等。然知攝所攝二種妄想，非實因離外境有性無性

二種妄見。)。

覺自心現量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離心性無性妄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

(集註云：覺自心現量者，謂妄想從思想作行而生，非不思想作行。既知妄想生處，離心分別性有性無妄想，善解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

不覺自心現量，墮二邊惡見相續。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此凡夫無有根本，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從說妄想生，非凡愚所覺。

(此不覺自心，承上覺自心說。謂諸外道不覺自心，故墮二邊惡見相續。以不覺自心妄想故，無有根據妄。謂如來所說世出世間三種正法，亦從言說妄想生起。然此三法，是佛如實所說，非彼凡愚所能覺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遠離於始造，及與形處異，性與色無常，外道愚妄想。

(頌上七種無常，是諸外道愚見妄想。)。

諸性無有壞，大大自性住，外道無常想，沒在種種見。

(諸大自性不壞，故得安住也。外道依此有七無常想，然皆沒在種種見中。)

彼諸外道等，無若生若滅，大大性自常，何謂無常想？一切唯心量，二種心流轉，攝受及所攝，無有我我所。

(唐譯云：彼諸外道眾，皆說不生滅。諸大性自常，誰是無常法？能取及所取，二種從心現。一切唯是心，無有我我所。〇一切外道，皆依四大立無常名。然而大性既常，何謂無常而作想耶？是故佛說：彼諸所計，皆出妄想。於其法中，本無若生若滅。法本既妄，生滅何有？後四句明其妄本也。)。

梵天為樹根，枝條普周徧，如是我所說，唯是彼心量。

(如是二字，指上二句而言。謂諸外道計梵天能造眾生，徧於六道。樹根喻梵天，枝條喻眾生。佛說彼等是妄想心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

(大慧問意，從前世出世間三法中來，以請三乘所得正受通相，蓋又欲知次第真妄故也。滅正受是九次第定最上頂法。言次第相續者，按下答文，指菩薩地中次第相續，非謂世間九次第定也。今問中以滅正受兼諸地次第請者，意謂滅定通三乘故。若善下，大慧自敘所問之益。)。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

(成唯識第七云：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又引鄔陀夷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又天台四教儀云：通教菩薩正使斷盡，與二乘同。又別教中云：有處說初地斷見，從二地至六地斷思，與羅漢齊。然則斷惑既齊，證果必入此耳。)

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諸聲聞、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

(魏譯云：大慧！諸菩薩摩訶薩於七地中念念入滅盡定，以諸菩薩悉能遠離一切諸法有無相故。大慧！聲聞、辟支佛不能念念入滅盡定，墮在可取能取境界。〇上文六地未離有作，故所證與二乘同。今七地極盡有作邊際，雖未入無功用位，於有作中為最勝矣。故華嚴云：七地菩薩如轉輪王，雖未入天位，於人中最勝也。今言念念正受者，是無相之念，非如二乘有行覺念，故云離一切性自性相也。以二乘有行覺故，墮攝所攝故。七地非念正受者，謂非二乘有念正受也。)。

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

(唐譯云：二乘有作，墮能取所取，不得諸法無差別相，了善不善自相共相，入於滅定，是故不能念念恒入。〇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者，按唐譯謂：二乘不得無差別相。今云非分，謂二乘非分也。

得種下，謂二乘得種種相，覺善不善相，是有善不善念正受。今七地善惡都捐，故云無善念正受。)。

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

(謂八地菩薩，不唯三界心滅，於二乘心意識亦滅矣。是故前文七地，但云攝所攝相滅，而未及二乘心意識。今登八地，更能超脫。)

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

(謂初地至七地，能觀三界心量相滅，故得離我我所也。餘諸外道愚夫，依自妄想修習，墮外性相，背般若，向無知，皆由不覺無始過惡習氣所熏故耳。)

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為眾生事，佛種則斷。

(唐譯云大慧。八地菩薩所得三昧，同諸聲聞、緣覺涅槃。以諸佛力所加特故，於三昧門不入涅槃。若不持者，便不化度一切眾生，不能滿足如來之地，亦則斷絕如來種性。〇三乘得失，如文可解。因知八地雖與二乘同證，而度生願力，二乘所不及也。覺所持覺字，是菩薩大智願力。苟無此覺，則墮二乘大小優劣天壤若此。)。

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

(唐譯云：是故諸佛為說如來不可思議諸大功德，令其究竟不入涅槃。聲聞、緣覺著三昧樂，是故於中生涅槃想。〇承上文意，以明菩薩功深，二乘智淺。)。

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

(分部，言佛所說十二分部諸經也。我佛經中說七地菩薩善修心意識相，善修我我所二種無我及生滅五陰自共相，善修四無礙智得決定力，於諸三昧次第相續證入諸地，深明三十七種菩提分法。此蓋總明七地善修得果之相也。)

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不善七地墮外道邪徑故，立地次第。

(此承上文，以明建立諸地之端也。言如來分部中，令諸菩薩善知七地行相，及覺自共等法，不令不覺不善墮於外道有無邪徑，是故諸地之相所由立也。)。

大慧，彼實無有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

(承上立地之意，以明方便權施，非實有也。意謂為令菩薩善修習故，建立如是。於如實理中，本無地相起滅。若了唯心，不妨建立。故云：除自心現量，若執實有，便成外見。)。

所謂地次第相續，及三界種種行，愚夫所不覺。愚夫所不覺者，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及說三界種種行。

(楊彥國纂云：世尊及諸佛，以對治眾生病故，說有諸地次第，及三界種種行相。愚夫不覺，而有執著。殊不知佛所說法，未嘗說也。)。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第八菩薩地，滅三昧門，樂醉所醉，不善自心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妄想、涅槃想，非寂滅智慧覺。

(謂二乘與八地菩薩，同證滅三昧門樂。二乘為樂所醉，不善自心，為自共習氣所障，及無我法執，不忘妄想，見有涅槃之想。此是二乘灰斷之愚，非菩薩寂滅之智。)。

大慧，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本願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離攝所攝妄想，覺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隨智慧生得如來自覺地。

(集註云：八地菩薩雖見滅三昧門，樂為本願，哀愍大悲，成就滿十大願，度脫眾生，不起妄想涅槃之想。彼已於涅槃妄想不生，故離攝所攝妄想，則能覺了自心現量等。非佛法正因不生，唯隨智慧而生，如是故得入如來自覺地也。)。

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覺已思惟：為正為邪？非正非邪？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

(唐譯云：如人夢中，方便度河，未度便覺。覺已思惟：向之所見，為是真實？為是虛妄？覆自念言：非實非妄。如是但是見聞覺

知，曾所更事，分別習氣，離有無念，意識夢中之所現耳。〇華嚴八地經云：譬如有人，夢中見人，墮在大河。為欲度故，發大勇猛，施大方便。以大勇猛施方便故，即便覺寤。既覺寤已，所作皆息。菩薩亦爾，見眾生身，在四流中。為救度故，發大勇猛，起大精進。以勇猛精進故，至此不動地。既至此已，一切功用，靡不皆息。二行相行，悉不現前。與今經同。餘無下，如唐譯可解。下文法合。）

大慧，如是菩薩摩訶薩，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

（魏譯云：大慧！菩薩亦復如是，於八地中，見分別心。初地七地，諸法同相，如夢如幻，平等無差。離諸功用可取能取分別之心，見心心數法。為於未得上上佛法修行者，令得故。〇謂第八地菩薩，見前初地至七地，種種行相，皆妄想生。及見一切法，如幻夢等。以無作方便，度脫攝所攝心，及諸妄想心數行已。更起無作之作，成上上佛法，方便善巧度生。乃至第七地，未得此法者，咸令得之。此合前喻。故魏譯有亦復如是之句。今文如是二字，即是合語。）。

大慧，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

（此結上文，以明八地涅槃為深，二乘涅槃為淺也。集註云：見法如幻等已，即證無功用行，是名菩薩所得涅槃，不壞方便之相，故能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

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

（新說云：第一義中言思路絕，唯自覺智所證相應，不得說有十地對治次第相續相，此則強名寂滅法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量無所有，此住及佛地，去來及現在，三世諸佛說。心量地第七，無所有第八，二地名為住，佛地名最勝。

（二地，指上第七、第八二地也。以第七名有心住，第八名無所有，二俱名住耳。新說云：住亦地也。言七地以還，總名心量未滅。八地已上無所有，十地已去方言佛也。）

自覺智及淨，此則是我地，自在最勝處。清淨妙莊嚴，照曜如盛火，光明悉徧至，熾燄不壞目。
(此明如來自證之地，光明徧照，勝自在處，下地莫及。古註云：如毒龍放光，即損人目。如來放光，不損人目。)。
周輪化三有，化現在三有，或有先時化，於彼演說乘，皆是如來地。
(此明說法度生之儀也。先時，對上現在說。謂佛或於先時，於彼說漸，於此說頓。或於現在，於此說漸，於彼說頓。隨方演說，權實不同。即天台所謂秘密不定之教也。此皆如來地中自證利他之相。)
十地則為初，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
(此頌第一義中無次第相續之說也。新說云：如來方便，隨情說法，即有諸乘。第一義中，何有次第？故思益經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是知以實映權，方便相盡，皆無所有。)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常、為無常？
(如來常無常義，前三佛陀章中已明。今復問者，蓋大慧因諸外道計常者非一種，或計作者常，或計虛空常，或計無生常，如是等常俱有過故，因發此問。意欲如來顯示其過，令諸未來行者不墮其計，是故不與前章同也。)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謂二俱有過。若常者，有作主過；常者，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是故如來常非常非作，常有過故。
(楊彥國纂云：如來之常，非無因而常，亦非作主而常。常與作常，皆不免有過故。)。
若如來無常者，有作無常過，陰所相，相無性，陰壞則應斷，而如來不斷。
(集註云：言無常者，則同世間有為有作無常等過，五陰能相所相無性。若陰實壞，如來法身亦應斷不斷，故不同作者無常。)。
大慧！一切所作皆無常，如瓶衣等一切皆無常，過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

無差別因性故。是故，大慧！如來非常非無常。
(新說云：若言如來是無常，即同瓶衣一切作法無常過也。所修正因，福慧莊嚴，皆空無益。然佛如來功流萬世而常存，道通百劫而彌固。又一切世間有所作法，皆應是如來，以同是作因生故。而言如來是常無常者，有如上過。)。
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常。如虛空常者，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
(謂太虛無作亦稱為常，而如來非太虛之常。何以故？太虛是斷無義，自覺聖智具一切功德眾具故。)
大慧，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一異、俱不俱、常無常過故不可說，是故如來非常。
(上文明如來非如虛空之常，今文復以虛空顯離諸過。虛空若爾，如來亦然，故以虛空譬如來也。集註云：前云非如虛空常者，謂具聖智故。此云如虛空者，謂如虛空之性無所變動，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不墮一異、俱不俱等一切諸過，故不可說常無常也。)
復次，大慧！若如來無生常者，如兔馬等角。以無生常過故，方便無義；以無生常過故，如來非常。
(集註云：若言如來是無生常者，則如兔馬等角本來不生。若同兔馬等角言常，則無方便廣大益物之義。以無生常有過故，是故如來不同無生常也。)。
復次，大慧！更有餘事知如來常。所以者何？謂無間所得智常故如來常。
(前文既遣虛空無生等常，離諸過故。然如來更有無過之常，從自覺無間法中所得智常，是如來所證真常，故常。)。
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
(唐譯云：大慧，諸佛如來所證法性、法住、法位，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易。在於一切二乘外道所得法中，非是虛空。然非凡愚之所能知。〇無間住者，謂如來住持中道，融通一切，與一切法無間然故。不住虛空者，謂二乘厭有著空，則住於空。以如來無間故，不住於空也。如來之妙，不可思議，豈凡愚所能測知？)
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大慧，如來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

(言如來之智，是般若所熏，非心意識也。彼心意識者，由陰界入處妄習所熏，故非智也。)

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以二法故，有常、無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靜，一切法無二生相故。

(謂三有之法，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妄想生也。然諸眾生執一切法有二相故，起常無常見，非不二也。能觀諸法不二相者，則內心寂靜，諸見不生。諸見不生者，了一切法無二生相故。)

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

(結答前問)。

大慧，乃至言說分別生，則有常無常過；分別覺滅者，則離愚夫常無常見，不寂靜。

(集註云：分別覺，覺想也。覺想滅，則離常無常，不寂靜也。)。

慧者永離常、無常、非常無常熏。

(謂具實慧者，則永離常無常見，其所修行與般若相應，非為常無常異見所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眾具無義者，生常無常過，若無分別覺，永離常無常。

(此頌虛空無生常有過也。若以如來例二常，則如來方便眾具悉成無義，遂有常無常過。若無一切分別覺者，則永離常無常見。)。

從其所立宗，則有眾雜義，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

(從諸外道所立宗者，則有一切眾雜之義。若以平等觀察彼之雜義，是自心現量，一切唯有言說，求其實義，悉不可得。)。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七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八

劉宋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譯

皇明吳興後學沙門廣莫　參訂

夏官大夫檇李袁黃　閱正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四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世尊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

(不覺，唐譯作不求。〇陰、界、入生滅之相，前文具明。今復問者，蓋大慧重起疑情，疑謂雖知陰、界、入等是生滅法，然彼等法中，既無主宰，無我相可得，誰為生滅？且彼愚夫，不知生滅無主，更反依之，不求盡苦之要，不識涅槃之名，有悲愍意，故發此問。嗟夫！今之世不求盡苦，不識涅槃者，充滿兩間，而達道者有幾？)。

佛言：善哉！諦聽！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

(上文大慧所問生滅法中誰為主宰，今佛答如來藏是善不善因為之主也。謂如來藏性，一切心善惡之法因之而有，蓋以生滅不生滅和合成諸趣耳。譬如下，舉喻明變現之主。伎兒即幻師，喻如來藏也。所現幻事，喻變現諸趣也。然所現事皆幻，故離我我所。)。

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

(諸凡愚者，不覺諸識皆幻妄，依三緣和合方便而生諸趣。彼外道輩，以不覺故，計為作者，生於諸法。此總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藏識生相，即此藏識為無明住地也。住地即根本義。此無明與前七識俱，俱者不離也。如海浪身長生不斷者，海喻藏識，浪喻七識。浪不離海，離海無浪故，喻如前七不離藏識。離藏識無前七

故，從無始來相續不斷。以惡習熏故，如來藏體翻為藏識。本性不易故，離無常及我等過。以無過故，自性無垢。以無垢故，畢竟清淨。)

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

(藏識無垢，本然常住。其餘七識，則有生滅。何以故？謂意意識等，念念攀緣，七體不斷。以依不實妄想，取諸境界長短大小種種形處，計著名相，故有生滅。)。

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纏。貪生生貪。若因若攀緣。

(承上不實妄想取外境界，由不覺自心現相，依貪生著，著故生貪，不覺貪欲為苦，不知解脫為樂，念念塵勞恒受繫縛，是故不能至於解脫，隨順因緣相續長劫。)。

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善真諦、解脫，修行者作解脫想。

(言諸受根者，受有三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也。違情則苦，順意則樂，平常則無苦無樂。此三種受，從六根起，故云諸受根也。若諸受根滅，則次第不生。次第即相續義。言不生者，但是相續麤相已滅，尚餘自心微細妄想。此微細妄想，正是捨念清淨境界，故云不知苦樂，乃至入於滅受想定。其間或於第四禪，或善真諦道，解脫修行者，於此作解脫想。)

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藏七識流轉不滅。所以者何？彼因攀緣諸識生故。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

(此承上文修行者出其未了之過也。謂彼修滅定者，即依此定作解脫想，而實不離不轉如來藏中識藏之名。何以故？滅盡定中未離識故。若住滅定，七識應滅。今文何言七識不滅？蓋通指未及滅定者說，故兼第四禪也。成唯識引契經說：住滅定者，根無變壞，識不離身。此指眼等轉識不離身故。由是成唯識廣破其說，謂此定眼等轉識非不離身，不離身者但第八識耳。又云：由未永斷第七種子故，從滅盡定起已，此復現行。又云：第七差別有三種：一、數取趣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蓋滅定但滅初相，故知今文七識不滅之言，指第七識耳。然此定中染污末那雖滅，無染末那猶在，法我見未空故。今文與唯識相符，故詳出於

此。蓋藏識因緣甚深微細，如楞嚴所謂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謂無流。二乘不了作解脫想，是故此識非其境界。不覺下，謂二乘不盡覺知無我法故，猶故攝受自共相及諸陰界入等，言其法執未破故也。)

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地次第相續轉進，餘外道見不能傾動。

(古註云：若見如來藏，五法三自性，人法無我等，法數則滅。以見如來藏故，復得入地，轉進至八地，外道惡見不能傾動。)。

是名住菩薩不動地得十三昧道門樂。三昧覺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

(是名下，結前法空進地之樂。三昧下，更明菩薩自願度生之意。楊彥國纂云：以觀察佛法自願，則能顧愍眾生不滯空寂，故於三昧門樂及實際皆不受。)。

向自覺聖趣，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意生離三昧行。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

(謂不動地菩薩不受三昧門樂，顧愍眾生向自覺聖趣，不與二乘外道所共，得十地聖道及法身真智如意受生，遠離七地已還有功用，定是菩薩自願無作行相也。四教儀云：十住名習種性，十行名性種性，十迴向名道種性，十地名聖種性。今云十賢聖種性，謂得十地種性也。彼文又云：地前三十位為三賢，登地名十聖。今文賢聖並舉，而以十數標名者，意以十地望上等妙為賢，望下三十位名聖耳。是故下，結勸勝進之要。)

大慧，若無藏識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

(此明無漏藏性，則無生滅也。或問：前經屢言藏識常住，不生不滅。今文何言藏識滅耶？答曰：此識通有漏無漏，元以生滅不生滅和合為體。生滅是有漏，不生滅是無漏。今所滅者，但滅有漏業相耳。生滅既滅，其體本真，故無生滅。)

大慧！然諸凡聖悉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不捨方便。

(魏譯云：一切凡夫及諸聖人，依彼阿黎耶識，故有生滅。以依阿黎耶識故，諸修行者，入自內身聖行所證法樂行，而不休息。〇此明凡聖修行者，未易離此藏識生滅也。何者？謂藏識淵深，至不動地，始捨藏名。金剛道後，始空異熟。是故今文意云：雖住現法，

而不捨方便，即微細生滅未忘也。故成唯識云：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又云：但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為過失。)。

大慧，此如來藏、識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清淨，客塵所覆故，猶見不淨，非諸如來。

(唐譯云：大慧！此如來藏藏識，本性清淨，客塵所染，而為不淨。一切二乘，及諸外道，憶度起見，不能現證。〇此明藏識本淨，而諸聲聞，以所知心，妄見此識，謂為不淨。然由客塵覆故，非諸如來有淨不淨也。)

大慧，如來者現前境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

(此承前藏識之意，直明如來切見，反顯二乘不了也。視如掌中果者，謂於此識切近曉了無纖疑故，無淨不淨異二乘故。阿摩勒見第一註。)。

大慧，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七識俱生，聲聞計著，見人法無我。

(唐譯云：我為勝鬘夫人，及餘深妙淨智菩薩，說如來藏名。藏識與七識俱起，令諸聲聞見法無我。〇佛以方便神力，建立藏識名義。乃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宣演此義。謂以藏識不滅，七識俱生。而諸聲聞，依於此識，證得涅槃。見思惑破，但得人空。法執全在，猶稱計著。今示此義，令見法無我。故文中闕略，會意可知。勝鬘夫人，是匿王正后優婆夷也。佛舉在家一眾，及出家利智菩薩者，意明此義，不簡在家出家，若男若女。但解此旨，盡得宣揚故也。)。

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如來境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

(勝鬘既奉佛旨演說如來藏境，自力不及，必承佛威乃可說也。餘文可解。)。

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修學，莫但聞覺作知足想。

(佛以此義結勸修學，復勉依義深修，莫但從聞覺解，便以為得作知足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攝受生，智者則遠離。

(如來藏非二乘所知，故稱甚深也。直以識體即如來藏，離如來藏無識體故。是故識藏與七識俱生之時，全體即如來藏也。二種者，承上二句，謂如來藏真也，七識妄也，真妄和合而有生滅。攝受即和合義，愚者執之，智者則離。)

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熏，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

(古注云：如鏡因前境，故有像現。以譬如來藏心鏡，因七轉識無始妄習薰故，乃有三界依正妄法現。如實觀者，一切悉無耳。)。

如愚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

(新說云：智者見指，必知有月。愚夫反是。故但觀文字之指，不得真實法也。)。

心為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為伴侶，妄想觀伎眾。

(新說云：言如來藏，識藏受熏，持種變起，根身器界，如工伎兒。染污末那，執我法故，如和伎者。前五轉識，取塵相資，譬之伴侶。第六意識，虛妄了別，類彼觀人。)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來自覺地。

(大慧因前聞說見如來藏則五法、自性、識等滅，因知如來藏中一切法數悉不可得，何故復有五法、三自性等種種差別？究竟諸相何所攝屬？又前文但標總名，未明其相，今請別顯，故發此問。我及下，大慧自敘所問之益。)。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人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

(次佛告下，牒問語。謂名下，示五法名。若修下，明所修益。謂修行者能行此法，乃能入於如來自覺聖趣。既入聖趣，則離斷常等見，因得正受法樂現在其前。)。

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聖。贊。

(此明不覺五法等從自心現者，是凡非聖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諸聖贊

(上文佛謂五法等數，皆是凡愚妄想所生，非聖賢有。大慧躡此生疑，謂正智如如，豈非聖賢所有？然其名數雖知，義意未了，故發此問。)。

佛告大慧：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流散已，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妙色；計著已，無知覆障故生染著；染著已，貪恚癡所生業積集；積集已，妄想自纏，如蠶作繭，墮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以愚痴故，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離我、我所，起於一切不實妄想。離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妄想生，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愚痴凡夫隨名相流。

(唐譯云：佛言：大慧！凡愚不知名是假立，心隨流動，見種種相，計我、我所，染著於色，覆障聖智，起貪、瞋、痴，造作諸業。如蠶作繭，妄想自纏，隨於諸趣生死大海，如汲井輪，循環不絕。不知諸法如幻、如燄、如水中月，自心所見，妄分別起，離能、所取，及生、住、滅。謂從自在、時節、微塵、勝性而生，隨名、相流。〇答：謂由著名、相，妄事隨生，依妄生妄，無窮已也。文中流散已、計著已、染著已、積集已，此四已句，即牒上義。生下妄情，展轉積妄，墮生死海，如汲井輪，循環上下，莫知遇絕。以愚下，明其愚故，不知妄所由生而異計也。末二句，結牒妄因。此按下文相等，皆有釋文。然無釋名一節，大約依相攝名，故略之耳。)

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為色，耳、鼻、舌、身、意、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是名為相。

(本文可知，釋相竟)。

大慧！彼妄想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

(如此不異者，謂以妄想計著名相堅執不移，如計象等名言非謬，非以象作馬等、馬作象等畢竟不異，即此堅計是名妄想。釋妄想竟。)。

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

(集註云：正智者，觀彼名相不實，如過客。客非住義，故不可得。以不可得故，諸識不生。蓋以智為主人，以名相為客也。此智既不斷不常，則不墮凡夫二乘之地。釋正智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

(謂以正智觀察法數不可得故，名相不立。非不下。防難也。或謂名相滿前，何云不立？故此通云非不立名相。但捨離有無二見，則建立誹謗二過不生也。了知名相不生處，即如如故。)。

大慧，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得無所有境界故，得菩薩歡喜地；得菩薩歡喜地已，永離一切外道惡趣，正住出世間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一切法，自覺法趣相，離諸妄想見性異相。

(以住如如故，得無所有。無所有境，上通妙覺，下及初地。見無所有境，即得初地。得初地已，永離世間一切外道邪趣，住持出世正趣。正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諸法，即自覺趣相。以悟自覺趣相故，則能離諸妄想所見一切性之異相也。)

次第乃至法雲地，於其中間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

(依前初歡喜地次第，乃至第十法雲地，於其十次第中，三昧神力自在成就，開敷一切神通變化，入如來地也。)。

得如來地已，種種變化圓照示現，成熟眾生如水中月，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為種種意解眾生分別說法，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

(菩薩得入如來地已，覺行滿足，乃能種種變化現身，圓照一切，成熟眾生。然所現身，如水中月，無出無入。是故善得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為種種心意識解眾生分別說法。而此菩薩意生法身，離意所作，所謂無行作意生身也。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之相。從前住如如者，至此獨明得如如者之益。)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為各有自相宗？佛告大慧：三種自性及八

識、二種無我，悉入五法。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

(新說云：大慧前舉四門而問，如來但約五法一門而答。故此再問，為三自性入五法中，為三自性別有自相宗耶？佛答言：餘三法門悉入五法中者，以但修一門，則諸門備攝，餘三亦爾。謂其中名相生妄想自性，此妄想自性入五法名相也。)。

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起自性。

(唐譯云：以依彼分別心心所法俱時而起，如日與光是緣起性。〇按唐譯謂：緣起性依彼分別心心所法而生，分別心入五法中妄想也。蓋妄想與緣起相因有故，俱時顯現而不相離故。如日光俱者，蓋日喻心王，日之光喻心所有法，光所照相喻緣起性，故文可了。)

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

(集註云：正智如如，非有作法，故不可壞，名成自性。入五法，正智如如也。已上明三自性入五法竟。)。

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是故，大慧！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前文以三自性會入五法，此復以八識二無我會入五法也。是故下，結前五法，是三乘諸地世出世間一切佛法之本，由是一切悉入其中。)。

復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為相。

(五法數相，前文已明。今重出者，蓋前文以三自性會入五法，故先明五法之相，次會三性也。今復以八識、二無我等會入五法，故亦先陳五法，次會入之。經家敷演之緒如此。)

若彼有如是相名為瓶等，即此非餘，是說為名。施設眾名顯示諸相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

(謂施名顯相，即能顯心心所法者，名為妄想。)。

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是名如如。

(謂彼名相妄想，始終非覺，當體虛寂，無展轉生相，是名如如。)

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如是相，我及諸佛隨順入處，普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於彼隨入正覺，不斷不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是名正智。

(真實下，先明所入如相。我及下，佛云：所如者，是我及諸佛隨順入處。又能普為眾生如實演說開示於彼，令彼隨入正覺，不令著於斷常，則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不向外馳，一切外道二乘所不得之相，是名正智也。)。

大慧，是名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此總結一切名數悉入五法中也。前則單約三性會入五法，今則總會一切悉入其中，故重釋其義也。)。

是故，大慧，當自方便學，亦教他人勿隨於他。

(此誡行者當學五法圓融，一切自覺覺他，無令隨他外道。)。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二種無有我，悉攝摩訶衍。

(謂五法等數，普能攝入摩訶衍中。摩訶衍，譯語見前註。)。

名相虛妄想，自性二種相，正智及如如，是則為成相。

(謂名相及妄想，屬三性中妄想緣起二種相也。正智如如，屬三性中圓成實相也。前經大慧總別諸問，皆不出五法等數。今文收攝顯示，此中甚明。)。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句，過去諸佛如恒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為更有餘義？惟願如來哀愍解說。

(大慧嘗聞世尊稱三世佛如恒沙之多，在三世一多之間，疑滯未通，故引此為問。蓋謂三世佛興，若此之多，則違平等真如。故問：為如說而受耶？為有別義耶？)。

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

(如如虛寂，無說無受。以度生故，方便有所說受耳。今佛據如實義答，故云莫如說受也。若以事說，則無始劫來，諸佛興世，無量無邊，筭莫能及，強以恒沙而喻其多也。然恒沙雖多，不出數量。

諸佛出興，固未可測也。若以理說，則諸佛法身，湛然無相，無出無沒，故云非如恒沙也。出過世間知見，一切譬喻所不能及。故徵釋云：過世間望，非譬所譬。)

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長養惡見，生死無窮，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

(世尊說法，巧觀人根。此以計常外道長養惡見，長淪生死，欲令彼等捨生死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言：應捨生死，當求涅槃。諸佛能證此道，應往求之，現在某處而易見也。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以難見故，息方便求。優曇鉢，譯云瑞應。般泥洹經云：閻浮提內有尊樹王，名優曇鉢，有實無華。若優曇鉢樹有金華者，世乃有佛。今以此樹實而不華，故難得見。佛乃機感相應，顯現則易，非如此華之難見也。)。

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

(世尊又復有時觀懈怠機，說佛難遇，如優曇鉢華。上文說易，此復說難。世尊說法，如走盤珠也。)。

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如來者世間悉見，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

(此謂優曇三世必無見者。佛興世間，眾生悉見，是故前云非如彼華。然而佛雖易見，若不建立自通，則遇如不遇。由是告以如來出世，如優曇華，難值遇故。於此見時，當如說行。若寶山空返，再遇誠難。是故建立自通者，超過世間，而世人仰之如天之高也。)。

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

(彼凡愚者，邪謬異見，種種不一。顛倒之惑，深廣無涯。於自覺聖智境界，所不能信者，非譬可及，蓋言其多也。如來真實境界，超過心意識見，甚深微妙，亦不可以譬喻顯也。凡愚言自覺，如來言心意。自覺與心意，影帶顯故。蓋謂凡愚著心意識，而不信自覺，故為眾生。如來證自覺，而超心意識相，故為如來。迷悟迢然，皆難以譬喻明其迷悟之深且廣也。)

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恒河沙無有過咎。

(此成前無過，以起下文之餘義也。初大慧問云：為如說而受？為更有餘義？已上佛所答者，先明恒沙，喻佛之多言無過也。下文次答更有餘義之問，以顯恒沙無我不壞等，即所謂餘義耳。)

大慧，譬如恒沙一切魚、鱉、輸收摩羅、師子、象、馬、人、獸踐踏，沙不念言彼惱亂我而生妄想，自性清淨無諸垢污。

(輸收摩羅，譯云殺子魚，又云鱷魚。善見律云：鱷魚長二丈餘，有四足，齒至利，禽鹿入水，齧腰即斷。昔韓潮州所伏者，是此類也。餘文可解。)。

如來、應供、等正覺自覺聖智恒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如來寂然無有念想。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猶如恒沙等無有異，又斷貪恚故。

(合上喻也。集註云：如來自覺聖智如恒河，力通自在等如恒河中沙，諸外道等來相惱亂，如來未嘗起一念恚彼而生憎愛分別。)。

譬如恒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

(恒沙自性，即地大也。劫火雖燒，地性不壞。縱令燒至極微，終不捨自性。何以故？地大火大，同本生故。同本生者，如楞嚴所謂同一妄明，生諸大故。諸凡愚人，妄見燒相，實地性不燒也。何以故？以地為火之因故。如楞嚴所謂風金相磨，故有火光，為變化性。金即地大故。大意火以風金為因。風金之因，出自妄明，則其體本妄。本因既妄，而因所生者亦妄矣。如實性中，更何所燒？)。

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恒沙不壞。

(結合可知，此合如來法身德也。)。

大慧！譬如恒沙無有限量；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為成熟眾生故，普照一切諸佛大眾。

(此合如來般若德也，光明屬般若德故。)。

大慧，譬如恒沙別求異沙永不可得；如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無生死生滅，有因緣斷故。

(恒河所有純是金沙，其沙細甚如麵，別無瓦礫麤質，故云別求異沙永不可得。此合如來解脫德也，生死因緣斷是解脫故。)

大慧！譬如恒沙增減不可得知。如是，大慧！如來智慧成熟眾生不增不減，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壞，如來法身非是身法。

(恒沙自性本然靜故，彼增此減俱不我知。如來自性亦復如是，雖承智慧願力現身說法成熟眾生，而自性法身不增不減，非如色身有相之法。色身有壞，如來法身湛然虛寂，非有相法故。)。

如壓恒沙油不可得，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乃至眾生未得涅槃，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以大悲故。

(如是下，魏譯云：大慧！諸佛如來為諸眾生苦惱所壓，嗔不可得，不捨自法界相，不捨自法昧相，不捨本願與眾生樂，以得具足大慈大悲。我若不令一切眾生入涅槃者，我身亦不入於涅槃。〇恒沙，喻如來。油不可得，喻如來。嗔不可得壓，喻眾生。苦惱逼迫如來，謂假使眾生以種種苦惱逼迫如來，而如來不為眾生所逼迫故，退捨大悲，而反令其獲諸功德。然彼眾生乃至未得涅槃，如來終不捨離法界三昧度生智願。何以故？如來以大悲之心深故。)。

大慧！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如是，大慧！如來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恒河沙。如來不隨諸去流轉，去是壞義故。

(非無水也一句，魏譯作終不逆流。〇恒沙，喻如來所說諸法。水，喻涅槃。如是下，法合。謂如來所說諸法，皆隨順涅槃而流，終不逆也。如沙隨水，不逆流故。隨涅槃流者，流即不流，非去義也。是故如來不隨世間生滅諸法流轉，以世間諸去是壞義故。)。

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說去？大慧，去者斷義，而愚夫不知。

(生死本際者，謂究竟生死無實，本際是空，故不可知。不知則空，空即實相，故不可以說去也。而諸愚夫說去者，是斷滅義。如來去即不去，愚夫不知。)。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眾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云何解脫可知？

(此因生死不可知，故問解脫云何可知也。古注云：若眾生生死本際始時不可知者，云何後時得解脫，終時可知耶？)。

佛告大慧：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滅，自心現知外義，妄想身轉解脫不滅，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為彼妄想作無邊等異名。

(謂解脫者何？即彼無始過惡妄想習氣因滅，名為解脫。此習因滅者，為了知外境界義。由自心現，知唯自心。於外不著，於內則空。自此習因滅，而解脫現矣。由是妄想之身，轉為法身。妄想雖滅，解脫不滅。不滅則常，常則為實。實故可知也。是故下，出解脫異名。謂解脫即真空也。以真空徧故，因稱無邊。然此無邊，非都無所有，名無邊也。為彼妄想有量，而解脫無量，故作無邊等異名耳。)

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眾生，智及爾燄。一切諸法，悉皆寂靜。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則滅。

(此承上解脫之意，以明妄想不生也。謂由解脫故，以智觀察內心外境二俱非實，因離妄想。妄想既離，即無差別體相也。眾生即體相義，是故能所諸法悉皆寂靜。然由不識妄想依自心現，故妄想生。若識自心現者，妄想則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觀察諸導師，猶如恒河沙，不壞亦不去，亦復不究竟，是則為平等。

(頌上三世佛量及諸性德等義)。

觀察諸如來，猶如恒沙等，悉離一切過，隨流而性常，是則佛正覺。

(頌上佛所說法，隨涅槃流，無所去壞，而影括長行全義。)。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世尊！云何一切法剎那？

(集註云：因上佛言身法者有壞，即是說陰界入無常，故舉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以請問。)。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謂善不善無記、有為無為、世間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受不受。大慧！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是五受陰因，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凡愚善不善妄想。

(善不善等，是一切法之名也。此諸法中，有漏者是剎那，無漏者非剎那。略說下，先舉有漏法，明剎那義。謂一切法以五受陰為體，心意識習氣為五受陰因。凡愚不了心意識習氣故，長養善不善妄想。)

大慧！修三昧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名為賢聖善無漏。
(次舉無漏法，明非剎那義也。初大慧但問剎那壞相，今世尊因剎那兼明非剎那意，令擇其善者而從之也。)。
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非外道所說。
(謂如來藏為無明所熏，即轉名識藏。意意識等可知。此出善不善等之本，所謂萬法唯識也。)。
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不壞身生，亦生亦滅。
(謂五識身，與心意意識，同時俱起，所造善不善相，展轉變壞，即剎那法也。此剎那法，相續長劫，流注不壞。以相續故，不壞身生，非真不壞。生已復滅，滅已復生，故云亦生亦滅。)
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形相差別攝受。
(古注云：此明五識不覺諸法自心現故，取種種塵，隨取即滅，故言次第滅。隨次第滅處，即六識生，故言餘識生。餘識生，記五識所取形相差別法。)。
意識、五識俱相應生。
(此明餘識生意也。餘識指第六意識，蓋謂意識與前五識和合，取塵相應俱起攝受差別形相，即唯識所謂同時意識也。)
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
(此結前文，心意識等所造諸法，剎那不住，名剎那義也。)。
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
(此牒明剎那非剎那意也。謂如來藏是八識果體，若如來藏與有漏識相應，名為藏識，生諸識習氣，名剎那也。若如來藏與無漏習氣相應，名如來藏，無漏習氣，非剎那也。凡愚不覺此義，故計剎那言論。)。
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以斷見壞無為法。
(凡愚不覺善不善等諸法即剎那非剎那，遂因剎那壞法作斷滅論，計著斷見，故不知無為非剎那之常，亦以斷見壞之。)。
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
(謂前七識念念生滅，無自性故，不能作生死涅槃之因。意顯藏識不滅，能為漏無漏之本也。宗鏡云：七識從緣，本無自性，尚不能

為生死苦樂之本，豈復與涅槃作因？)。
大慧，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
(此承上文，以明如來藏識藏，能為生死涅槃之因，故云受苦樂與因俱也。由是長劫，若生若滅。)。
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
(四住及無明者，為五住地惑也。華嚴鈔云：一、一切見住地惑，二、欲愛住地惑，三、色愛住地惑，四、有愛住地惑，五、無明住地惑。蓋凡愚以此五惑醉心，不覺如來藏義，作剎那見，種種妄想熏心。)。
復次，大慧！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特性終不損壞。
(謂如來藏性，如金、金剛、佛舍利等，一任鎔冶槌擊，體性不壞，有奇特義。以喻如來藏性，恒受苦樂生死，不為彼所淪滅也。)。
大慧，若得無間有剎那者，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
(集注云：謂得如來所證無間之法，非剎那不住。若有剎那不住者，則聖應非聖。以非剎那不住故，而聖未嘗不聖也。)。
如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愚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
(承前得無間法者，如金剛等經劫不滅，言不壞也。然佛有時說諸生滅流轉等法，是如來隱覆之說，非真實義。諸凡愚人不善了知，於內外法作剎那想。殊不知生即不生，滅即不滅，如來藏性無所增減。)。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何等為六？
(大慧前聞諸去流轉是壞滅義，故有剎那之問也。今剎那既明，復從建立自通義中演出六波羅蜜為問。雖不明指自通義意所自來者，然或遠從總問偈中抽繹問耳。)。
佛告大慧：波羅蜜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
(梵語波羅蜜，譯云到彼岸。大論又翻事究竟。天竺國人，凡作事畢，謂為到彼岸也。謂施、戒、忍、進、禪定、智慧，此六俱稱到彼岸者，各得究竟實際故。雖云究竟，亦有淺深權實之不同。稱機巧說，自分三種。)。

大慧！世間波羅蜜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為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蜜；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及生梵天。

(世間六度，謂世善、究竟也。世善有為，三輪不空，著我、我所，攝受施者、受者二邊。依此行施，求生未來善處，貪樂彼處五欲樂故。得生彼已，為施事究竟，名世間波羅蜜也。餘戒等五，亦復如是。修世度者，得凡夫神通，及生梵天，為究竟處。凡夫神通有五種：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他心通；四、宿命通；五、身如意通。未離生死，所以不得第六漏盡通也。得漏盡者，乃名聖人。)

大慧，出世間波羅蜜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蜜樂、自己涅槃樂。

(新說云：出世間波羅蜜者，是二乘人厭捨生死，欣趣涅槃，求於自度，修習六種劣無漏行，故不得作佛。)。

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為安樂一切眾生故，生檀波羅蜜，起上上方便。

(出世上上六度者，是大乘菩薩所修之行，能覺自心現量及外所攝并內自心，了達內外二法無實性故，不生妄想，故於諸趣受生非其分矣。自心證得殊勝色相，無所計著，但為安樂一切眾生故，修行檀度。三輪既空，四攝巧作，超過二乘，起出世上上方便。)。

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羅蜜。即彼妄想不生忍，知攝所攝，是羼提波羅蜜。初中後夜精勤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是毗黎耶波羅蜜。妄想悉滅，不墮聲聞涅槃攝受，是禪波羅蜜。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蜜。

(於彼外緣，妄想不生，不生即無生，無生即戒，是名戒度。不生有忍義，知攝所攝非性，是無生忍，名忍度。精勤方便，而無勤行之著，雖終日行，而未嘗行者，為上上方便，是名進度。妄想悉滅，不墮二乘見處，是名禪度。自心現量，妄想非性，以智觀察，不墮有無，先所證得，離妄想身，展轉增勝，而不可壞，自覺聖趣，由此滿足，是名智度。前文檀是梵語，具云檀那，譯云施。

尸，具云尸羅，譯云滅惡。羼提，譯云忍辱。毗黎耶，譯云精進。禪，具云禪那，譯云靜慮，又云思惟。修般若，譯云智慧。蓋即一心而具六度，故今文中，皆稱自心。宗鏡云：檀因心施，圓清淨之施門。戒因心持，成自性之淨律。辱因心受，具無生之大忍。勤因心作，備牢強之進門。能觀心性，名為上定，則禪因心發。般若靈鑒，窮幽洞微，則智心起。故經云：空心不動，具足六波羅蜜。)。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空無常剎那，愚夫妄想作，如河燈種子，而作剎那想。

(集註云：世尊常以如河流、如種子、如燈等喻，破彼妄想有為作法，皆是空無常剎那。凡愚不善此隱覆之說，計作剎那想也。)。

剎那息煩亂，寂靜離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

(集註云：說剎那者，息愚夫妄想計著煩亂。然煩亂性本寂靜，離作所作法。一切下，新說云：以一切法剎那流轉，必無自性。無自性故，即是無生。若非無生，則不流轉。契無生者，方見剎那。)。

初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無間相續性，妄想之所熏。

(世間萬物有生有滅，智者即於生滅了悟無生，愚者因觀代謝計為斷滅，由是不為愚者說耳。如來藏性與有漏和合，相續長劫無有間斷，為妄想之所熏故。)。

無明為其因，心則從彼生，乃至色未生，中間有何分？

(以無明為因，生彼識心。賴耶心體，未涉六麤。心無初相，中何可分？蓋言其妄耳。)。

相續次第滅，餘心隨彼生，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

(前二句頌長行次第滅餘識生義，後二句言其妄體無依也。故魏譯云：色不一念住，觀於何法生？斯可知矣。)。

以從彼生故，不如實因生。云何無所成，而知剎那壞？

(承前次第滅餘心生者，謂從不如實因所生，念念不住無自體性，無自體性則無所成，無所成則剎那非實。是故微云：云何無所成，而知剎那壞？)。

修行者正受，金剛佛舍利，光音天宮殿，世間不壞事。

(前長行中，但有金剛舍利之言，而無光音宮殿。此天劫壞時，水灾所及。今云不壞者，蓋用長阿含經意，謂世界初成，光音天人下生此間，為人之始，似不壞故。金及金剛，亦是可壞。經意但取堅久於萬物者，用為喻耳。唯佛舍利，實為不壞。至劫壞時，沉金輪下，終不磨滅。)。

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比丘得平等，云何見剎那？

(此頌得無間法者，非剎那也。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二句，語倒置。應云：得住於正法，具足如來智，語始順也。集註云：如來智滿足，比丘得八地平等，云何有剎那之見？)。

捷闥婆幻等，色無有剎那，於不實色等，視之若真實。

(集註云：色等諸法，如犍城幻夢，無有剎那生住異滅之相。於不實色相，計著剎那，視犍城等，若實有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菩薩等無差別。

(此問從前三種波羅蜜及剎那非剎那義中來也。蓋今羅漢得菩提記出自三種波羅蜜，下文一切眾生法不涅槃出自非剎那，化佛說法出自剎那，不施本際出自次前恒沙章中，生死本際諸業果報出自隱覆之說。按經文義秖發五問，集註列而為十，其言似枝。今乃順文疏釋，殊為妥當，幸諸達者校焉。今文起第一問羅漢得記與菩薩無別者，夫法華以前未經開顯，蓋密記也，非與法華義同，詳如輔行中辨，引見下註。)

一切眾生法不涅槃，誰至佛道？從初得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無所答。如來常定故，亦無慮，亦無察。

(此第二問也。諸法本然，無起滅相，生佛平等，誰至道者？所以從初得佛，乃至涅槃，於其中間，何所說示？亦無問者答者，所以終日說示，而未嘗說示也。如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

此之謂歟？如來常寂光定，無慮無察。然則東涌西沒，何嘗非定？談天論人，一何非寂？如肇論云：旋嵐偃嶽而常靜，江湖競注而不流。法乃如斯，非作故爾。經初偈云：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義同於此。）

化佛，化作佛事。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金剛力士常隨侍衛？

（此第三問也。第一經云：法佛所說離心意識相，然則心意識相剎那壞滅，一切權乘佛事悉由化佛所作。故今問謂法佛本然無慮無察，云何復有化佛作事無威德力假借侍衛耶？金剛護法神名，梵語跋闍羅波膩，譯云金剛手，謂手執金剛杵以立名也。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欲試當來成佛次第，拘留孫探得第一籌，釋迦得第四籌，乃至樓至得末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密迹金剛神護千兄教法。此金剛護法之由也。）

何不施設本際？

（此第四問也。前恒沙章中云：生死本際不可知，不可知即不施設。今問：何故不施設本際？中論云：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知。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若無有始終，中間云何有？蓋以虛妄故，不施設也。）

現魔、魔業、惡業果報。旃遮摩納！孫陀利女空鉢而出，惡業障現。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

（此第五問也。不示本然，全彰隱覆。大意明宿業必報，無可忘者。故維摩經云：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理之然也。現魔魔業者，上魔字言外魔也。魔業者，言自造魔業也。梵語魔羅，譯云能奪命。謂能作奪命因緣，外則奪乎身命，內則奪乎慧命故也。輔行云：古譯經論，魔字從石。自梁武來，謂能惱人，字宜從鬼。觀佛三昧海經云：佛坐道樹，肌骨枯槁，以成佛道。有魔名波旬，欲往征之。乃興天神地祇、精魅妖怪、一切鬼部，莫不畢至。殊形異狀，惡獸火雷，擎山持杵，弓弩鎗戟，如雲如雨。死人膿血，穢污不淨，嬈害於佛。佛以慈心三昧力，一一對之，刀兵悉變蓮華，不能加害。此外魔也。佛本行經？挵術爭婚品云：悉達調達及諸王子，爭婚瞿夷，種種挵術。瞿夷爾時在高樓上，觀其挵試，乃至彎弓徹鼓，納妃生子。此為自造魔業也。惡業果報等者，謂佛宿生惡業，報不可忘。今雖成佛，宿業必酬。大聖尚爾，吾儕豈為？因錄其詳，以備觀者，知有所警也。旃遮摩納，出曜經作旃

摩那祇，興起行經乃作旃沙。蓋旃遮是名，摩納是婆羅門姓也。西域風俗，先名後姓。故婆羅門，具云婆羅賀摩拏。今云摩納，即摩拏字形稍差。又略上三字，偏稱摩納耳。興起行經云：佛為六師等諸比丘，及諸王臣、清信士女，說法之時，以宿業故，旃沙多舌童女，繫盂起腹，來於佛前，謗曰：瞿曇沙門，何以不說家事，乃說他事？今汝自樂，不知我苦。汝先共我通，使我有身。今當臨月，事須酥油以養小兒，盡當給我。爾時眾會皆低頭默然。時釋提桓因化作一鼠，入其衣裏，嚙盂繫斷，忽然落地。眾等見已，皆大歡喜。孫陀利，未詳譯語。準孫陀羅，譯云好愛，又云端正。疑孫陀利即孫陀羅，梵音稍異，是婆羅門女名也。佛言：往昔波羅奈城有博戲人，名淨眼。時有婬女，名鹿相。淨眼誘此女人，共車出城，至樹園中，相為娛樂。時彼園中有辟支佛，修行道法。淨眼待辟支佛入城乞食，遂殺鹿相，埋辟支佛廬中。後累辟支佛，將至死地。淨眼見已，即起悲心：我所造作〔白〕當受故，自說罪因。國王即殺淨眼。時彼淨眼，則我身是。彼鹿相者，孫陀利女是。又寶積經去來方便會中云：諸婆羅門殺婆羅門女孫陀利，埋祇洹園塹中。爾時如來知孫陀利女命根將盡，必為他殺。以此方便，令諸外道不善障露，墮不如意處。令多眾生生清淨心，增善根故。空鉢而出者，大智度論云：佛昔一時於舍婆提國受歲竟，阿難從佛遊行，欲到婆羅門城。彼城有王，知佛神德，今來到此，誰復樂我？便作制限：若有與佛食者，輸五百金錢。制已，佛到其國，將阿難持鉢入城乞食。眾人皆閉門不應，佛因空鉢而出。此諸問意，總謂佛得一切種智，超諸心量。云何不離諸過耶？)。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為無餘涅槃故，說誘進行菩薩行者故，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樂聲聞乘涅槃，為令離聲聞乘進向大乘，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

(將酬前問，且立答意。謂五問中義，若權、若實、若事、若理，皆為無餘涅槃誘進修菩薩行者故，又為怖大樂小者令離著故。又明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輔行云：大慧問佛：如來何故授聲聞記？佛言：三意故記：一、為入無餘界者，密勸修菩薩行故；二、為此界他土菩薩樂求聲聞涅槃者，勸捨此心修大行故；三、變化佛授聲聞記非法性佛。然授聲聞記與菩薩不異，此是秘密說也。又云：若

聞法華是顯露記，不同方等隱密與記。若據斯理，淨名、大品皆應有之，何獨楞伽？又云：當知大慧發起密說，是故問授記之事。)。

大慧，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大慧，不異者，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解脫一味非智障斷。大慧，智障者，見法無我殊勝清淨；煩惱障者，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法障解脫，識藏習滅究竟清淨。

(此答第一問也。因是故者，牒上三意，以起答文也。不異下，明有異不異之義也。不異者，謂三乘同斷煩惱障，同得一味解脫，故言不異。若其異者，則佛菩薩智障永斷，而諸聲聞未斷智障。今約煩惱障斷，暫言不異，非謂智障斷也。智障下，明二障斷相。謂智障斷者，見法無我，得諦理殊勝清淨，是智障斷相。煩惱障斷者，先所修習，見人無我已，則煩惱障斷，七識滅也。以法障解脫故，藏識習因亦滅。二障既滅，則得究竟清淨。)

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無盡本願故，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無慮無察；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二煩惱障斷；離二種死，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

(此答第二問也。謂本住法，三際平等，湛然一心，故云前後非性。如來本願，稱性周普，故無盡也。以本住故，無慮無察。以願無盡故，而演說法。正智所化者，正中道義。謂以中道之智被物，念離有無，故不妄也。說即非說，度生同空，故又稱云無慮無察。此由如來斷盡諸障，圓具三覺故爾。)。

大慧，心意意識、眼識等，七剎那習氣因，善無漏品離，不復輪轉。大慧，如來藏者，輪轉涅槃苦樂因，空亂意慧愚痴凡夫所不能覺。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者，是化佛耳，非真如來。大慧，真如來者，離一切根量，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非金剛力士所護。

(此答第三問也。謂眼識等七是剎那習氣因，修善無漏品則離此七不復輪轉，是故不能與生死苦樂作因。唯如來藏常住不滅，能與生死涅槃作因，此非凡小所能覺也。空亂意慧者，謂空慧亂意慧也。空屬二乘，亂屬外道。金剛所護者，是化佛隱覆之迹，非真法佛之本也。真如來下，牒明法佛本義，謂法佛離諸心量，一切凡小心量

悉滅，得現前法樂及住持平等法忍。無間，魏譯作平等。離對所對，眾魔所不能動，故非力士所護。)

一切化佛不從業生。化佛者，非佛不離佛，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

(此答第五問也。謂化佛非真，隨機現相說法，亦從權耳。由是不從自通業行所生也。化佛權現，故非佛。去法無化，故不離佛。如月臨四海，萬影同真。佛應羣生，眾權皆實。因陶家輪眾生作相說法者，謂諸眾生輪轉六道，互為昇降，如陶家之輪。如來現身，亦同勝劣。此非法佛自通，及說自覺境界。)

復次，大慧！愚夫依七識身滅起斷見，不覺識藏故起常見，自妄想故不知本際，自妄想慧滅故解脫，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

(此答第四問也。謂彼愚夫，依七識身剎那滅處，則起斷見。見相續處，不知是藏識體，則起常見。然諸生滅，從自妄想生。以妄想故，本際虛妄，故不知也。若自妄想慧滅，則得解脫生死本際。四住下，明其滅妄想得解脫之斷德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三乘亦非乘，如來不磨滅，一切佛所說，說離諸過惡。

(三乘權設，則乘非乘也。化佛非真，然不離法，故不磨滅。一切佛所同說者，謂同說佛離諸過也。)。

為諸無間智，及無餘涅槃，誘進諸下劣，是故隱覆說。

(此頌初文三意也)。

諸佛所起智，即分別說道，諸乘非為乘，彼則非涅槃。

(謂諸佛以如實所起智，分別說彼諸乘非為實乘，彼所得涅槃亦非實處。)。

欲色有及見，說是四住地，意識之所起，識宅意所住。

(欲等四住由意所起，意以識藏為宅，依之而住。)。

意及眼識等，斷滅說無常，或作涅槃見，而為說常住。

(謂前七識剎那斷滅故說無常，見無常即著於斷，識藏相續作涅槃見，計以為實則著於常。)。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

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與葱，飲食為云何？惟願無上尊，哀愍為演說。愚夫所貪著，臭穢無名稱，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食者生諸過，不食為福善，惟願為我說，食不食罪福。

(葱者，五辛之總名也。然雖獨舉，意實兼之。是故後偈云：一切肉與葱，及諸韭薤等。五辛者，梵網經云：一、大蒜，二、茖葱，即薤也。三、慈葱，乃葱之正名也。四、蘭葱，即小蒜也。雜阿含經云：非小蒜，是木葱，即韭也。五、興渠，又云興宜，葉如蔓菁，根如蘿蔔，生熟皆臭如蒜，出于闐國。此方無，故不翻。)

大慧菩薩說偈問已，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令彼眾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於住地清淨明了，疾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亦得速成無上菩提。惡邪論法諸外道輩，邪見斷常顛倒計著，尚有遮法不聽食肉，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為汝當說。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及譚婆等，狗見憎惡驚怖羣吠故不應食肉。

(旃陀羅，譯云嚴幟，謂持杖搖鈴，以惡幟自嚴故。又云屠者譚婆，譯云食狗肉人。)。

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

(食肉之人，見彼禽獸之形，起於識想，深生味著，故不應食。)。

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

(首楞云：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其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

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飲食無節量故，不應食肉。

(如彼飽飫之徒，烹調五鼎，炮炙八珍，於飲食無節者，奚以過此。)。

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常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

(佛誡食肉之人，作食子肉想，以制其心。復制比丘乞食人間，不自熟食。凡食不別精麤食者，為療饑故，作服藥想。療饑求食，豈必於肉？)。

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娑，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俸祿。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

(此示食肉有過之微也。王名師子蘇陀娑，魏譯作師子奴，唐譯作師子生。據奴生二義，蓋是蘇陀娑之譯語耳。考其立名之由者，唐譯云：昔有一王，乘馬遊獵。馬驚奔逸，入於山險。既無歸路，又絕人居。有牝師子，與同遊處。遂行醜行，生諸子息。其最長者，名曰斑足。後得作王，領七億家，食肉不厭。初食禽獸，後乃至人。此似立名之由也。)

復次，大慧！凡諸殺者，為財利故殺生屠販。彼諸愚癡食肉眾生，以錢為網而捕諸肉。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鉤網，取彼空行水陸眾生，種種殺害屠販求利。大慧！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以是義故不應食肉。

(此示殺因也。以二因故殺：一、因財利，二、因貪食。凡諸下，因利故殺者也。彼諸下，因食故殺者也。彼殺下，謂因殺故造諸殺具，或以食、或以利殺諸眾生，是故不應食肉。集註云：世間之肉，未有不殺而得肉者。縱使不教、不求、不想而得之，是必從於殺也，故不應食。)。

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

(集註云：諸經遮制五種十種，以不能頓斷眾生食肉故，尚有開除方便。今此經中一切悉斷，為最後清淨明誨。十種者，謂人、蛇、象、馬、龍、狐、猪、狗、師子、獼猴。五種者，謂不見、不聞、不疑、自死、鳥殘。)。

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亦不教人。

(集註云：如來但以法喜禪悅為味，故無所食。況於淨不淨肉，豈教他人食之耶？)。

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是故不聽令食子肉。

(大悲前行者，謂世尊度生，以大悲為前導，故無苦不拔，無樂不與，等視眾生，猶如一子，是故不聽食肉也。子肉子字，承上一子，意謂等視眾生，作一子想，食眾生肉，即食子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曾昔為親屬，鄙穢不淨雜，不淨所生長，聞氣悉恐怖。一切肉與葱，及諸韭薤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

(放逸酒者，酒能發人貪嗔欲惡，家國滅亡。故禮有生禍之規，書著崇飲之旨。世教尚爾，況修無上菩提而不戒之哉？靡惡不從此發，故稱放逸酒也。是故智論開三十五失，始於現生虛乏，終於來世愚癡。四分律又明三十六失，始於不孝父母、不敬三寶，終於落水失火、凍死熱亡。酒過如此，修出世行者應制。)。

亦常離麻油，及諸穿孔牀，以彼諸細蟲，於中極恐怖。

(新說云：自下諸偈多示其過，悉令遠離，少頌長行。言離麻油者，外國風俗，擣麻使生蟲，合壓之，規多汁益肥，如何可食？及孔隙諸牀多有蟲聚，皆不可坐臥，以諸蟲於坐臥之時生驚怖故。)。

飲食生放逸，放逸生諸覺，從覺生貪欲，是故不應食。

(覺，謂惡覺也。)。

由食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長愛欲，生死不解脫。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

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
(新說云，既無教想求，則三淨肉非有。凡諸肉者，皆殺命而得，如何可食。)。
彼諸修行者，由是悉遠離，十方佛世尊，一切咸訶責。展轉更相食，死墮虎狼類，臭穢可厭惡，所生常愚癡。多生旃陀羅，獵師譚婆種，或生陁夷尼。
(陀夷尼，魏譯作羅剎女。)。
及諸食肉性，羅剎猫狸等，偏於是中生。
(死墮虎狼類，猶約近而言也。諸經皆云：先墮地獄，經無數劫，復入餓鬼。餓鬼罪畢，方作畜生，酬償先債。償債畢已，始復人身。三途劇報，動經塵劫。覩此應生怖畏，速戒可也。所生下，謂雖復人身，殺習未盡，故作旃陀羅等。)。
縛象與大雲，央掘利摩羅。
(縛象，魏譯作象掖，唐譯作象脇。央掘利摩羅，西域記譯云指鬘。皆如來所說經名。)。
及此楞伽經，我悉制斷肉。諸佛及菩薩，聲聞所訶責，食已無慚愧，生生常癡冥。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妄想不覺知，故生食肉處。
(集註云：佛先所說見聞疑殺等肉，不應食之。而彼愚夫，不明如來所制淨不淨肉，悉已令斷。於開遮方便處，起諸妄想，謂聽食其淨肉。)。
如彼貪欲過，障礙聖解脫，酒肉葱韭蒜，悉為聖道障。未來世眾生，於肉愚癡說，言此淨無罪，佛聽我等食。食如服藥想，亦如食子肉，知足生厭離，修行行乞食。安住慈心者，我說常厭離，虎狼諸惡獸，恒可同遊止。若食諸血肉，眾生悉恐怖，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
(以不食故，永絕冤對。縱虎狼之惡，可同遊止。人若無慈，殺心偏盛。物見生怖，或飛或走。豈獨生怖，亦復含嗔。由是群吠屠狗，追逐銜齧。雖無害於此物，固傷其類耳。)
食肉無慈慧，永背正解脫，及違聖表相，是故不應食。

(新說云，背正解脫者，由無慈慧，虧利自他，及違聖人護生儀表。)。

得生梵志種，及諸修行處，智慧富貴家，斯由不食肉。

(前明食肉之過，此示不食之功。總答大慧食不食肉，功德過惡之問也。是經大部，未至來此土者，佛語心一品耳。一品問答，唯談一心。此心之邪正偏圓，全經具顯。然而妙心既明，群邪既破，無復所事矣。是心雖明，壇穢不止。則慈慧不發，正觀不淨，正行不勤，卒難臻其妙域。故以斷肉一章，結其全義，良有以也。是猶首楞立三漸次，除助因，刳正性，違現業者同耳。)

(閣筆偈)

筆底楞伽一字無，　浮雲散去月明孤。
恩深欲報辭難盡，　塵劫分身舌不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參訂疏卷第八(終)

No. 332-E 楞伽經參訂疏後跋

緬惟吾心之體也，不遺照而恒寂謂之妙，非反寂而恒照謂之明。妙而明，明而妙，體用互回，偏正兼到，此非人情可以盡之也。於是凡外之流，各建綱宗，發明心旨，然皆不得其正。何也？據其情量言之，不越乎有無等四句故也。是故迦文委悉披剝，曲盡幽致，使其理極情忘而自悟也。以其悟故，始覺吾心之自聖，如演若狂，歇頭非外來本然，其頭曾無得失，吾心之本體亦復然耳。然而背此心，論迷悟，證此心，則迷悟兩途俱為剩語，而況經之與疏乎？夫以斯道覺斯民，則此經言言皆心，何可廢也？惜乎其辭質，其義微，學者未之解，然後疏而通之，則疏獨非其心乎？茲疏也，其言切，其旨平，無支離汗漫之習，直明本經，使諸學者過目了然，會文歸己，恍若披雲霧而見青天，吾願足矣。若其流芳貽惠，施者之功居多，我何與焉？

時萬曆三十七年歲次己酉秋八月既望，西湖秦亭山沙門釋迦廣莫和南謹識。

聯絡我們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